

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七種

斯未信齋文編

徐宗幹

弁言

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徐宗幹伯楨的「斯未信齋文編」一部，內計軍書四卷、官牘七卷、藝文四卷，分裝七冊；是清同治年間所刊印的。本書係由其中有關臺灣部份選輯而成。我們仍以桂超萬的序文列於書首，並將全書的目錄附於書末，以利查考。軍書內的「雪夜探營圖自記」，這等於著者的自傳。（周憲文）

桂序

天下之生，一治一亂，或委諸氣數，非也。成周董正百官，曰制治於未亂。可見治亂之由，全係乎官不能圖之於早，故治日少而亂日多耳。於戲！安得百樹人先生者，布在天下，何致戈甲滿地、烽煙蔽天如今日之糜爛者乎？

先生爲政，以化民、訓士爲先，以除莠、安良爲急。初任山左，如秦安之拔刀會匪，深匿徂徠山谷，先生親往捕之，得其渠而散其黨。高唐有一炷香教，召教首勸諭皆歸農。雖龔遂之治渤海，無以異。牧濟甯，有彭河下游屯民數千，塗白眉而傷委官，廉得其情，阻工非叛罪，擬戍，而民以安。不寬、不嚴，亂源以絕，是大有造於東也。守保甯，時有南江採木聚衆圍官之案，單騎入山，片言定讞。罪一、二人，衆皆帖然。蜀人至今思之。分巡閩漳，有互鄉爲盜藪，提軍會剿，弁兵被拒傷，先生率從者十餘人徑入其村，手書諭之，衆羅拜若崩角，進茶果，鼓吹迎之。歷年逸盜，自縛以首。此近世所罕聞者。

閩中好亂之風，臺灣爲甚。先生之巡臺也，方赴任，偵漳、泉民鬪，閉城已三日，卽馳往撫治之。土匪王湧、洪紀、林恭，三次倡亂，皆以驍軍蕩定之。而林恭陷鳳山，圍嘉義，三攻郡城，臺人畏其強，陰附之，勢尤猖獗。先生裹一日糧，率數千卒，甫出

郡數里，各鄉拔幟豎義旗以應，即日克鳳城而擒元惡。賊黨倒戈者胥宥之。而臺之內亂平矣。淡水紅艇數十，水陸並擾，調舟師圍勦，天助颶風，群匪授首。自是粵匪無入境者。時，英夷未通臺商，癸丑春，火輪泊港口，酋長入城求見，嚴拒之，四門列軍械以待。隨揚帆去，而臺之外亂絕矣。

至於開藩兩浙，籌餉籌防，危極轉安，胥資宣力。先生去而杭浙亂矣。

今讀軍書、官牘、藝文各編，皆躬行實踐之事，明體達用之言，卽皆定亂弭亂之書也。蓋甫亂能定、未亂能弭者才也。察其亂萌、杜其亂根者識也。其所以定之、弭之者法也。有定之、弭之之法而隨時制宜因地異用者權也。而要本於誠求之一心。視民如子弟，誠求其飢寒而後教化之，不使有誘而陷之者。視民如手足，誠求其困乏而令休息之，不使有害而傷之者。故所至民愛之如父母，衛之如腹心。而先生皇皇勤求，惟日不足，猶以爲於斯未信也。

方今朝廷力圖中興，清明嚴肅，共驩誅極，元愷登庸。起先生於家而撫十閩，下車甫數月，所以訓吏、愚民整頓於敗壞之餘者，無微不至。願刊是書而布之，俾下僚奉爲楷模，師其所以定亂、弭亂者，庶幾民無亂乎？斯閩人之幸也。斯不獨閩人之幸也，有成法在，流澤無窮，天下後世實嘉賴之。

同治建元秋八月，前福建汀漳龍兵備道、貴池桂超萬謹序於榕城內九彩園旅舍

斯未信齋文編目錄

一、軍書

上王春巖制軍書(一)	(一)
上春巖制軍書(二)	(二)
上春巖制軍書(三)	(三)
上春巖制軍書(四)	(四)
上春巖制軍書(五)	(五)
寄慶正軒方伯書	(六)
寄曾輯五參戎書	(七)
寄邵捷軒總戎書	(八)
與臺屬紳耆書(附示諭)	(九)
諭粵民	(一〇)
與閩粵紳士	(一一)
與將備書	(一二)
諭官兵	(一三)

復春巖制軍書(附條陳).....(一七)

諭各營隊長.....(一九)

雪夜探營圖自記.....(二〇)

防夷書.....(二五)

全臺紳民公約(一).....(二九)

全臺紳民公約(二).....(三一)

全臺紳民公約(三).....(三一)

復范謙菴明府書.....(三一)

答惲次山同年書.....(三三)

寄舒自菴觀察書.....(三五)

寄史公亮觀察書.....(三六)

二、官 牘

上劉玉坡制軍書.....(三九)

答制軍書.....(四〇)

上廖儀卿師書.....(四〇)

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	(四)
請卹沈溺官兵書	(五)
領讓議	(五)
致方伯書	(五)
上制軍解審人犯議	(五)
上劉玉坡制軍書	(五)
稟清理遞解人犯禁止浮費由	(六)
稟臺屬搶竊案內杖徒人犯酌請先行鎖礮由	(六)
致兆松匡廉訪書	(六)
與各廳縣書	(六)
剿捕洋盜議	(六)
上兩院書(一)	(六)
上兩院書(二)	(五)
請籌議積儲	(六)
籌備目前酌劑各條節略	(七)
請變通船政書(一)	(七)

↑

覆玉坡制軍書	(七)
諭兵丁	(八一)
諭艇匪	(八二)
諭書院生童	(八四)
諭郊行商賈	(八五)
諭各屬總理鄉約	(八七)
爭產控案判	(八九)
上劉玉坡制軍書	(九〇)
又	(九〇)
上山東撫梅橋同年書	(九〇)
請變通船政書(一二)	(九一)
澎湖官制議	(九四)
上劉玉坡制軍書	(九六)
復林少穆制軍書	(九七)
上廖儀卿師書	(九八)
答郭巽帆明府書	(九八)

寄嘉義丁令述安書	(100)
與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100)
致王子勤書	(101)
寄張寄琴明府書	(101)
戍兵議	(103)
請加增養廉議	(104)
飭辦擄禁勒贖案札	(107)
勸息訟示	(108)
與王仲甫司馬書	(109)
與丁述安書	(110)
答周維新書	(110)
復何廷玉書	(111)
公車費議	(112)
札各屬	(113)
諭收養幼孩	(114)
與沈清如書	(116)

發聖諭廣訓札……………(二六)

三、藝文

致徐松龕裕仲山武次南公札……………(二九)

瀛洲校士錄序……………(二〇)

祭溺海兵民文……………(二三)

重修臺灣昭忠祠碑……………(二三)

寄愛棠大司空書……………(二四)

浮海前記……………(二五)

亦佳室詩文集跋……………(二八)

祭殉難各官文……………(二九)

記臺灣草木狀……………(三〇)

斐亭偶記……………(三一)

味腴堂詩稿序……………(三一)

東瀛試牘三集序……………(三三)

虹玉樓賦選序……………(三四)

恭跋孝經正解	(一三四)
流風遺澤書冊跋	(一三五)
祭告城隍文(戊申晦日)	(一三七)
告城隍文(辛亥晦日)	(一三八)
告城隍文(壬子晦日)	(一三九)
祭海文(一)	(一四〇)
祭海文(二)	(一四〇)
七月中元祭文	(一四一)
測海錄序	(一四二)
放龜記	(一四二)
書仲弟詩札後	(一四三)
兵鑑自序	(一四四)
寄門人毛寄雲御史書	(一四四)
書林文忠公手札冊	(一四五)
創建雷祖廟記	(一四六)
高南卿司馬行狀	(一四七)

陳筍湄先生年譜序……………(一五〇)

臺灣周邠圖(維新)島上蘭幽錄序……………(一五一)

渡海後記……………(一五二)

覺岸圖記……………(一五三)

楊述臣一經堂詩錄序……………(一五四)

王文慎公遺稿序……………(一五五)

附錄

原書目錄……………(一五九)

斯未信齋文編

南通州徐宗幹伯楨

一、軍書

上王春巖制軍書（一）

竊臺地各官，衝冒風濤，耐受瘴癘，人心浮動，時有變亂，捧檄而來，與投効河工、軍營無異。其出力當差，無非望其保薦，得進一階。某等亦藉此駕馭，以資指臂之助。是以，遇事酌獎，冀其各知奮勉，以安地方，而非爲見好屬僚之實情也。內地重洋遠隔，刻刻以遇有事端、兵餉不能接應爲慮，全恃紳商士民同心合力，卽有匪徒蠢動，易以殲除。經費短絀，犒賞無資，唯恃獎勵之一法。海外士民，遇事喜功，競相誇耀，卽不必優加甄叙，但得附名薦牘，上達天庭，不勝鼓舞歡欣，願供驅策。此又遇有辦理重案不得不備列多人之實在緣由也。

此次逆匪倡亂，蔓延一府、三縣，雖未及三月，漸已平定，而南北分勦，水陸兼防，兼以安撫難民、搜捕餘匪至半年之久，需用兵費、口糧，設法籌借至數十萬兩之多。卽文武員弁，亦有自墊己資，或協同借貸，現在無款撥還，多係窮員，又未能以捐輸開

報，其艱難困苦，不但從軍出力之勞，而一切棘手情形，實倍蓰於從前之歷辦軍務；自在洞鑿之中。某等業將摺單繕備，正擬拜發，欽奉上諭到臺，謹錄稿並求核正擬奏，容另具稟申送備案，以免稽延。現值用人喫緊之時，伏祈俯照原請聲叙，俾在事人員早沐恩施，倍加奮勉，地方幸甚。

上春巖制軍書（二）

再，原任知府銜淡水廳同知史密，前奉旨撤回省城察看，嗣因該員聞訃丁憂，即請勒令休致，毋庸再行察看，奏奉諭旨欽遵在案。該員因患病甫痊，尙未回籍，自軍興以後，襄辦局務及逆匪攻撲郡城，日夜協同守禦。嗣聞賊焰益張，自備壯勇、籌借口糧，馳往軍營，隨同進剿，分兵直搗賊營，焚燬巢穴，殲擒偽帥及股首多人，凱撤回郡，仍幫辦防冬事宜。該員在臺熟悉情形，團練壯勇，勸辦捐輸，尤爲得力。現雖年逾六旬，當其隨營露處，衝風冒雨，越嶺過溪，精力尤爲強健。在該員倡義急公，並非希求起用，但久經罷斥人員，奮勉任事，未便稍拘成見，置之不議。

查該員自帶壯勇，皆捐資招募，擬會同臺屬團練捐輸各官紳人等，由臺彙奏，請俟服闋後，賞戴花翎。可否仰懇暫准留臺差遣，以資熟手，伏祈鈞示。

上春巖制軍書（三）

竊臺地自本年四、五月間南北匪徒倡亂，軍餉不濟，督同臺灣府裕守，調遣丁勇，激勵士民，分投防剿。一面派令紳衿家丁，先後飛渡，叩謁崇轅，面稟一切，諒已均蒙垂鑒。

查歷來臺匪謀逆，如道光十二年間張丙等滋事，其時府庫充盈，地方富裕，尙賴內地調兵撥餉，欽使同前憲渡臺剿辦。此次省會上下游會匪滋亂，不克兼顧，而地方匪徒，亦以內無應援，糧餉匱乏，日肆鴟張。臺、鳳、嘉三處賊匪遍地，同時並起，疊攻郡城，勢極危急。恒鎮帶兵出城駐紮中路多日，職道同裕守勸諭閩郡士民登陴竭力保固。一面與在局印委各員，籌撥餉銀，派委文武員弁，先往南路剿捕。幸賴憲威，未幾而郡圍解散，鳳山亦即克復。北路未靖，復飭臺防同知洪丞、前淡水同知史丞，督帶屯兵、義勇，隨同恒鎮專顧北征，並在地紳民義首團練鄉勇，幫同剿捕。數月之內，渠魁先後伏誅，地方漸就肅清。唯各營兵丁平日恣悍已久，本年大餉未到，念其戰守出力，多方安撫，雖設法籌借應，究不能依時照數散放。該營員向被挾制，未能鈐束，動輒生事，肆無忌憚。甚至十二月初五日辰刻，各營兵丁四、五百名先入府署，索討餉銀。當經裕守諭以省餉不到，無可設法，衆兵出言頂撞。該府即欲將印信封固，繳送道署，各兵隨即蜂擁至署，膽將花廳門窗任意打毀。初不知其何事，及出坐二堂查詢，始悉前由。該兵人數衆多，喧呶騰沸，難以理論。經文武員弁解勸散去。恒鎮及來臺查辦車務

之邵副將，署安平協郭副將，署中營夏遊擊，代理城守營倪守備來署，適值臺灣府裕守前來繳印，隨即邀同勘明被毀情形。當據營員聲稱：該兵面稱被壯勇用刀戳傷手腕等語。查該兵丁四、五百名，闖然入署，勢甚兇猛，壯勇十餘人，皆在內署，並未出而抵拒。查該兵中實有二、三名手被劃傷者，因其以拳擊窗，爲玻璃割破，現有血路可驗，衆目共睹。

伏思各營兵丁，素受朝廷豢養之恩。當軍興旁午，卽餉銀未能依期散放，自應仰體籌撥維艱之苦，各營將備亦應隨時約束，委爲勸諭，乃一任兵丁闖堂吵索，擁衆毀署，實屬不成事體。且恐地方從此滋端，不得不上瀆憲聰。聞內地各屬均已安定，合無仰懇憲節渡臺，或遴委司道大員飛速東渡，會同查究，以肅營伍，而整法紀。此次軍務善後一切，亦必須委員會辦。職道身膺重寄，未能嚴加約束，咎無可辭。其勢亦難久任，並乞奏參，除移鎮飭營確查拿辦，並令臺灣府裕守照常供職外，合肅馳稟。

再，內外七營共已墊發洋銀二十五萬元有奇，均係該府設法勸借支應。現在內營各兵，每月每名給米三斗、洋銀一元，以資食用；外營仍在設法籌墊。本年額餉未到，於墊辦軍需外，百計羅掘，實已竭盡心力。乃各兵仍藉口索餉，倚衆滋鬧，甚至城內或互相械鬪，致斃人命，或尋衅與居民鬪殺，火器傷人，郡城商民時時驚惶，人人憤恨。職道同裕守又何法以「養兵衛民」之語再向籌借？當此地方多事之秋，不應瑣瑣及此，然

正唯此時難以姑息，內患不止，外患難除。衆兵非盡頑徒，稂莠不芟，嘉禾莫辨，必欲執法從事，又似各挾偏見矣。急切上陳，伏唯慈鑒。

上春巖制軍書（四）

敬稟者，竊本年八月十九日，據署鳳山縣知縣鄭元杰稟報，是月十七日未刻，據該屬旗後港澳差具稟，瞭有廣艇一隻，自西北而來，現在港外寄碇，內有夷人數名等情。該縣適在鄉查辦事件，聞報立即馳赴，隨僱小舟登船詰問。據該夷頭目則臣聲稱：向在廈門貿易，與商民陳桂岱合造廣艇，運販貨物，因風帆不順，暫來寄碇等語。察看該艇帆桅，一切與夷船略同，並無裝載違禁貨物，亦非兵船。所言在廈貿易，似屬可信。當以臺灣非通商之處，諭令作速回帆，並嚴禁在地居民私與交接。該船旋於八月二十九日子刻起碇，由西北駛去，計守風旬餘，並無登岸。至十月十七日，復據該署縣稟稱：十月十五日申刻，瞭有前來之廣艇，同商船來港寄碇，即經馳往查詢。據稱：商船販運米石，因洋面不靖，僱令護送，但未奉明文，亦無印照可驗。察其情辭，甚爲恭順。並稱風色稍轉，即行開駛各等由。

伏查外夷船隻如遭風來臺，自應照章撫卹。今該船似夷非夷，忽來忽往，聲稱護送商艘採買米石，似非飾詞。查漳泉甫經平定，素鮮蓋藏，向須臺米接濟。而臺地糧價平

滅，亦藉此得以流通。際此氣氛不靖，商船不能不雇倩夷人，駛船護送。若竟行阻絕，恐各商艘裹足不前。臺地貨物不能懋遷交易，商民皆困；且內地米糧缺乏，所關非細。再思籌商，惟有外示犒糜，內加防範，嚴飭各口岸禁止居民交接，以冀相安無事。是否有當？謹肅稟陳。

上春巖制軍書（五）

竊上年八月十四日，噶瑪蘭通判董正官，會營剿捕梅洲賊匪，中途遇害。維時，職道公出，在鳳邑粵莊地方接報，當即飛檄署頭圍縣丞卽補府經歷縣丞本任興隆巡檢王衢暫行代理，一面委令曾經署理該廳之本任澎湖通判楊承澤前往接署。復會同恒鎮檄行該轄艋舺營叅將黃進平督率弁兵尅期進剿，並飭臺灣府裕守移會署淡水廳張啓煊督同勸捐委員候補縣丞黃體元等，將紳士林國華捐項催繳撥進，就近接濟軍糧，以免遲誤。業將大概情形，先於途次附奏，並錄稿申送在案。公回後，商同恒鎮添派署北路協叅將曾玉明，酌調兵丁并催楊倅雇備壯勇，速往會辦去後。旋探聞署縣丞王衢，分防頭圍，同其子王毓槐，糾集壯丁數百人，以鄉民陳壽等爲義首，聯莊團練，又向海口停泊米船暫借口糧支應。各保義民聞風響應，將賊巢焚燬，斬馘多人，城廂附近賊匪，悉皆逃竄。及接到代理委札，鄉民數千人隨護進城。到任數日後，訪明暗爲賊謀、假充義首曾經

犯罪釋回之林汝英一犯，爲此案禍魁。該員不動聲色，許以進見，留於署中，夜間出其不意，手刃殺之。次日，知會文武，祭告董故倅，曉諭該犯族衆概免深究，闔城紳民翕然悅服，人心乃定。隨商同該營都司劉紹春、署羅東巡檢沈樹政等，派撥兵勇，帶領各義首，分投搜捕，連日殲擒多匪。唯首犯吳磋及究出戕官正犯劉木等，同餘匪仍僭匿附近番界之山內，一時未能剿除。

楊署倅到任後，查明王衢除內宄以弭外寇，固結人心，辦理甚爲得手，仍留於城內與參將黃進平、曾玉明等妥爲籌辦。疊次擒獲首從林蔭、吳沛等多犯，具報前來。

職道與恒鎮暨海壇鎮邵陞協、臺灣府裕守會商，以該廳地方已平，文報時通，邵鎮同該府赴淡、彰查辦亂案。淡屬毘連蘭境，卽於附近駐紮，查探督辦，隨時指示機宜，可無庸深入其境，以節糜費。且時值殘冬，預防嘉、彰或有蠢動，遠去恐鞭長莫及。職道同恒鎮在郡居中控制南路，全臺聲勢聯絡，首尾相應，得以有備無患。

嗣復據楊署倅會同參將等疊次稟報，帶兵入山，窮搜痛剿，斬獲多人，奪回僞旗炮械數十件。署淡廳朱材哲，並偵獲逸犯吳火等多名。委員楊樹榮等同各汛弁堵截海口要隘，以絕逋逃之路，兼防內地會匪竄入，復有煽動。至四月初二日，接該文武馳報：二月二十四、五等日，先後拿獲要犯劉木、沈鐘等，並殲斃夥匪十餘名。二十七日，該文武印委各員督率營弁梁青芳、董長潘、義首謝集成等，於中心崙地方，探明逆首吳磋

踪跡，奮勇追捕，轟斃賊匪二十餘人，格殺十餘人，將該首逆生擒，並割取夥匪首級七顆，凱撤回城。經楊倅等提同劉木等訊，據供稱：上年八月十三日，經林汝英通信該犯吳磋糾衆拒捕，十四日在斗門頭地方樹林內埋伏，俟營員隊伍過去，該犯劉大同臨陣殲斃之王強、現犯沈鍾等突出，各用鐵鏢刺傷董倅胸膛、左腿等處。王強割斷首領，並將奮勇格殺多匪、竭力救護本官之差役賴忠疊砍致斃等供。當即會營押送董故倅柩前凌遲櫛祭，同各犯並梟首示衆。渠魁已正典刑，民情益見安帖。曾署副將、黃參將等，因淡、彰鬪案，難民未盡歸莊，於三月初先後各回本營。除飛飭該廳備錄全案供招彙送，仍實力搜捕餘匪，並查明在事出力人員及傷亡兵丁人等，分別詳報移交邵署鎮、裕護道彙核、恭摺具奏外，所有噶瑪蘭廳戕官滋事、首逆就擒、地方悉臻安定緣由，請由省先行入告，早紓聖廕。

再，此案起事之初，據該文武倉猝具報，多有不實不盡，計路程十餘站之遙，往返行查，有須時日，細核錄送犯供，與內地會匪情形，大概相同。皆因各處擾亂之後，奸徒以該廳距郡城道路寫遠，兵餉不繼，因而乘間滋事。蘭屬民情向來安靜，董倅居心誠朴，平日辦事尙稱勤謹，似不至於激變。聞該廳從前儲備甚富，近日訛傳尙有數十萬之多，或竄匪藉以造謠倡亂。及聞董任徵收供賦、採買食穀，悉照舊章，而間有刁劣之徒，以臺地各處不靖，藉端違抗，煽惑生事，曾經委員前往會辦。旋因淡屬械鬪，道路中

阻，或該廳丁胥難保無藉端作弊，斂怨於民。然案犯均非良善，該廳屬梅洲地方向爲賊藪，歷任搜剿有案，是各匪皆因查拿嚴緊，致逞兇逆。現據錄送首犯吳礎供詞，亦稱糾衆結會、聞拿起意謀逆屬實。訪聞董倅被戕之時，該營都司劉紹春帶兵前行，小徑窄狹，是以救援不及。據報率領弁兵回擊，亦多受傷，唯回城次日，復有賊匪闖入衙署，搜及倉庫，雖廳城係用竹圍，該都司與在城巡檢沈樹政，何以毫無防禦？卽謂奸民乘機內亂，與戕官陷邑事在一時猝不及防者不同，顯有畏縮藏匿情事，應卽查明撤叅。維聞賊匪旋卽退逸，文武印信均未遺失，委署之員，商同恒鎮仍責令該員等分帶兵勇協剿，俟事竟再確查辦理，謹附稟陳。

寄慶正軒方伯書

臺地起亂之初，大勢幾不可問。晝夜登陴，舊疾復發，日形昏憤。鎮軍駐兵城外，並紮營埔姜頭地方多日，爲附近賊匪甚夥，兼顧郡城，且添調澎兵未到，而群情洶洶，無不望其飛速進剿，以固地方。幹親往軍中，見其積受暑濕，精神未能主持，言語亦多恍惚。設或兩人皆已臥病，束手無措，祇有一死，或竟如漳州之變。海外非比內地，一時無人瓜代，日久聲息不通。當此多事之秋，恐巖疆一失，而難以復得。從此，閩海永無綏靖之日，未可僅執「城存與存」之見，而不顧其後也。

北協呂大升來臺，雖尙未到，而彼時一聞此信，軍民皆覺膽壯，卽賊勢亦爲之少衰。臺民之於官長，日久卽生玩，更易之後，稍可安定一、二年，歷驗如此。但得人接手，生死皆可聽之。仰荷憲恩逾格優容，仍請處分而不予罷斥；且以軍務責成承辦，委曲保全，莫名啣感。竝幸大局平定，力疾籌維，不敢稍有推諉。此時如不聲明實情，似病軀竟爲捏飭，則臨時巧避之罪不容誅，或奉諭詰問，究竟前叅意見不合，孰是孰非，殊難登答。謹具片稿，擬附續發單銜摺內，伏祈婉陳轉求，俯鑒下情，勿加譴責爲幸。

再，五月以後，暴雨狂風，比往年尤甚，戰守皆苦，糜費更多。現在各戶借貸不應，同僚典質亦空，餉船杳無音信，兵丁已嗷嗷三月。防堵之費，更無所措。南路餘匪，但得軍糈應手，不難一鼓殲旃。尙有被賊焚掠各莊難民，必須設法撫卹，而徒喚奈何，唯有仰天太息耳！臨穎依馳不盡。

答曾輯五參戎書

頃誦初四日所發惠書，得悉統率弁兵、義首擒獲渠魁林恭等之後，旋又拿獲僞總軍師王光讚等各犯，具見謀勇兼全，勳勞懋著，欽佩奚如。承示股首林十七等，業經就地正法，尙有林芳等要犯，擬與林恭等十餘匪一併解郡審辦等因。惟此時南路難民盈千累萬，其中最易藏奸。埤城至郡，雖已安靜，而路途寫遠，人犯過多，恐致疏失。務卽會

商鄉令，僅將渠魁林恭等至多二、三名護解來郡，其餘各犯速即就地正法，切弗稽留。至林恭等起解之時，沿途亦須察看情形。如有不便之處，不妨即在途中便宜殲誅，以杜後患。再，萬蠻等莊與閩、潮挾嫌互鬪，此時正辦善後，豈容再生事端？并希迅飭妥爲彈壓諭止，弗任滋蔓，是所切囑。再，枋寮、水底一帶，非操必勝之權，未可遽行深入。前布密函，已收到否？並卽示覆。專此，順請捷安，不宣。

寄邵捷軒總戎書

官之去留，有一定之數，多一日不可，少一日不能。與足下誼同手足，一日在臺，有一日得盡心力之處，無分彼此，無分今昔，皆不敢存京兆之見，上而負君，下而負友也。

止鬪勸捐，自爲目前急務。但愚氓無知，以爲鎮、道、府皆無現任在城，謠言四起，是鎮定郡城人心爲急而尤急。祈命駕言旋，不勝翹企盼禱之至。

與臺屬紳耆書

自抵珂鄉，五載有餘，刻刻以地方不能久安爲慮，想可共鑒此心，實不料一旦潰敗竟至於此。皆由平日表率無方，不能除暴去害，不但良善身家蹂躪爲余之罪，卽亂賊孰

非赤子，富教無術，刑戮罔民，亦余之辜。及變亂之後，無謀、無勇，以致阡危日久，因而度支告竭，累及諸紳商代爲擱擋借貸，更無顏相對矣。

然易危爲安，數旬以來，辦理幸日見成效。此非官力也，民助之也。亦非人力也，天佑之也。事機之順逆，在此時；功德之虧滿，亦在此時。萬一鳳邑難民復被煽惑，各路巨匪尙多在逃，設或再有蠢動，則前功盡棄，而措手更難。臺屬官吏非盡無愧爲民之父母，然尙皆與地方相安。死者已不可復生，生者豈能坐視其死。供餉無出，費用何來？官無生路，奚暇救民之死？諸君親上急公，情殷桑梓，諒不忍漠然置之。既經允借在前，卽速多多措繳，以便分發南北兩路，支應急需。雖杯水輿薪，究竟苟延目前，以待內地軍餉接濟。但論理勢所當爲，不能預料成敗。且購線懸賞，趁此人心鼓舞，一氣呵成。首要匪徒不至漏網，致貽後患。

近聞漳、廈亦均安定，自可復覩昇平，共安生業。若以省嗇爲得計，藉詞諉延，古云「病加於小愈，事敗於垂成」。設有他虞，悔將安及？區區此心，爲之寢食不安。如呼之不應，力竭計窮，不必憂鬱成疾，亦瀕死不遠矣。是則數十年來負國、負民之罪無所逃，而於人無尤也。專此泐布，諸唯荃照。

附示諭

文武官員爲朝廷借備軍餉，保全地方，如力能設措，而置之漠然，坐視債事，是不

知有君國也，其過非小。除暴亂以致太平，安全無數生靈，皆籌應餉需之力，其功莫大。應賞、應罰，何去、何從，必有能辨之者。

此次逆匪擾亂，全恃地方紳商士庶合力同心，得以安定。其出力等差，飭府局官紳彙齊開報，固不可扶同冒濫，亦未可淹沒向隅。本司道仍細加諮訪，務期核實，以昭激勸。或援照從前奏明便宜獎賞章程，先給頂帶，或俟全案議結，將剿賊獲犯尤爲出力及捐借軍餉人員，另行核擬詳明，由臺會同鎮臺列單保奏，總當一秉至公，俾無偏抑。誠恐在官丁胥人等，難保無伺探招搖、影射夤緣、藉端需索，合亟剴切曉諭，如有前項情弊，立即指名稟究，本司道不能除暴安良，防患未然，以致無數赤子慘遭蹂躪，爲之寢食不安，卽匪衆犯上作亂，駢首誅戮，亦本司道平日化導無方之咎。變生倉猝，賴爾衆出力，協同籌辦。今事定論功，若稍存自私、自利之見，天理何在？衆紳民諒共能仰體此心也。

諭粵民

諭粵莊總理、義首、紳董人等知悉。爾等因逆匪滋事，協力剿辦，業經據情具奏在案。此時各屬文武及各紳董，皆請飭該莊撤堆（粵民自立各營曰堆），以安地方，無非爲難民未盡歸莊起見。本司道以爾等之不卽撤散，自有深意，誠恐投誠之人，存心不測

，或慮在逃之犯，死灰復燃，助此聲威，仍出自始終急公向義之忱。否則，因閩莊紛紛控告，防閑報復，藉以保衛鄉莊耳。

自軍興以來，爾粵人出力已久，衆堆一日不撤，費用一日不止。閩人不靖，粵人終亦不安，若聽之不問，殊非體卹之道。查各難民男婦，進郡甚多，其中豈盡係良善？然重犯則家屬緣坐，脅從則罪人不孥，究係逼脅者多。老幼流亡，亦殊可憫。誅除叛逆，義也；安集窮民，仁也。二者不可偏廢，朝廷亦有並行不悖之政。爾粵人既助官長以立功，此時何必因難民而任咎？本司道不日親臨，爾總理等即先遵諭撤堆。俟本司道到地，或至埤城，或定適中地方來見，或必須親往爾等莊內，即先稟知無誤，本司道尚有面諭幫辦之件。閩粵皆爲子民，善惡自有公論也。

與閩粵紳士

行轅收閱閩、粵互控呈狀數百紙，閩人皆以粵堆總理會史平等縱任焚搶擾害爲詞，而粵人則以林萬掌假義首爲逆黨及未獲各犯貽害爲慮。查據鳳山縣報稱：林萬掌獲送要犯多名。茲擬奏明請旨可否准其投誠？如先逆後順之人，得因功減罪，則會史平等究係助順剿逆之人，卽辦理不善，未可遽以罪掩功。閩、粵皆有滅賊之人，皆有從賊之人，唯良民受害者，閩人爲尤苦。所有閩地禾稼，自應悉歸閩人收穫。粵莊紳耆，當妥爲彈

壓，以息爭端，而昭公允。此時既各歸和好，將來萬一再有叛逆舉動，無論閩、粵、潮、嘉，一莊有犯，各莊仍當公同起義協剿。但圍擊賊巢，以彰公道，不得焚毀莊鄰，以報私仇。如有不遵，鬼神誅殛；其傳諭總理人等知之。

與將備書

啓者，兵餉不到，會同貴鎮臺及裕太守具稟十餘次，且七月間將兵丁苦情單銜具奏。余之無過一也。逆案重犯實情，已附片上達天聰。余之無過二也。本年五月，署內實存私棄二千餘金，衣箱質當四百元，家丁公湊五百元，歸局充餉。此外，紳商舖戶如存有本署銀錢，現出告示，令其三日內交局放餉。余之無過三也。歷年各兵無知犯法之案甚多，因海外徵戍，遇事從寬，以全文武和衷之義。余之無過四也。久任不能令兵民相安，請督憲另派能員接任，又單銜奏請嚴議治罪。余之無過五也。以上各摺稿，俱送貴鎮轅有案。水陸弁兵出力及因公身故，一一詢查奏獎。余之無過六也。祈即傳齊各營隊目，將以上各情逐一曉諭，令其將何事不可對衆之處，明白具稟移覆勿遲！卽望回示。

諭官兵

諭各標營弁隊長知悉。照得本年各路逆匪滋事，爾弁兵等同心出力，全軍凱旋，並

無損折一人。此皆仰賴朝廷洪福，神明保佑。現在會同鎮臺分起出奏，是各省軍營皆不及臺地官兵之戰守得力，論功在卽，豈可自滋事端。自來殺賊得功，未聞以械鬪而得卹賞者。豈可置身於無用之地？

本司道同鎮臺暨臺灣府，因軍餉未到，日夜焦思，千方萬計，羅雀掘鼠，爲衆兵糊口之計。譬如父母之於子弟，貧窮無措，各處乞借以哺養之，免其飢寒，而衆子弟仍日日擾攘不安，天理何在？各紳士、舖戶、居民，皆幫同設法籌餉。若因此鬪搶，不能安身，何從措辦？況南北兩路甫見安定，如因郡城內鎗械鬪鬩，謠言遠播，萬一匪徒生事，又須調爾衆兵辛苦遠征，且爲亂民之倡，衆兵何能當此重咎？

憶道光二十八年，熊前道、武前鎮皆已告病，本司道莅臺之前，郡城衆兵滋事，及到任以後，皆知悔改。呂鎮臺未經會同奏辦，原望其知恩，久久守法。數年以來，尙爲粗安。今復競玩至此。本司道同鎮臺近在一城，現尙未去官，豈能諉爲不知？撫臺駐節泉州，廈口往來船隻傳言至內地，不曰民亂，而曰兵亂。各營員隊長，又何能當此罪譴？

總之，此時與往年不同，兵民皆應相安無事。細加訪察，並無積仇深怨，果有傷亡，自應跟交正兇，由本司道督同府縣秉公審辦。本司道於爾等衆弁兵，平日開誠布公，言無不盡，凜遵毋違。

復春巖制軍書（附條陳）

竊前月抵漳後，已將裁兵大概情形具報。茲查去年四月間，海澄失守，前鎮道因兵力單薄，准楚省散回舊兵投營効用。署提軍饒鎮，前在中營遊擊任內，由詔安差旋時，正值賊匪蠱起，又添募新兵，以便分路防剿。當時散回各丁，早經革伍，已爲編氓，是收回與新募無異。而新收各丁，並非如平時補伍，取有年貌、箕斗、眷口冊結，亦與地方官募勇無異。其中屢次從征出力者，亦不乏人。及六年六月以後，大局安定，饒署提軍商同懷署鎮以籌餉維艱，兵丁溢額過多，糜費更甚，將新舊各兵當場考驗，擇其精壯者補伍，稍次者概令歸農，是又與地方撤勇無異。本非辦理不善，惟其中間有本非募兵而補額在前者，有臨陣出力而許其收伍者，不免怨謗交集，或至糾衆嘩瀆。各將備以地方甫經平定，恐復事端，請將實在老弱者裁汰，餘均作爲寄名，餘兵遇有守糧缺出，儘先拔補。每日籌給口糧銀三分，經提鎮會核出榜曉示，始各安定。此裁兵節費出於萬不得已之實在情形也。

自七月初五日支給口糧以後，仍照常隨營差操。然此項餘兵，究竟宜散而不宜聚，聚必恃衆，易於滋端；可暫而不可久，久將支餉終難接濟。既苦於不能去兵，又苦於不能足食，而兵衆難治，卽由於食寡難籌也。且署提軍饒鎮隨時收用，復爲設法養贍。在

漳一日，自可鎮撫一日。如赴任去後，恐辦理不免周章。查此項口糧，計日需銀十餘兩，統計五百餘名，又非三、四年不能補竣。一旦支應不繼，驕悍之習驟難轉移，是暫安目前而究未可爲經久之計也。愚昧之見，由鎮道府縣每月各捐銀五十兩，詔安、平和、雲霄、龍巖、同安等五營，各營每月捐銀十兩，湊成二百五十兩，以資津貼。仍將此項餘兵闔分勻配，並酌量開除，以次補完，捐項即可停止。

謹酌擬章程，另摺呈覽，如可採擇，仰祈檄飭各營遵照辦理，並請頒發告示曉諭周知，俾易信從。是否有當？仍求訓示。再，提鎮俱在漳浦軍營，是以未及會銜，合併陳明。

一、此項餘兵，中營最多，左右、城守計日可以補竣，而中營則待補之人多，不免向隅。籌給口糧，亦無底止。城守將本營餘兵補完後，仍酌量闔分中營餘丁若干名，以次挨補。

一、餘兵補伍後，即應輪班戍臺。查年逾四十者，例不派戍。此項餘兵，如有年逾四十者，即與戍臺之例不符。若一併收伍，將來撥戍爲難，如有年逾四十者，應行扣除，酌量安置。

一、此項餘兵，籌給口糧，記名補伍，原因其上年防剿出力，優加體恤，其中尚有字識附名支糧記補者，應核實查明，一概開除，以免冒濫。

一、漳營新兵補伍弁目，不無需索，此風亟宜禁革。如違，許該兵丁指名控究，並由該鎮認真查察。所有此項餘丁，或分配各營後，即闡定名次，以次挨補，或臨時拈闡收補，或仍考較技藝，以免鑽營，而昭公允。

諭各營隊長

本司前後蒞閩有年，衆兵皆吾子弟也。任臺澎兵備有年，各標均有換班列戍，衆兵皆吾爪牙也。今復至漳郡，風聞有逞強多事者，其實每營不過年少無知者數人。祇在各隊目公正督率，勿令衆人效尤。始則勸之，勸之不改，公請營長處治並令改過，如仍怙惡不悛，即請將備提究。果有大干法紀者，準備請鎮軍發令以軍法從事。如縱之適以害之，用威正所以用愛，懲一儆百，無非望其同成勁旅，爲國家出力，將來提鎮將帥皆從行伍中來。當兵要人敬重，先要自己敬重。同是朝廷百姓，爲兵是衆百姓中爲皇上出力而保護百姓者。當此用兵之時，較之讀書成名，尤爲尊貴。除暴安民，剿賊立功，較之登科及第尤爲顯榮。卽或効命疆場，盡忠報國，留名不朽，子孫與有榮施。上天報施不爽，後世亦必昌盛。平日互相誥誡，自重自愛，何至動輒糾衆生事，甚至侮官擾民？以一、二人之粗悍，致合營弁兵因之受累。況養兵全恃錢糧，不敬官，糧憑誰催？不護民，糧從何出？軍需經費短絀，爾衆皆所共知。尤當仰體聖上宵旰焦勞，各官長及營主

籌畫爲難，各屬紳商設法勸借，無非爲保全地方。如兵不顧民、民不顧兵，則地方不得平定，必至東徵西剿。爾衆兵豈無父母妻子，亦無安樂之日。

本司不憚煩言，諄切勸諭，務必安分耐苦，勿惑浮言，勿萌異念，勿使氣犯上，勿恃勢欺人，實心實力，勉爲善良，立功報効，升拔即在。目前是吾之子弟、吾之爪牙，異日卽吾共事之友。忠告善道，其各三思；無忽，特諭。

雲夜探營圖自記

嘉慶癸酉曹滑之變，江南狼山營兵調防淮上，狼鎮駐吾鄉，將啓行。先大夫命之曰：盍往觀兵乎？時年十七，甫入庠，隨侍至南郊營門，睹軍容之盛，竊謂百夫長不易爲也。

庚辰通籍後，分符山左，宰武城。

道光癸未冬，臨清教首馬進忠糾直隸清河徒黨，密爲不軌。琦靜庵相國時撫東省，訥近堂相國方秉臬，督師往剿，首從悉就擒。武城，州屬也，輕騎往軍中，鞠犯五旬，事竣。時，連年工賑，合境停徵，廉俸無出，扁舟勘災，貧且病，日食餅一枚。靜庵相國語人曰：某衣不蔽體、食不充腸，聞其室人以銀釧典質爲炊，從軍一裘乃假於僚佐者；皆實言也。

甲申，調泰安，稍稍補苴，然不敢爲身家計。地近兗沂，土匪名拔刀手，徂徠山谷幽邃，向爲盜藪。帶丁壯深入捕治之。行糧犒賞，悉自備。

越甲午，牧高唐州。州屬舊有一炷香教，惑衆斂錢，其徒有不願有室而自宮者。一日微服冒雨入其莊，密遣黠役拜爲師，同聽宣教，尙無悖逆語。乃伏兵於途，而先召其老教首至，餘黨皆從之來。剴切勸諭，蚩蚩者盡悔悟，薄懲其教首，並令歸農；仍按放告之期，齊至大堂，環聽宣講聖諭廣訓。厥後東昌教匪興大獄，而高唐無一人。

丁酉冬，從經秋山中丞、寶小村廉訪，平濰縣逆匪馬剛之亂。冒雪長征，至春暮班師。是役也，逆匪纔數百人，黎明斬門直入縣內衙。時縣官林秋厓居西軒，賊至中室，以刀刺其子之頸，見無鬚，復出，誤以委官呂文山爲縣令，殺之。逆衆方擁馬犯入，林手鎗出，百姓見縣官尙在，群起巷戰，殲擒首從各犯，無免脫者。嗣搜獲餘匪，日夜從事肅局，卽坐臥於呂委官廬側，唯一臧獲佩刀侍之。

戊戌夏，署臨清州事。河水淺落，糧艘膠滯不能行。匹馬率丁壯沿河奔走，隨漕帥周文忠公來往催僱，彈壓水手。至秋杪，始旋署。移任濟甯州，所屬金鄉縣民報官請挑彭河，河之下游各屯民塗白眉爲號，集數千人，刀傷委官幾斃。星夜馳往，大雷雨，衣履盡溼；燈且滅，隨電光行泥淖中。有縣丁飛馬赴省請兵，亟索其羽檄置袖中，叱之返。入其境，諭倡首者阻工也，非謀叛也。屯衆乃麇集，廉得其情，蓋誤以富員爲鳩工。

之紳董也；擬遣戍，示禁曲防，民乃安。

癸卯入蜀，守保甯，兼川北道；保屬南江縣。黃柏嶺古柏數千株皆百十圍，土人珍護，謂蜀漢時物。初，奉文採伐，造粵海戰艇，縣官督工以斧斤入取數百株，既而檄行停罷。鄉人疑官之私也，聚衆圍辱，將作亂，制軍寶獻山相國命往察之。單騎入山，按兵以張虛聲，皆帖服。士民懷疑於後，而未阻撓於先，遂定讞：罪其一、二人，木植充公用。振旅而還。

甲辰，巡閩。漳有互鄉爲盜藪，舟車不通已數年。寶升堂提軍約會捕，未及期，而弁兵先往，乃拒傷。夜微服徑乘小舟前往，先書隨行丁役某某密緘交關者，逾時拆閱，內外無知者，防洩漏也。從者十餘人後至，徑入其村，衆蟻聚，言語不通，手書示識字者。誦未畢，羅拜若崩角。進茶菓，以鼓吹迎之。子弟之不法者，咸自首。旋旆至半途，而郡城文武咸駭然，領兵勇大隊前來護衛之。歷年逸盜自首縛，積匪來歸，水陸商賈始通。未久，奉諱歸。

丁未秋，服闋，將入都，甫出里門，奉命巡臺灣，卽航海赴任。方抵境，漳泉兵鬪，閉城已三日，亟馳往擒治，乃止。劉玉坡中丞奏：請開番社歸化者數千戶，皆薙髮，受衣冠。廷臣交章，寢其議。番衆失所望，重譁撫慰，臨以兵威，始定。

庚戌秋，匪徒王湧等造謠，分類鬪鬪燎原，捕數百人，置之法。淡水海口來粵匪紅

艇數十，水陸並擾，調舟師圍剿，適颶風起，盜船互撞破，群匪溺水若鶩，悉弋獲，梟其首。前於浙、閩內洋拒敵兵船搶大小礮六十餘門，盡奪回。

辛亥冬，逆匪洪紀等倡亂，嘯聚數千人，甫立寨，會同葉蓉齋總戎調集兵勇、鄉民，聯甲助剿，卽撲滅。懸重賞，得其渠魁。浹旬奏凱，奉諭辦理妥速。季仙九制軍疏稱水陸安輯，可紓宵旰東顧之憂。蒙甄叙，特恩賞花翎。

癸丑春，瑛夷官駛火輪船泊港口，營員未報，卽同入城求見，嚴拒之，四門列軍械以待，隨揚帆去。四月杪，內地奸宄黃得美倡亂，踞漳郡，殺鎮道大員。興泉烏白旗匪徒擾同安、仙遊諸邑，設僞官。上命內渡征剿，因臺亂中止。臺匪林恭等陷鳳山，圍嘉義。五月初旬，攻郡城三次，皆擊退。日夜枕戈登陴，分路出師，連獲勝。鳳城內向設軍火庫局，四圍皆以竹爲藩籬。有參戎曾元福者，率兵民數百人，環列槍礮，死守勿失。火攻撲以水，又引水灌之，塞以土。糧漸盡，人日食粥一甌。軍火關全臺得失，危亡在呼吸間。向來臺餉仰給於內地，內亂已久，無餉至。重洋盜艇充斥，水程梗阻。臺人知兵力之不能救也，多陰附賊。由臺郡至鳳邑六十里，樹逆旗者數萬家。恆松樵總戎兵不滿三千，屯城北六旬，涕泣而道之，不進援。別遣文武出一隊，迫令前驅，羅掘餉糈，僅足一日之需。衆大譁曰：全軍覆沒可若何？曰：吾同死，誓必往，違者斬。及出郡城數里，各鄉紛紛編筏裹糧迎師，盡拔逆旗，樹義幟。蓋不料官軍之自天下也。師行一

日夜，抵鳳城下，會參戎內應，槍斬多匪，遂復城。臺灣縣高鴻飛、鳳山縣王廷幹，典史張樹春、噶瑪蘭廳董正官，先後遇害，後罪人斯得（？），並歸其元。陣擒首要各犯，囚於鳳署。督兵前往，歷閩、粵各莊，安撫難民。提首犯將解郡會鎮勘辦，傳聞有逸匪聚集中途伺劫者，奏明就地同各要犯一并正法；命諸遺孤環視行刑，剖心懲祭死事者。紳民曾經脅從及賊黨中倒戈者悉宥之，以情有可原、功有可抵入告，奉硃批一切機宜隨時酌量辦理，不可拘泥，照所請行。人心大定，各路以次肅清。

甲寅春三月，全臺平。安反側而底蕩平，皆聖人之謨訓也；臣何力之有焉？奉命授閩臬，因具疏自劾，調省察看。撤任內渡，抵福州，奉檄往漳、泉、興、永各郡邑查察軍務。

乙卯二月，全閩軍務告竣，遵旨入覲。中途接羽書，防江西廣信、玉山等處竄匪，賊跡遠去，乃北上。十一月初六日，召對養心殿。嘉平二十四日，命馳往河南幫辦三省剿匪事宜。

陸辭後，丙辰新正元日出都，至歸德郡城英香巖中丞行營。二月初一日，出師失利，兵勇二萬餘皆潰，近城各營并驚亂。夜登城督防，大風揚沙，天如血，矛端盡吐火，賊亦鳥獸散，收集各丁勇分屯城北。中丞以賊分股擾郡北之劉家口，其地與虞城、夏邑及江南之豐沛、山東之曹單各邑交錯，皆擒匪巢穴，疏請派令帶兵駐防。上以山東情形

素熟，可其奏。遂移營前往，勸舉團練，得萬餘人，有警則徵調，無事各安其業，賊不來犯。袁午橋太僕督剿連勝，直搗雒河老巢，北路益安定。六月間，奉命赴安徽襄辦軍務。行至亳州，復奉寄諭，仍留歸德，有結實可代者，再赴皖。

丁巳正月，詣亳營，請派大員駐歸城受代，奉命簡浙臬。四月之任。冬，攝藩篆。徽甯各防軍餉悉由浙支應，時虞不繼。

戊午春，粵匪自江西蔓延入境，圍衢州，陷處郡，擾金嚴，各屬先後失守者十三邑。近逼壽昌，杭城戒嚴，隨同晏彤甫中丞竭力圖維。至六月，各郡邑以次收復，而徽甯則告警，索餉無虛日。

己未春，實授藩司。防兵愈久，籌防愈難。十月間，接部檄，以短解甘省撥款，左遷解組，得以暫息仔肩，養疴於吳門旅舍。

偶檢行篋，有在皖、豫戎幕僚友汪某爲繪雪夜探營圖，因歷敘生平戎馬風濤、備嘗困苦艱難之狀，書於卷端。嗚呼，幼而學、壯而行，竊祿四十餘年，老之將至，無能爲矣。澄清有日，長爲鄉人以沒世云爾。

防夷書

嘗讀前史有云：遠人請和，弭兵省財爲上策，唯當以百姓爲念。又云：夷狄之患，

自古而然。議者以許和示弱爲非國計，要在令其畏我之威、喜我之賂，鳴鳴狼踞，不足喜怒，唯宏之以大度，制之以遠下，勝之以深權，此今日撫夷之大概也。然所慮者，喜我之賂而不畏我之威，久則無賂可喜矣。此時情形，閩省與他省不同，臺地與閩省內地不同。閩省已准其設口通商，有撫法、無剿法。唐書所謂懷之以德，使爲惡者在夷不在華，失信者在彼不在此也。臺地本非原約所有，孤懸海外，無商可通，所稱各口虧折，無非詭詞。海疆內地精華，將被吸盡，而仍不舍此海外一隅。覷及煤炭，其牟利之心，無微不入，不令處處空虛而已。且所欲亦不在此，名爲改易口岸，實則聲東擊西，借此發難。昔年曾於此地大受創痛，難保其不懷叵測之心，卽無異志，終不相安。且聞該夷受撫之後，曾駕駛大船，三入臺洋，並在淡水乘坐杉板，上岸登山，相度地勢，畫圖而去。現在防守要隘，以淡境雞籠洋一帶爲先着。

竊以爲有堵法、無撫法。堵之以官兵，究爽前約，而開後衅；堵之以民，堵之以番，則無可藉口。所謂堵者，非必列兵布陣，但阻其不上岸而已。民番或無紀律，以官兵間之，兵亦可改裝爲民，民亦可改裝爲番，彼固無從辨別也。臺地遠隔重洋，內地聲息難通，直如別爲一邦，與夷界近，而本係夷地，尺寸不能容其進步。本境匪徒騷動，尙可請內地添兵征剿，此則往來無定，出沒無時，唯有就臺地設防禦之策。若善爲接待，往來漸熟，患在眉睫；蓋彼勢便而我勢孤也。魏徵云：外夷以賓客待之，非中國之利。

臺地尤爲爛戒。其不畏我之威，我本無威可畏，惟有百姓衆志成城，合億萬爲一心；天明威，自我民明長；舍此別無可畏矣。如果前來停泊干求，祇一、二船，船數百十人，則以情理曉諭之。不去，亦聽之。不動聲色，處之淡然，勢不能停撓久待。亦不得餽賞牲牢食物，以長其傲睨之萌。倘兵艦麇集，意在要挾凌逼，竟不必問其何爲，唯號召民番數千人，排列海口如堵。如該夷偶爾買菜、取水，許其通事上岸，以丁役隨行，不准與民人交接一言。有與密談者，縛之送官。若有投文之事，卽以奉官諭，概不接收，堅卻之。彼操以急，我處以閒；彼示以懈，我防以嚴。諄飭民番及兵勇人等，遇有夷鬼近岸，止須吶喊鳴鑼，不得擅動炮械；但大家攔截，令其歸船。或敢於鬪傷，蜂擁而進，擊其下體，稍退者皆以軍法從事。亦僅追至海邊而止，或於要路開濠溝以截之。夷船開砲，則伏地入溝避之。用民不用兵，戰陸不戰水，而尤要在使本地奸宄消息不通，乃可令其進退維谷，永絕覬覦之心。

夫欲杜內奸，官之耳目，不如民之耳目；官之號令，不如民之號令。蓋以民防民，而內奸絕；內奸絕，而外侮必不能入。此尤在地方守令平日之得民有素。然論吏治，於今日但不視寇仇足矣，安望其能如子弟之衛父兄乎！計唯以名利動之。紳耆向來遇事出力者，無不立加優獎，不難鼓舞，以作其氣。至於丁勇，大半皆出遊民土棍，非啖以重利不可。水陸兵丁，卽夷船不到之處，皆須布置，行糧必宜充餘。卽番丁亦有精銳可用

者，而各縣未發屯餉尙多，此時諸事非難，難於度支一項而已。一須酌墊屯糧，以固屯番之守望。一須寬發軍餉，以期士卒之飽騰。一須收雇壯勇，以防內宄之勾結。無事之時，但以聯莊緝匪爲名，而靜以俟之。

其澎湖一廳，島嶼紛歧，居海之中。上年亦曾有夷船因風寄泊，應專派文武各一員，會同該廳營巡察。噶瑪蘭距郡過遠，山後番界，亦須派員協同稽查。至鹿港及郡城鹿耳門各口沙線甚多，夷船雖經寄泊，而沿海奸民恐其貪利導引；卽南路鳳山及北路各縣偏僻港口，皆須一律瞭探，以期周密。惟兵役不能徧及，必兼責成就地總理鄉耆人等。而各屬紳商可望其出力，未可強以捐貲，此臺民之不如粵民也。果有急公助餉者，事定再歸補。動項若干，另行奏辦。海洋風汛靡定，萬一突如其來，卽須相機而行，不容稍存拘泥，致有貽誤。連年地方並未稍有蠢動，致糜帑項。此時大事，不能惜費，唯求核實而於事有濟。

再，杜元凱有云：中外阻隔，古今同慨。坐而言者，百聞而未一見。懸揣臆測，苦於無所適從。或不問難易，墨守成例，求全責備，此歷年來受病之由。古來將在外，非任其操縱自如，終難萬全耳。此則關大勢之安危，而非爲一身之利鈍、一時之成敗計者也。

全臺紳民公約（一）

曩者，暎夷犯順，我成皇帝不忍百姓流離，罷兵議撫，准其通商。其不通商口岸，該夷官自行照會，不准夷人登岸，違者送其領事官治罪。此人人共知者。

臺灣非該夷應到之地，我百姓知朝廷寬大，許其和約。每有夷人前來，不與抗拒，非畏夷人也，彼既俯首恭順，我百姓豈敢生事，上煩皇上聖心。如該夷藐視我們，挑畔釀禍，地方官長以和約在先，不便過於爭較，我百姓固未嘗與之立約也。且所謂和者，但見之不殺耳，非聽彼之使令也。彼先侮我，我豈能讓彼？我百姓堂堂天朝子民，此地既未准設立馬頭，豈容任其雜處？如我百姓爲夷人所用，是逆犯也，是犬羊之奴也；餓死亦不肯爲。我百姓不爲他用，不但無罪，而且有功。粵人不許其進城，共受皇恩，可爲明證。大衆同心仗義，人人武藝高強，何必畏怯走避？我百姓自爲義民報國，卽在地文武官弁，亦不得而牽制之。如夷人並無異心，本地奸徒從中指引，我們不殺夷人，而殺通夷之人，於撫夷之道，固並行而不悖也。

風聞夷人欲於臺地貿易，如果成事，貽禍無窮。習教惑衆，是子弟罹其害也。占地蓋房，是居民遭其殃也。羈攬貨稅，是商賈絕其生計也。買用男婦，是子女受其荼毒也。臺地孤懸海外，無可徙避，亟宜及早圖之。一曰：勤瞭望。沿海城鄉居民，隨時於高

處探望，但見夷船踪影，即飛報該管文武衙門。一面探其駛入何口，再行阻截，不得專恃口岸吏胥也。一曰：聯聲勢。夷船前來停泊，並無逞強情形，我百姓們多至千人，少至數百人，暗藏刀棍，排立港岸，以此地不准深入阻之，不與鬪狠。靜以待之，久則自退。一曰：查奸細。夷人不足慮，慮土匪勾結耳。如有私與交接者，公同拏送文武衙門。如查出確有通夷證據者，或因夷人前來造謠乘間搶劫，應報明地方官，殺斃勿論。一曰：選壯丁。平日無事時，各街、各鄉除鰥寡孤獨及家無次丁外，每家各出一丁，年歲約在五十以下、二十以上，殷實紳商，各自添備，不拘定數。先造名冊，存於各義首處，仍各自安生業，一旦有事，一呼即至；違者公罰。至有事之日，動支口糧，或由官給、或由民捐，臨時定議，宜從優厚，事竣必渥受恩榮，即有一、二死傷者定邀褒卹，當無不奮興也。一曰：籌經費。防堵軍需，自有帑項，我百姓仍須儲備，同保身家。每街、每鄉公議公正紳耆爲義首，查明現在經商及田產較多者，每家每日捐錢或數百文、或數十文、或數文，一月一支，零星積存，有成數再妥議生息。除卻防夷，不准動用。一曰：備器械。刀槍牌銃，家家皆有，人執一件，即成勁旅。所慮者，夷人之砲耳。然彼砲在船，遠不能及，我砲在岸，近而易攻。但令大砲不能登岸，則其技已窮。所慮者，登岸後砲隊在前耳。我不必用砲，唯禦彼之砲，而其技亦窮。各義首督令每家或三、兩家，置遮牌一面，以木板高與身齊，或編竹爲之。內安鼻紐，或爲長柄，如木擋式

，外釘牛皮，鋪綿紙，或加網絲，或塗蔗糖，此皆臺地所有而易辦者。壯士千百人，恃此爲前隊，砲火不能傷，人人膽壯，勇往向前，有進無退，一鼓而殲之矣。臺人有用棉被裹身演習技藝者，如得勇壯之人，以棉被濕水爲甲，持利刃而直衝之，亦可破也。再探明夷人如聚衆上岸滋擾，先於附近溝港內埋伏年力壯勇數百人，各帶鍋煤墨水，將頭面、項頸及兩手塗黑，混作黑夷，分持刀銃、長矛，俟其登岸，離船漸遠，并力從中橫衝尾擊。萬一闖入街市，各店緊閉門板，於板上多開數孔，不必過大，可以望外、放槍、放箭，平日仍用木板遮隔，亦操必勝之法也。

以上各條，其大略耳。未盡事宜，尙須大衆妥議，以期周備。而其要在先清本原，唯其嚴鴉片之禁。我百姓有吸煙者，與爲娼同。有賣膏者，與爲盜同。有販土者，與謀反同。大家齊心告戒，勒限禁止，萬人一心，奸民絕而夷鬼遁，我臺地百姓子子孫孫萬年太平之福也。此約。

全臺紳民公約(二)

外洋烟土，傷害中國生靈，稍有人心者，無不切齒痛恨。我朝深仁厚澤，中外共享太平之福。今我百姓窮者窮，死者死，而夷人發財得意，是吸煙、販煙皆助夷以害人且自害，以從夷與反叛何異？公議：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立限兩月，大衆洗心改悔，

咸與維新。限滿以後，先請文武官長查察衙門內外人等，次及紳商士民。聞夷人之計，至死不悟，爲國家大患，人人得而誅之也。此約。

全臺紳民公約(三)

臺北淡水、雞籠山一帶，爲合境來龍，靈秀所鍾，風脈攸繫。近聞有沿海奸匪，訛言山根生有煤炭，難保無偷挖、漁利之徒。一經傷損，於全臺人民不利。合亟公立禁約，如遇前項挖煤奸徒，卽行圍捕送官。倘敢抗拒，格殺勿論。或內地及各處商販前來購運，大衆協力阻止。若強行開採，富者出資、貧者出力，萬人一心，爲全臺保護山脈。有不遵者，公議懲罰。此約。

復范謙菴明府書

自丁未年服闋，甫北上，奉命巡臺。瘴海迢迢，冒險前往。祇爲東省清查，着追至三萬以上，藉官俸補苴，不能望洋而返也。癸(□)夏，閩省內地擾亂，全臺爲之震動，戕官陷邑，無一兵一餉接濟，萬死一生，得以易危爲安，因密請另易總鎮，遽以意見不合，立挂彈章，仍責成督辦。事平後，自具疏請罪，制軍查復，天恩高厚，洊升一階，得以內渡。登岸，制軍復悔前言保薦，於是引見之行。又經奏留辦軍務年餘，再三懇

辭，始於上年三月杪離閩。行至閩、浙交界，廣信等處失守，中途又令折回堵禦。幸而不日安定。五月間，南旋里門小住。秋間，復到東省一遊。知交落落，感慨係之。冬月，抵京。臘杪，奉命馳驛由汴省至歸德行營，今已兩月有餘。年力衰頹，才識短淺，於軍務毫無把握，徒濫竽其間，目睹生民塗炭，喟然長嘆而已。連日皖、豫各獲勝仗，民不能從賊，賊又非不可爲民，徒塞其流、治其末，終無完局也。軍務倥傯，草草泐布，不盡。

答惲次山同年書

午帥一到，爲一大轉機。近已逼近賊巢，豫境漸已肅清。連接捷音，民情更爲安帖。此時大局，兼撫爲剿，與午帥心心相印、語語投機，或可或否，總求一是，而無我之見存。

前在閩時，與陳頂南侍御共事行間甚久，其蹇諤剛直，兩人相似，而虛衷協和則從同。夫而後，知萬事非得人無理也。

歸郡情形，誠如來緘所云，下藥病已成，又不能通盤籌畫，支支節節爲之，遂至束手無策。幹奉諭以山東情形素熟，駐防劉口，激勵鄉團，以資扼守；已兩月有餘。歸郡東南一片，盡成焦土；專恃西北蕃聚，接濟軍民。東省雖有勾結之謠，而南不北來，北

不南應。鉅、濮一帶，間有蠢動，旋即撲滅。曹單昆連各境及蕭碭與永夏交界之區，自二月以後，均尙粗安。幹初到，不能知彼知此，言守而不敢言戰。且與舊遊之地相近，士民亦尙見信。合豫東連界各莊，勸其整團，先後曾經點驗者，約可得萬餘人。無事耕市如常，各自爲守；有警則給資調用，而不遠征。近來漸見有勇，或不至聞風齊遁。昨往曹屬一行，附近豫境各莊，麥秋中稔，比戶登場。又得時雨沾足，崑崙者大有生機矣。善後之策，必須專力於撫。候搗穴檢渠，方可計及。預擬一稿，可否與子懷、雪帆諸先生密商。自內而外，順而且易，然須慎之又慎，勿令好功者藉口於一言之憤事也。

再，三省官兵連勝，民團卽爲之一振。被害已久，如解倒懸，乘勢之易而事半功倍。然從賊者，亦從倒懸中來，專用重典，終不得了。各鄉團有盤獲逸匪送營者，非萬無可寬，不卽正法。先後共斬十餘人，鄉民爭磔其尸而噬其肉，亦有追獲自行格殺者。皆因官軍得勝，而民氣爲之一伸。各巢死守益堅，密諭明曉紳耆，果係被脅勉從，乘間逸出，暫停捕拏，自此散歸者甚夥。然欲安其反側，非奉明文，人心不能大定。昔臺灣之亂，欽奉諭旨招安，海外梗頑，且喁喁向化。沉腹地子民，非言語不通者。史忠正公云：得一賢令，如得精兵三千；得一賢守，如得精兵一萬。所望賢守令守經勿滯、用權得中而已。率泐再布，不盡欲言。

寄舒自菴觀察書

山左別後，於甲辰夏間卅次吳門，得以暢叙一夕，並承厚誼殷拳，至今緬感。以後宦轍分馳，尺素偶通，而緣慳一面。記得海外曾接惠書并新刊各種文集，似已在歸田之後矣。今夏到浙，談及歷任監司，而於兄則無不切去思之感。烽烟四起，魚雁難通，徒深耿耿。嗣聞曾至武林小憩，避亂東游。鬢鑠如常，但須扶杖而行。東省人來，詢悉暫隱鵲華，尙未知姪兒就近分符，得以常侍左右。七月十九日，何大使來謁，捧誦賜函，慰悉一切。十餘年滄忱稍紓，而不能聚首接膝爲悵。清查之案，八月屆滿，現任不能再展，尙短九竿有零，統計已解至六分以上，能否減議，只可聽之。小棠在河南軍中時，函札常通，伊家居老境尙佳。幹爲此項未完，戎馬風濤，萬死一生。然尙留此命，昔之所謂桑宏羊者，而今安在哉？甘受官虧之議，坐待囹圄；不犯貪墨之誅，有玷清白。自東省章程一出，欲爲廉吏而不能者多矣。事到無可如何，唯有一死。否則，斂怨於民，遇變祇有一走。此皆會計刻覈之功效，言之可爲長太息也。

前在臺時，不言功而獲咎，添出無限周折；諒已早有所聞。幸而生還，仍至歷下一游，夢不到此。出都後，由豫而皖，仍由皖而豫，自以爲聽天位置。嘗寄語小棠云：未必得生更好，未必便死死亦佳。今正在亳州營中，忽奉恩諭，移臬之江，並勅卽赴新

任。由汴入淮，遠道里門。小兒及孤姪，家塾課讀，尙茁壯無恙。稍稍部署數日，卽挂帆渡江，由蘇至杭。四月二十日，履任視事。積案如山，自軍興以來，未嘗問及。開限審招，清釐匪易。加以三面籌防，羽書絡繹，警報頻來。自無安枕之日。然較之海外一島，孤立宋營，一面獨當，已如在天上。一切得失，當可弗計，活一日、過一日而已。

常、玉毗連 犍防尙屬苟安，而徽、婺情形又緊，邊界依舊戒嚴。祁、婺一帶，久爲賊徑，來去自如，所持江南日見起色，餉項擴充。句、溧收復，雖瓜鎮一時未能得手，而賊之大勢漸衰。江左右時有捷報，或不至任其橫行如入無人之境。廣信一路，近尙無事，閩境以次平定。上海數邑，仍有土匪屯踞。制軍凱旋回省，想大局無妨。此亦浙省官民之幸。夏間，餘杭、臨安有匪徒拒斃兵勇之案，旋卽捕獲首要各犯正法，安堵如故。麥秋甚好，蠶絲倍收，交秋稍旱，處暑後大雨連朝，不至荒歉。先顧民食，再講軍糧。惟自七月望後，颶風大作，山水奔注，海潮泛溢，海塘修費久缺爲可虞耳。抵任四月有餘，公事尙順，犀軀亦可耐勞；而齒豁頭童，鬢髮如雪矣。小兒年甫十三，六經、四書已讀畢，初作詩文，尙非無竅；咫尺水鄉，並未挈之來署。知念並及。紙短情長，臨穎依依不盡。

寄史公亮觀察書

前在宋營，接到途次手書，欣悉海上歸來，吳中往返，料量大事已畢，有廬州之

行。當卽縷復一緘，荆棘載途，不知沈杏何所？皖營人來探詢，未得淮信爲悵。八月初旬，接到宿州來函，快慰無似。頭銜疊晉，翠羽寵光，皆不足爲足下賀；從此建非常之功、立不朽之業，非獨桑梓一隅特爲長城也。

每憶先大人共事多年，海外分手，時見其鬱鬱未展素志，至今猶有「英雄淚滿襟」之歎。善繼述如足下，知九原當含笑矣。

入覲似不宜遲，留營亦理正言順，不次超遷，非必須三接以後。粵東之行，必當却之。浙省三面籌防，徽警未已，加以颶風蛟水，災害並至，奈何！草草裁復，不盡欲言。

斯未信齋文編

南通州徐宗幹伯楨

二、官牘

上劉玉坡制軍書

側聆鈴略，允爲聖主股肱；敬繹謨猷，勝讀名臣奏議。私衷感戀，無任瞻依。起行以後，沿途察看，晚禾均屬有秋，雜糧亦俱芄茂。惟入泉州地界，各鄉瘠壤居多，土脈稍形乾燥。鄉民多開挖溝塘，或用桔槔引水灌田，道中遇有微雨，未能沾足。行出同安，至漳州屬境，山泉較旺，地土漸見滋沃，稻粒亦較爲飽綻。詢問各處糧價，雖不甚昂貴，而未能有減無增。間有官吏謁見，皆以臺灣或有不靖，恐臺米不能接濟爲慮。

嗣聞泉、漳近海之地，向有呂宋等國販運番米，地方官於本境囤戶、外境商船，辦理得法，似可無虞匱乏。道屬兩府、一州，事務繁難，而漳屬尤甚。情形未熟，隕越堪虞。積習固未可因循，求效而不敢欲速。惟有勤稽察而戒煩苛，務鎮靜而防廢弛，以冀倖免隕越而已。

答制軍書

調兵查拿匪徒，原以示威，而辦理未能周密，以長其頑玩之心。然與僚屬談及捕務，開章即以調兵爲詞。蓋本官先存一「惟恐拒捕」成見，而兵丁藉以飽騰、官役借以恐嚇，非盡爲除暴安良起見。然地方官亦實有爲難之處，此中流弊，不可盡言。否則，惡民所惡，豈非父母？斯民之道，而惡者不畏威，善者亦未必感德，實以用兵之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必官民情意相孚，而後可措之咸宜。

兆鎮自到任以來，營務日見整齊。臺灣所關者鉅，自應先其所急。但未會久歷戎行，海上情形不甚熟悉。當此多事之秋，設有變亂，恐決勝有餘而運籌不足。如須領兵前往，可期勝任，若專閫之權，獨當一面，控馭機宜，似須熟諳彼處情形者，方能胸有成竹。謹附密陳。

上廖儀卿師書

日前登岸之初，卽聞郡城兵丁械鬪，白晝於城市殺人如草。因而乘機搶奪，罷市閉門。城廂之內，路徑不通。各營員弁坐視而已，鎮道皆告病退居，又無署事者，府則病臥已久，竟至不成世界。首惡皆漳、泉兩處之人，爲戍兵來臺者。百姓幾有煽動與敵之勢，平日受其荼毒，積怨已深，將一發而不可遏。各路匪徒再聞風而集，遂不可問。及

聞幹將到，漳人念舊而息，泉人亦因以罷兵。及抵任後，操縱兩難，設法勸誘，得罪人若干名監禁，一面稟請奏辦。因循太久，再事彌縫，履霜堅冰，隱患可慮。或謂其不達事宜，亦只可聽之。今三、四月以後，情勢漸通，向所謂護盜、引盜之人，今亦漸爲巡盜、捕盜之人。府中開缺，另調幹員接署，縣缺亦酌量更動。半年以來，郡中光景似有可觀。

夫以海外繁劇、緊要之區，悍兵劫殺、搶奪之苦，鎮道半年無人、府縣雖有若無，而商民亦忍之、安之，竟未釀出事變，是民情尙可爲也。惜乎數年以來，元氣剝喪已盡。一誤於好靜之員，以清淨無爲治之；一誤於好動之員，以有事爲榮，動輒請兵糜餉。聖人胞與爲懷，念及重洋艱險，小爲變亂，事平，無不優加恩獎。而清夜捫心，究竟封元帥、作先鋒者爲免飢寒耶？爲爭富貴耶？爲地方官視之如仇寇耶？爲自外於承平之世、甘作亂民，將爲鄭氏餘孽耶？起衅不深究，言語又不盡通；剗之、斫之，如剗羊、擊豕，安得不年年地震、歲歲風災？興言及此，可爲痛哭。然習慣已久，一旦矯弊太甚，其爲害尤烈。

此間地方官難則真難、易則真易。一切刑錢案件，只因風汛靡常，無限期管着；且除莠安良，生殺之權得以便宜行事，蓋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多安頓一游民，卽少激出一亂民。多事不如省事，而省事必至多事，則多事

正所以省事也。大約不外戢兵心以平爭，收士心以消訟，結民心以弭盜。積習固未可因循，求效亦不敢欲速。嚴考察而戒煩苛，務鎮靜而防廢弛；或可望其漸有起色耳。率爾瑣陳，伏乞訓誨。都中家言附商船寄來，遭風漂溺，海濱居民竟於灘岸拾獲，以有油紙包裹，字跡雖模糊，而可認知。舍弟眷屬叨庇順平，附慰慈懷。不盡欲言。

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

奉飭以臺灣彰化縣轄之水沙連六社生番獻地輸誠一案，奏奉諭旨，無庸歸官開墾，自當照舊封禁。惟前此薙髮生番，應如何酌量安撫？已墾番地及私墾各戶，應如何禁止驅逐？即遵照部咨體察情形，妥爲開導，慎重辦理等因。

職道於四月初五日東渡，原擬收泊鹿港，即由彰化縣就近順路至該番社內訪察情形，預爲籌畫。乃次日因風駛至嘉義縣轄之北港地方，於初十日登岸，行入縣境，適在途次接晤史丞。據稟巡查內山公出，現在各番衆靜候查辦，安謐如常。聞嘉邑斗六門至水沙連入山之集集埔相近，於赴郡道路亦便，即同該丞前往山口查看。當有出頭等社番目擺典等帶領番衆先至道旁跪接，隨令傳集各番目前來，敬爲宣布皇上德意，諭以朝廷禁令，不准越墾番界，設立碑禁；誠恐一經官墾，番漢雜處，設有民人欺凌爾番，豈非轉貽爾害？令通事反復傳諭。該番等感激天恩，伏地叩頭，環跪泣訴：自乾隆年間協剿林

逆，蒙皇恩賞給口糧九十名，數十年來生齒日多，業經薙髮，願改熟番，求一體爲民，沾濡聖澤等情。職道再四籌維：得衆之道，總當綏之使來；柔遠之經，尤在示之以信。既未可因却地而不准爲熟番，又未可令蓄髮而復爲生番。部議謂番民之投誠，此時不患其不真，患其始真而久且漸漓，不徒取悅於目前，實宜遠慮於事後。今若概行拒絕，恐投誠之心不待久而已漓；而遠慮尙計及日後，近慮已隱伏目前也。此時恪遵諭旨，申明舊章，徧行曉諭，與奉委各員襲老成之見，會同稟覆，卽已畢事。其一切格碍實在情形，國計民生所關，知而不言、言而不實，粉飾遷就，聽其自然；此正所謂「取悅目前，而貽害將來」者。是有負君恩憲德，問心實有所不安。

竊思封禁舊制，防微杜漸，永遠遵行，原爲長治久安之策。然土牛界禁，在乾隆年間早經奏明虛設，法久弊生，卽欲力爲整頓，而相沿已久，有積重難返之勢。官不能禁，而後請開；官不准開，而又不能禁。是部議所謂番與民戕，番與官抗之慮，恐在目前也。此其不容粉飾以貽害者一也。薙髮易衣，已成熟番，拊循既周，雖犬羊之性，中孚可格，習久自馴。如又磨而拒之，不生、不熟、不番、不民，生番欺凌之、熟番戕削之，必至激爲困獸。既未闢地、又未設官，原可聽其自生、自滅，然一番輸誠不納，全番聞風皆不復萌其向化之誠。是部議所謂一番不安、全番騷動之慮，恐在目前也。此其不容遷就以貽害者二也。已墾番地，皆成沃土，禾黍芃芃，一旦掘其苗、刈其實，豈非迫

之生事？私墾各戶，既知官之不能禁，又知官之不准開。官不能禁而私開益多，官不准開而私開益便，日聚日衆，是部議所謂奸民勾引、悍強煽動之慮，恐在目前也。此不容聽其自然以貽害者三也。凡事率由舊章，畫一遵守，一動不如一靜。然因時制宜，實有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官禁果遵，則番守其界，斷無請開之理；私墾既衆，則官去卽來，實無永禁之方。現在尙無利可興，而亟宜防害。伏讀部臣前奏創建工程，開墾地利，多一部署，卽多一紛更，恐將來所入不敷所出，並慮及胥役兵弁種種滋弊。今欲無用紛更、無勞部署、無設立官吏兵役之流弊、無創建工程費用之浩煩，而目前歸化之番仍可得所，陸續墾成之地不至紛爭，斟酌權宜，惟有設屯之一法。

查雍正以來，凡有生番歸化求改熟番，無不准之案。乾隆年間，改熟之番，無不設屯安置，皆有奏請挑丁、給餉各成案可循。正在籌議間，六社番目人等群至郡城，環跪求見，隨會同署臺灣葉鎮督同守令等曉諭番衆：爾等原爲謀食求生，不肯收爾土田，乃皇上俯恤爾番黎至意。至於爾等願改熟番，出於誠悃，當查明舊案，設法爲爾等養贖。該番等皆伏地叩頭。又詰以埔南熟番，何以私入？據稱伊等祖父爲從前生番招入，已代墾二十餘年，求免驅逐等語。因思及此時設屯籌餉，別無閒田。該熟番等在埔南開墾多年，已蒙將礙難驅逐各情陳奏，則此項熟番，祇可任其自耕。卽以熟番所墾埔社，加冬以南地內，出給六社屯番租餉；以番養番，似可融通辦理。據史丞等前已查明埔社、加冬

以南熟番，奮墾者約有千甲；加冬以北，業有已墾埔地若干，皆去年春季熟番私人所墾。五月間曾蒙蒞勘，諭令廳縣驅逐，於冬月內概行逐盡；剩有空埔，聽候官爲經理。詢據該番目等並稱：當時原因埔南所招番墾無多，不敷口食，以故獻上歸官。今既不收，而甫經改熟，仍未諳耕作，誠恐去年逐出之番又復潛入，卽官爲驅逐，去而復來；與其埔北仍歸私墾，不如與埔南一概自行招墾，同出番租，以免私爭生事等語。傳問各番衆，均皆欣願。職道等復妥撫循，令各歸本社靜候辦理；並酌加犒賞，皆帖然感謝而去。

竊查臺地內山生番，屢經歸化，南北兩略均於乾隆五十三年經前大學士福奏請分設十二屯，挑取精壯，充當屯丁。大屯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南路一千名，屬臺防同知。北路三千名，屬鹿港同知。設立千總、把總、外委各屯弁管轄。其丁外餘番，設有通事、土目等管束。歷來歸化改熟之番，從無生事。其屯丁每名按年酌給銀餅八元，以爲丁餉。撥給埔地一甲三分至六分不等，以爲租穀養贍。其屯弁等應給埔地、飯食等項，一并在於未墾埔地及丈溢田園地撥出，作爲此項設屯租餉等公用。又於水沙連等生番出力協剿林逆案內，奏請挑取埔、水、田、頭等社番九十名，彼時以該番尙未薙髮改熟，未便設屯，僅按年賞給口糧租穀隨餉支放各在案。茲查埔社、水社、頭社、眉社、貓蘭、審鹿等六社番衆，前雖未改熟番，既挑給口糧，已與生番有別；茲復薙髮輸誠，與生番歸化改熟設屯之例亦符。自應推廣皇仁，援照舊定章程辦理，俾番等既得贍其身家，又

可資以捍衛，共沐生成，以昭盛治。

查埔、水等六社番衆男婦一千餘人，挑選壯健者四百名，可設一大屯。在於番社內選舉衆所悅服之番，充補外委一員，管轄屯務。其丁外餘番，再設通事、土目等管束，仍屬北路屯千總，把總統轄，歸於北路理番同知及北路協副將稽查管理。所有應給屯餉、屯租，現在無款可籌。埔南熟番墾地無多，卽出餉租，亦不敷屯用。將埔北地段與埔南一體招種，出給租餉，雖與禁例有未符，然以熟番而養熟番，番墾番地，於事理未爲不順。且此時縱遏其請，難免番衆之不自招、更難保漢奸之不入轉滋事端，不如聽其納租自墾。此外仍應另立界限，不准再有私越。如此，則改熟新番，得以安置；舊墾熟番，並免流離；而設屯公用，亦不至於無措。新舊各番，均可安於無事。況番餉、番銀出於番地，悉由番心所自願。是因所利而利之，而不與爭利；無創建工程糜費之煩，無增置兵役流弊之虞。目前固可相安，日後亦無貽患。並與前任熊道及日前奉委在事人員熟商意見相同，且憲臺初次條陳原有調取屯丁令其自行耕作、官給器械、隨營操演之議，合無仰懇仍奏請聖恩俯准，循照屯務舊章妥辦，以恤番衆，而弭隱患。如蒙俞允，再將增設屯丁、屯弁應辦各事宜，會同署鎮等於巡行之便，仍親詣六社確切查勘妥議另稟，並應定屯田經費收支各章程，飭由廳縣詳造清冊、繕呈憲覽，報部察核存案。

再，察看六社番情，詢問臺人士之所傳說，查閱乾隆、嘉慶年各巨工之所敷奏，前

後參酌，雖彼時所指非此六社，而切中利弊，實與今此機宜若合符節。此事氣運所關，似終有欲罷不能之勢。熟籌全局，有不得不詳晰陳之者。

臺地寸土悉由生番漸次開成，埔裏六社地面較大，居全臺心腹，襟帶數縣，爲中樞扼要之區。由內山之番社木柵北口四十里，半日可至彰化縣地；在後山番社尙可云邊，而六社之地則與縣毘連。前大學士福公奏稱：從前設立土牛，禁民佔墾，因生齒日繁，私佃耕種，土牛之界，竟成虛設。良田彌望，多在界外；舊設土牛，早無遺址可尋。民人開墾，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等語。據此，則土牛之界，在乾隆年間業已全無，私墾陞科早已深入番地之內。埔、水六社，於乾隆五十三年協討林逆以後，支領口糧，時常出入；不但該番衆在集集等處交易，卽民人亦時常進內。實以別社番地皆在高山峻嶺之中，此六社皆爲沃野平原，距後山生番地境迥隔。惟前面有山聯絡，南通嘉義、北達淡水，路徑歧雜。如有匪徒逋逃入內，不但深山可以藏身，並且沃地易以餬口。前此林爽文窮蹙竄入，謀據險要，幸彼時私入之人無幾，生番之勢尙強，不爲所據。數十年來，私入之人較多，生番之勢極弱。今昔異形，所以尙無事故者，以並無巨惡乘機竄入。設或成爲巢穴，則險爲賊據，番力不敢拒爭；憲臺前奏五弊之說已詳。噶瑪蘭當日慮爲蔡逆所竊，議請歸官，然猶在後山八、九日之程，非若六社之去縣城咫尺。歷來策臺患者，無不以此爲慮。

前廣州守閩人藍鼎元所云：闢其地而聚我民，害將自息。翦焉，闢焉，正所以少事，而非多事。理焉，治焉，正所以弭患，而非貽患。或未知其地之能爲賊據，而謂棄之便可無害者，試以林爽文爲前車之鑒。至於番地歸官經理，議者慮有事端，是所慮在乎生番。查生番不比別省夷酋，皆散處各自爲社。六社之番，其性馴良，亦與別社有異。如其援案設屯，六社男婦一千有零，挑取壯健者四百，調外充丁，有屯弁、通事等管束，可與各屯番一體當差。昔日噶瑪蘭遠在後山，深入生番地境，盜賊竊伺，番民鬪爭，不靖者數年，一旦歸官，四十餘年，至今安靜。六社番性尤馴，更可無慮。或未知臺地番情，而謂恐有後患者。試以噶瑪蘭爲前事之師。

總之，膏沃制勝之地，不爲我有，必爲人有。前臺灣道姚瑩、方傳燧，臺灣府鄧傳安，具有稟陳。前詹事閩人梁上國章奏內，引雍正初年前憲滿題報：南北二路生番，自古未通聲教；近見內附熟番飽煖優游，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應令所報丁口，附入版圖云云。又乾隆五十三年，福公奏云：沃土既不免拋荒，游民又無以歸宿，應請照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等語。以此，見番界情形，各須因時以制宜，不容膠執。大概番墾者歸番、民懇者給民，民番未墾者，則官爲屯田而收其租穀可矣。否則，賊目眈眈，見拋荒則難免垂涎，無歸宿則愈謀勾引；此類於慢藏以誨盜者也。以恩意招徠之、以良法綏定之，則歡欣鼓舞，必有倍勝於昔時者。是使山後要地，隱隱有增兵

之實，而無增餉之繁。使臺疆利賴，永及無窮。詳悉疏列，奉旨允准，至今享其樂利。由此觀之，是日前六社試墾之舉，實出自臺民之有例可援，番民之見善則遷，而非臺屬官吏之創議多事也。

夫臺地情形，與他省迥異。一經歸化，番即我民，地即我地。番地能爲後患者，在漢不在番。漢民日聚日多，彈壓稽查不及，小害鬪爭，大害擾據。數十年來，由彰化而關淡水，由淡水而關噶瑪蘭，跡似開疆，意實除患。今日之六社，即昔日之淡、蘭也。前此六社之禁，因番未輸服歸官，不禁則番必相爭，禁則番守其土。今出於番之自請，揣度其心固由謀食，亦因番族少而私入者多，恐地不歸官必歸於賊。歸官尙可自存，故決意薙髮改熟，而獻其地。此時禁則必有事端，不禁則轉可綏靖。設屯之議，出於不得已，並非調停於目前也。昔噶瑪蘭亦曾有置屯之議，彼時內山生番俱未改熟，而熟番歸化者皆淡水等處遷移而來，與漢民雜處；是以未經立屯，即開墾之事亦屢經奉駁而後定。今六社設屯以後，自益見馴習，而策及萬全，終當相機籌辦。蓋其勢有不能不官爲經理者。總之，綢繆久遠之計，無論漢民、番民，安危之機、利害之原，在於得人不得人，不在於得地不得地也。惟徵之往事，合現在時勢而論，究以得地爲善策耳。

凡此情形，久在洞鑒之中，而猶復縷晰上陳，誠以此事爲安民而非徒恤番，爲除害而非爲興利。職身歷其地，及之而後知，仰體公忠體國，因不敢迎合見長，亦不敢瞻徇

畏事。昔陳少林嘉義縣志云：或以爲難而不肯爲，或以爲迂而不必爲，其始爲之甚易而不爲，其後乃以爲必不可不爲而爲之，勞費已什百千萬矣。冒昧上陳，伏祈裁奪。

請卹沈溺官兵書

卷查歷年哨船、餉船失水漂沒官員弁兵之案，有詳請題卹而未奉明文飭知者，有輾轉查取冊結而遲延未辦者，有因復查生死下落久未見覆而卽置之高閣者。竊思官弁及兵丁人等，因公出洋，皆職分所當爲。在水師不詳察風雲、不熟諳沙線，以致疎失，亦屬咎所應得。然猝遇風浪，淪胥及溺，甚至尸身漂失無蹤，實堪憐惻。如春融及風明和緩之時，或可漂沒後傍岸遇救；若值秋汛風暴，浪湧兼天，一經沈溺，除當時浮出撈獲外，稍遲萬無生理。向來成案，均須沿海各文武衙門挨查，出具並無與救得生切結，其未獲尸身，亦須徧查結報。臺屬各廳縣並無驛站，公文每多遲滯，加以澎湖一廳，遠隔海洋；卽廳縣均已詳復，又必各口營汛報齊，然後具詳到道，由道咨司，又不知何日始能到省。固爲慎重核實起見，但地方官多不能尅期辦理，使因公殞命者未能一達天聽，早荷恩施，殊爲可憫。

每年海上夏秋颶風大作，固由天時節氣；而沿海居民於七月間大設齋醮，祈免風潮厲虐爲災，雖係愚俗之見，似亦有至理存焉。愚昧之見，請將現在遭風淹死弁兵，卽飭

內地本營查明籍貫，由該地方官迅速詳請題卹，以慰遊魂。其兵丁賞項，亦由內地查明的實親屬具領，並飭嚴禁胥吏需索、尅扣諸弊。所有近年報明在案者，謹查卷開摺附呈憲覽，伏乞分別飭查。如尙未題報者，可否一例先行核辦，一面由道催齊冊結咨司備案；或年分久遠，碍難辦理者，淹沒兵丁原籍如尙有家屬，由地方官酌量撫卹。是否可行？伏祈慈鑒。

領餉議

謹籌議領解臺餉各條，恭呈鈞覽。

一、嚴定領解限期也。各營核造來年餉冊，以本年八月爲限。府委領餉人員，以九月爲限。委員起行內渡，以十月爲限。遵定例，年內到省，由職道就近覈查。如有遲逾，不准以倒填月日爲憑，據實揭參。國帑兵精所係，人命生死攸歸，斷不容坐候。六、七月颶風大作之時，履危蹈險，徼幸萬一也。或事變無常，萬一春融不及出口，遲延有因，竟報明候八月秋汛平定後放洋，究竟盡人事方可以聽天命耳。

一、寬備裝載船隻也。卷查往年有用兵船至三、四隻者，間有疎失，亦不過三、四分之一。卽配用商船，至大三千石爲限，不必定須五、六千石以上。海艘止求堅固，不在過大，其顛簸亦無分大小。喫緊全在出口、收口之際，倘遇風旼不順，漂近港口，船

不甚笨重，易以收泊。近年多止載大商船一隻，員弁、兵丁、家人等群聚一船，加以兵役私行附帶之人、舵水搭僱販貨之客，枕籍擁擠，極爲叢雜。每於配定以後，始而待人、繼而待貨，非無風順水平，一潮可達之時，而因循坐誤。委員多未經渡海者，不敢冒昧催促，又不識裝載宜求適中，但知愈重愈穩，多多益善。及耽延日久，不暇詳慎察看風雲，卽行開放。往往已入內洋，而船大儼重，駕駛不靈，又防觸礁碍汕，權且下旋待潮。一時風波不利，遂不可問。應請責成廈防廳酌量餉鞘多寡，勻配三、四船，至少亦須正副兩駕，以備不虞。設或一船有故，另船可先入港飛報沿海各汛迎護，僱覓小船分載亦可。並須嚴禁附搭多人，良莠不齊，可患者亦不獨在風浪也。倘仍拘定一船，又聽其任意附搭，如有失事，並將該廳參處。倘商船罕有遇便者，似不妨出價僱覓，准其開銷。船係官僱，自不能任其守待客貨。所費無多，而所全不少也。

一、領款有臺灣府庫收，卽准劃兌也。查領餉委員攜帶劃兌公文，原可照數辦理，自未便以私項混扣。第在臺官員，其眷口或老親在堂，住內地者居多，重洋來往不易，既經繳入府庫，私項卽准爲公項。但以庫收爲憑，多劃一兩，卽少一兩，運解之費，或有意外之慮，劃兌總爲有着。且解到需時，弁兵俸餉亦可由府先期將存款支發，諸多簡便。再訪問全故守任內，每因情託，虛出庫收，以致賠墊，因而不願多劃，而紛紛瀆求者不一。委員起程遲延，亦未始不由於此。應明定期限，以九月底爲止，逾限一概不准

請兌。其繳府庫預存之項，由府酌定名目，統出總庫收一紙，交委員稟呈，領餉時一并發交該委員自行劃交。其兌項並定以成數，或千、或百，不准畸零瑣碎，以免核扣之煩。幕丁人等私函，以零星求兌者，一概不准，仍由職道就近查核，有現銀上庫，方准給予庫收，以昭核實。並請由省另給委員實在起運確數執照，以便沿站查點接遞，免致別有影射滋擾之處。

一、開駕由五虎門出口，較爲便捷也。歷年自省至廈門出口，因內地驛站夫役比臺屬彰化等處較便，出五虎門即須收淡水八里盆，由淡水至郡城道路寫遠，夫價昂貴，各屬攤扣，爲數甚鉅，未免因賠累而增虧挪。兼以由省裝運，須海防廳僱船，船隻到臺，又須免各口公費，種種於各廳縣不便。是以，由府詳請仍歸廈門配渡。然總以先務餉銀穩渡爲要。此外即累及廳縣，再爲設法籌議。凡事有利即有弊，兩弊相形則從其輕，似未可爲屬僚省一時之費，而不爲國帑籌萬全之方也。且委員行期，亦可就近稽查，不至任意遲滯。究竟行走洋面，比廈門對渡較短，雖難保其必無疎失，而據理而論，較爲平穩；且一抵淡口，即與到臺郡無異。由該廳或彰化縣先行點收馳報，該委員等亦可從容進郡。除餉餉照例應付夫役外，其行李及隨從人等，亦酌定數目飭遵，以立限制。庶不致私行附帶物件，一概沿途支應，致滋賠累。

以上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祈裁定。

致方伯書

敬密啓者，風聞丁令有調省之說，未見明文。該令從前居官如何，弟不深悉。現在留心察看，精明過露，凡事見長，是其所短。然視因循退縮者，尙高一等，是所短亦卽所長。全才難得，在用之者於馳驟之中寓控制之法，養其銳氣，遏其虛僞，則得矣。若謂蕩檢蹤閑，甚至簠簋不飭，則斷斷乎無之；弟可代出保結。尙有影響，萬不能稍爲姑容，且亦難掩衆人耳目也。此時察吏，別無他求，總以現在控案、鬪案、盜案之多寡有無爲斷，則信而有徵。無此三者，無論才具如何，皆爲良吏。履任四月以來，留心察看，彰化爲上，鳳山尙在其次，臺灣胡、嘉義王又次之。

惟鳳邑上年冬間曾報辦逆案人犯數十名解府，羈禁已半年有餘，始則全故守及幕友皆爲病軀，幕亦卽故，正擬稟請委員接署，卽已出缺，及調史丞署事，催令五月末到任，逐件清釐。鳳案已辦有頭緒，正在錄供解勘，又有此風波不測。公出已將半月，弟將案情細核，堅旗是實；然假堅旗之名，爲搶奪之計，究非叛逆。若輩皆羅漢腿，殺之不爲虐，必加以重大題目，卽不無周內鍛煉之處。而饑寒所迫因而脅從者，言語又多不通，似與宰殺羊豕無異。卽向來戕官攻搶者，亦激而成之，豈真欲爲鄭成功耶？但稍露哀矜，則頑梗愈甚，水（示？）懦害民尤烈。

竊謂以除莠安良爲正文，而以計功論賞爲餘波，斯爲心安理得。若矯弊太甚，各屬遇事不肯上前，或竟有不虞之處，諱飾彌縫，化大爲小，又非計也。總在平日於前所謂三項者，隨到隨辦，一得民心，自能消患於未萌。然而難矣！聞鳳令辦理聯莊，尙爲得力，此事亦未可盡沒其所長。現在餉鞘沈失，第一件緊要之事，必須令其一手經理。且王、蔣兩任交代甫經核實，正在結報，一有更動，又將高擱。尙祈婉稟請示賜復，以便遵行。

現在各屬民情之刁、公務之繁，以嘉邑爲最。王令非不可振作辦事，而官久則民玩。今日官吏安得有居之無倦者乎？此間候補縣令，在郡者惟馮鳴鶴一員及佐雜可署縣缺者，均難勝此劇任。故一動不如一靜，並望熟籌及之。聞賜函均在餉船帶來，今全付之東流，片紙未見，倘另有緊要公文，如何！如何！海洋有此事變，風雨不調，皆官員奉職無狀所致，弟則罪之魁也。日夜焦思，徒深悶悶。另有密陳鳳山連次稟函，伏祈賜閱後面呈。又妄擬稟兩院解餉規條清摺一扣，並呈鑒核。各委員聞已就痊，眠食如常，並聞有七鞘在內地劃兌之說，已屬史署守確切查詢。近聞該莊有檢拾零星陸續呈繳者，或稱道中拾獲、或稱水冲箱籠中取出，皆不足信也。此事總應辦有眉目，再行報聞。因瞬交九月，海風又大，又有遭風哨船兩起，循例應由臺奏報。且省中想早有所聞，是以先行稟陳。其遭風奏摺，未便於萬壽月內拜發；填寫七月，不能過遲，趕於八月內內渡。

餉船情形，續報如何？仍再專差馳達，以慰懸系。手泐奉布，恭請台安。

上制軍解審人犯議

命盜人犯，皆由職道提審，成招給批，解司勘轉。上年在省時，曾與司道慮及以重洋解犯爲難，有擬援照他省由道勘轉，請免解司之議。及抵臺後，詢商僚屬，以案犯情實者，皆留省處決，且應由憲臺審題。其遣軍、流徒等犯，終須由司定地，卽免過臬司衙門，而解省則一也。除非道署勘定，祇將招冊送省，由省具題，將部覆轉行到臺，屆秋審時，仍解省彙勘。至遣軍等犯，悉照臺地奏案人犯解司定地發配。如此辦理，較爲簡易。各屬亦不至因辦案煩難，苟安自誤。然讞獄務求明慎，生死出入攸關，未可由道署遽定。如內地盜犯，奏請就地正法，尙未准行，是以中止。

竊思於公有益，不必避擅專之嫌、存畏事之見，自圖便安，而由職道請改更舊章，究似見長討好。可否由憲臺權衡通變，飭司移道轉行臺灣府及各廳縣詢謀僉同，再由道咨司該議，詳請具奏？事如可行，則秋審人犯，命案居多不過數名，均限前一年到實省緩，皆照舊留寄省監。其緩決改流之犯，由司定地。若原定遣軍流徒等犯及雜案擬徒不在改爲鎖礮之例者，均由道定地起解內渡，徑行發配，似更簡便。並請鈞示。

上劉玉坡制軍書

竊整飭地方，惟在任用得人。其要不外鋤莠安良。然治於已然者，勞績易彰，而弭於未然者，功效不覺。治於已然，雖即時撲滅，不至蔓延，而良善已被擾害；即殲厥渠魁，其脅從者株連不少，甚至勞師糜餉，民生國計所損已多。幸官民出力者一經奏報，無不仰荷天恩，至優極渥，所以有事皆奮往爭先，膚功易奏。其弭於未然者，地方陰受其福而不覺，一時未能即邀薦剡。在實心在事者，必不樂以有事爲榮。而不計功、不近名之員，豈能多覲？非有事變，即無可爲升擢之階，遂致啓遇事張皇之漸。近年勦辦豎旂匪徒，幾成年例，每次駢戮，多至百數人，不爲姑息。辟以止辟，而旋滅旋起者，其故安在？一在真正巨憝首惡或未就擒，致長其玩法之心，游民窮極無歸，且圖糾合以爲目前飽煖之計。一年半載，聚集漸多，始而竊制，地方官不能立時拿辦，久則釀成巨案，大加誅戮，始能苟安年餘。根除未盡，萌孽又生。一在夥犯不盡，積匪一時附和，旣爲逆案，萬無可宥，剴斬極刑，見聞已慣。其兇悍者，不覺鐵鉞之威。其餘黨素非兇惡，一概殲旃，同類益深憤激，遂致與出力之莊民爲仇，甚且與地方官積怨，逞忿一時，不及計爲釜中之魚。此屢辦巨案不休之所由來也。但得地方官清心正己，實心爲民，奸盜偶萌，卽行懲治，相機而行，亦不在概治以猛。久之，惡者漸向善，善者不爲惡，官

民漸相浹洽，馴至清和咸理，庶幾得勝殘去殺之意。

然此官，此境，談何容易？祇求在任日久，鬪者解散、搶者屏息，一、二年內不出豎旂聚衆之案，悃悃肫忱，勤懇不倦，日計不足，月足有餘。愚昧之見，便當加以保薦。海外浮動之區，能弭患於已然者，固應優獎，而消患於未然者，尤當格外拔擢，俾實心應事之員，益加奮勉，而恃才矜能、急功近名者，知升擢、褒榮不必定以兵刑爲長，以軍旅爲重。譬如河工，三載安瀾，亦有升換翎頂者，不必有大工合龍而後邀恩也。

再，地方匪徒滋事，該管廳縣到任在半年以內者免議。查拿出力者，事定仍與獎勵。一年以內功過兩抵，一年以外應將委員在事出力者甄叙，該管地方官仍應議處。如查係由官激生事端、或查辦遲延釀成巨案，無論到任久暫，從重參究。或慮及規避諱匿，在內地恐耳目不周，而臺郡一隅，傳言速於置郵，無虞諱飾。合無仰懇鈞檄飭導，實爲公便。

稟清理遞解人犯禁止浮費由

敬稟者，竊查臺屬廳縣招解命盜等犯到郡勘定，即將各犯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給批起解，盜案、遣軍、流徒等犯，俟奉准部覆，由該廳縣造冊撥投押解赴省，均由臺防廳轄之鹿耳門口配搭商船對渡廈門，解至同安縣交收，逐程遞解到省。命犯解赴臬司

衙門審轉，盜犯請咨定地發配。此臺屬各犯解省之向定章程也。

自道光十九年夷匪擾攘，海氛不靖，卽奉憲行以泉州辦理夷務，軍需旁午，飭將臺灣起解人犯，由漳、泉二府經過者，概行截留緩解。迨夷務告竣，商船來臺者日漸稀少，每年續辦之犯又多於起解之犯，且臺地各衙門承辦招解、配船書役，不無浮費。及至內渡廈門，由廈防廳逐程遞至同安、晉江、惠安、莆田、福清等縣，又需投批寄禁，是解犯費用必須寬爲措備。人犯愈衆，籌墊愈難，遂至前後任互相推諉，任意遷延。此臺屬各犯積壓之實在情形也。

職道抵任後，核查檔案，應解新舊案犯共積有二百餘名之多。若不勒限起解，設法清釐，勢必愈積愈衆，無論監獄擁擠、疏失堪虞，且淹禁病斃，在所不免，實堪憫惻。伏查人犯解審、解配，例有定限，豈容挨延觀望？加以海洋阻隔，風帆靡常，卽依限起解，尚不知何日到省，況又以費用之繁，積習相沿，愈形壅滯。此而不加整頓，伊於何底？除臺地各衙門在官人役，業由職道督飭臺灣府分別禁革，不准稍有需索外，所有廈防、同安等各廳縣投批寄禁等費，合無仰懇大人俯賜檄飭，一體嚴禁，實爲公便。

再，現擬籌款僱備商船一、二隻，將積壓人犯飭提分起配解。屆時仍由職道備文先行飛移臬司委員至廈門一帶迎提，以期妥速，而免疏虞。合並聲明。除稟憲外，合肅具另稟，恭請勳安，伏乞垂鑒。

再稟者，淡廳、彰化兩處人犯解勘到郡定案後，即由臺防廳配船自府城對渡廈門，亦有就近由鹿港對渡蚶江者。向例鹿港口配船無用給發船價，因免人犯往返之煩。是以另備船費，由府出水。但現在府監及臺灣監實形擁擠，應請將該廳縣人犯分起飭撥兵役押解發回，悉由鹿港配渡，以歸簡使。

稟臺屬搶竊案內杖徒人犯酌請先行鎖礮由

閩省辦理搶竊各案，應擬徒杖人犯，遵照新例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俟奉到憲批，將犯提禁鎖礮起限。臺屬搶竊各犯，審明擬杖、擬徒，彙入焚搶各案內具奏者，各俟奉准部覆，始提禁鎖繫，重洋阻滯，動輒經年，或日久不到，往返稽查，又須經年累月，有擬徒止三年而淹禁已至四、五年者。可否於拜摺之後，即將徒杖各犯飭府先行發回犯事地方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以遞回礮禁之日爲始？如此明定章程，於罪犯並無輕減。設有駁改，亦不致脫逃，而於監獄漸次疏通，可免擁擠，亦少瘕斃矣。

致兆松厓廉訪書

向來民情譁張難治，此時一經催提，舊案反起波瀾，新案倍增訐告。同署守商派妥員彙開各案，前往設法清理，不必定行提解。且多非現任各令任內之事，察看案情，

先傳原告，如日久不能來，卽照原告兩月不到之例詳銷。一面訪出唆訟棍徒，提轅懲創一、二，總不出衙署中人。法自近始，或可刁風少戢，良善得以安枕。各處爲害者，不外盜賊、訟師、蠹役三項。而臺屬尤甚者，則三者合而爲一。胥役勾通匪徒爲盜窩，及事主報官，又與訟師代爲捏告。愚民無知，訟累經年，贓物絲毫未能到手，又添出許多費用。卒之盜匪、訟棍逍遙事外，在官羈押受累者，皆被牽好人居多。

於是，胥役既分盜贓，又得訟費，是失事者固冤無可伸，而未失事者亦不知禍從何來。諸僚屬並非不肯辦事者，一則言語不通，難得其情。一則動輒會帶兵勇，好官不肯令民間受累，則須自捐，而缺分不比曩日，費用無出，卽招解一切，種種爲難，得忍且忍，姑求無事爲福，苟安目前。地方奸徒亦明知官之無可如何，於是律例煌煌，皆成虛設。各屬又恃有重洋，事事得以推託。爲之幕者，不但本事平常，不能幫東家做好官，且不爲東家顧處分，亦以受過有海若在也。吏治、民風之壞，皆由於此，積重難返。弟實力竭智窮，時深惴惴。昨致諸寅僚書云：自己爲州縣二十餘年，既係過來人，必不肯苦諸公以所難，但力所能爲者，勿存化大爲小，化有爲無成見。卽官場得失無憑，冥冥中尙有一部考功則例也。說官話不行，祇可談因果矣。臨穎依依不盡。

與各廳縣書

郡城府縣兩監羈留已定案人犯，有未造冊申送者，有船費等項未到者，並有文批延至六、七年之久尙未起解，如更換現在年月，諸多窒礙，只可趕緊解省，設或駁詰，再爲申說。否則，惟有查明歷任遲延處分，據實開送；風阻滯，無遲至四、五年以上之理也。諸寅好以歷任積壓解費未交、交代未結，年復一年，陳陳相因。各犯非盡應致死，任其痠斃，有一案而已報斃三、四人者，冥冥之中，咎將誰歸？卽不爲考成計，獨不爲子孫計耶？昔人有因人犯羈累而寢食不安者，我輩獨非同此心理耶？如費用浩繁，果係前任無從着追者，將來或設法議攤，交冊可以列抵；如無從設措，先由道署代墊，亦無不可。本任應解者，務須及早清理，免留後患。此時解犯爲難之處，昨已上達院司。臺郡書役，不敢較前需索，船價亦已議減。各處本監人犯，亦須速爲查辦。姑勿論公事應辦，望諸同好大家行此方便耳。

剿捕洋盜議

水師究恐不能得力，惟有陸路兵勇杜絕路徑尙有把握。前經出示，各海口盤獲洋匪一名，賞銀五十元，並飭府遴委幹員分投曉諭。嗣聞匪船共有三幫，每幫十隻、八隻不等，徒以力禦，未必能保其制勝。探聞均附近嘉義樹苓湖一帶，緣該處向來有串通盜匪奸徒，若防範稍疏，隱患不可勝言。道署有前委候補縣丞姚鴻招收該處歸順之壯丁，其

中改過多年而素稱勇往者，令其混入漁筏，設計以離間之。優給盤費，作爲投去作夥。各帶密信一紙，內稱臺郡文武招安彼幫，來打此幫，照抄諭帖送來。內云：爾等爲官兵所逼，與其坐以待死，不如姑息逃生。人衆糧少，無奈牽刼。今內地水師提督卽日帶兵船前來夾攻，死在目前，不如早爲求生之計。爾攻打他幫，或呈送首級、或捆送多名，概准自首立功。船隻炮械充公發價，以作犒賞等語。至另幫亦如此云云。該壯勇依計而行，旋卽逃回。三日後，嘉邑洋面各幫皆已解散，或駛往西南、或駛至北路淡水洋面，卻無連幫盤據之勢矣。此事，全臺官吏除姚鴻而外，無一人知者。所以密呈請聽，實爲舟師必不可恃，而又未敢徑陳於制憲之前，使營員無餘地也。

再，閏四月二十六日，於嘉義港口訪出自盜船逃出之被擄客民二人，皆幹通州人，自上海駕豆船至余山；被刼擄至魚山；正在勒贖，被官兵追擊，卽載入艙內，駛至臺洋。詢問盜船情形甚悉。據稱：每船大炮一、二百觔者一、二門，每人有銃牌一分。爲首者所以指使衆匪皆聽其用者，以禁煙由盜首分給，不用命則絕其吸食。祇須師船圍堵一日，烟朋齊發，捉拏甚易。該匪等最怕夷船，不能向夷人買食，是以刼商船以得土爲先。果能絕其煙，較之絕米水尤爲窮迫。如臺地不能泊，卽回駛往關東等語。現將所供情形，飛檄飭知沿海印委各員，並通知各營將弁，以壯其膽。若雞籠洋面所餘各船，或擊退、或逃竄，則臺洋暫見肅清。凡商艘來往，隨時探問近日並無遇盜者。至水師口糧、

壯勇雇費，幫同府中籌款接應，或謂虛糜無益，然明知其無益而不可省，所謂行兵用財欲泰。且該匪既駛至臺境，多係泉州人民，消息必與岸上相通，不可不壯此聲勢耳。謹附密陳，臨穎悚切。

上兩院書（一）

竊臺屬道光二十八年應舉行科試，因各屬地方公事殷繁，至本年三月中旬廳縣府試始經一律完竣。向來接續道考，以免生童往返跋涉之煩。當卽示期於三月二十六日以次開考，業經另文申報在案。

惟是臺灣僻處海外，而職道又係地方官衙門，非內地屆時按臨者可比。杜弊防閑，尤宜嚴密。乃訪有嘉義縣職員劉思忠（卽劉思中），囑托甫自上海來臺之職道姻戚並同鄉李英成及內地來臺游幕之福州舉人劉崇慶（卽劉鐵嶺），爲其子劉鋒元圖謀進取情事。查於本年正月間，與素無瓜葛之鄉人李英成一同搭船到臺，當欲投依職道。維時以現奉新□，功令森嚴，不准容留官親在署，卽時遣令回籍。因無便船，暫行在外寄寓，守候配渡。至該舉人劉崇慶在臺游幕，職道因其學問尙優，曾令其進署閱看書院課卷一次。至考試生童，不獨劉崇慶係本地舉人，例禁不准閱卷，卽臺郡寄居外省之人，亦未便率延分校。上屆歲試，均係職道親自校閱，絕不假手於人。今敢於科試之前，聽囑舞弊，難

保無指官撞騙情事。正在密飭查拏間，據舉人劉崇慶赴職道衙門投首，並呈出字眼一紙，內寫文學政事等字，稱係交其跟丁宋喜送給，囑令如邀看卷，照顧劉思忠之子劉鋒元取進入學，定有重謝。伊不敢隱諱，據實呈首等語。並據提調官署臺灣府史守稟稱，帶同李英成，亦赴該府衙門自首前情各等由。

職道伏念累世寒儒，一旦膺斯重任，惟有殫竭精力，以冀無負初心。沉海外浮動，地方舉錯公，則輿情自順。考試大典必須除弊務盡，以清本原，而端風化。以官親而聽囑妄爲，尤應按例加重治罪。職道例應迴避，除飭史署守提同舉人劉崇慶等秉公研鞫定讞通詳，一面督飭嘉義縣嚴拏職員劉思中到案徹底究辦外，合將訪聞查辦緣由，肅先具稟。

上兩院書(二)

臺地考試積弊已入，驟難轉移；惟以賄行求之風，斷不可稍存萌蘖。而奸徒指官撞騙，與污讖名節何異？況職道有姻戚在內，必須據實查辦，非以公直見好，實爲自顧考成，保全聲名起見。且風聞劉思中於上年歲考時，卽起意招搖，查無實跡。此時稍從寬減，職道亦無以自明也。再，劉思中家資巨富，狡詐異常，人心叵測，人言可畏。職道愚昧之見，擬單銜具奏，並自請處分；又恐涉於冒昧，抑咨明福省學院入奏，統祈賜示

。臨穎不勝惶悚之至。

請籌議積儲

自古官有餘俸而後可以講吏治，即無餘而非甚不足尚可責備也。民有恒產而後可以講風俗，即無產而得以謀生尚可措理也。惟日不足，而萬無足之時；其臺灣之官乎？不能謀生，而萬無生之理；其臺灣之民乎？其不足也，皆自至足來也。其謀生之難也，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府有叛租、有鹽課，廳有口費，縣有正供、有雜稅，皆有美餘也，皆有津貼也。倉有餘粟、庫有餘帑、民有餘錢、商有餘貨；昔之官於此者，皆公私綽綽。然加以存項充物，屢辦軍需，無慮支絀。故至今無不以爲臺地之勝於內地，信而有徵。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

銀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他郡縣猶或可以補救，臺地居海中，既無去路，又無來路。他郡縣不過曰穀賤傷農；與其穀貴而有損於貧民，不如穀賤而有損於富民。臺民則無業者十之七，皆仰食於富民。富民貧，貧民益貧，而官亦因之而貧。府中叛產，每年額徵洋八萬餘元，皆與穀完納。今易穀十石，纔五、六元，而額完且多在十元以上；民間正供，少亦在二十元以內。設法墊納，以昔日之有餘，補

今日之不足，亦未爲苦也。乃逾一年而賤，逾二、三年而更賤，向來承辦之殷戶，今皆紛紛稟退，懇求查抄，以延餘喘。此難之在民者，於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府庫積欠，歷年統計，叛租墊二十餘萬、鹽課欠十餘萬、營中官租欠六萬零，司中按年照額劃扣、庫中按年挪款墊支，此外生息之款及應由廳縣歸補而未解者，尙有二十餘萬。正供與叛租情形相同，辦公日形竭蹶，是以司庫已扣而府庫未收者，愈積愈多。無怪全任內接交代存庫數十萬，至今日而一空，此難之在官者。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叛租既不能足，尙有鹽項，此向來府中之出息也。乃鹽戶又不能支持。問其故，則以私鹽之日多也。私鹽之所以日多，則以穀價日賤，富民不能養貧民，貧民無可傭趁、無可挑負，而私販餬口也。禁之過嚴、緝之過猛，將趨而爲盜矣。往年商船流通，地方繁富，鮮有亂蹇者，故窮民無不以臺地爲退步。今則不然，弱者爲道殣，強者犯法以苟免餓死。昔無恒業，而寄居求食，易於自贖。今無生路，而惰游已慣，不耐苦勞。其謀生之難，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夫生財之道，不外開其源、節其流。臺地無源可開，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歉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渡之米船，卽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然無來亦無去，猶可也。而煙土之禁不弛而弛，卽以

每人每日約計之，須銀二錢。就臺地貴賤、貧富、良莠、男女約略吸煙者不下數十萬人，以五十萬計之，每日即耗銀十萬兩矣。此有云之日、無來之日、業數十餘年矣，安得而不窮且盜乎？穀多而銀不缺，銀少而穀易銷，尙可苟延。二者夾攻，其何以堪？且穀已賤，萬無可貴之日；銀已貴，萬無再賤之時。則以洋夷之殖本愈厚，而牟利愈巧也。臺商以貨糖爲主，今夷亦販糖矣。臺商困，則臺民敝。臺民敝，則臺吏窮。夫事有便於官而不便於民，或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而今則官民皆淪胥以敗，奚暇講吏治哉？奚暇正風俗哉？

現存備儲道庫十萬兩，府庫截至夏季止聞僅存三萬餘兩；秋餉尙敷，冬季已須別爲籌墊。然非有叛租、鹽課等項之羨餘，無可墊也。各處內地割餉而由府轉劃者，兵丁不能嗷嗷以待，又須別爲設措。然亦非叛租、鹽課等項之羨餘，無可措也。此兩項全任未徵完及外欠者，將五十餘萬；近年徵而未完、欠而未繳者，又將十餘萬。承辦者求退、求查抄之不暇，比追豈能如數？則欲墊而無可墊、欲措而無可措，所恃者道庫之十萬兩，例不准無事擅動。然府中既無可籌應，海外兵餉攸關，不得不移借應之。及來年大餉到臺，提還後所存又無幾。今年冬餉不敷、來年秋餉不敷，後年春夏餉亦不敷矣。地方殷富之時，尙且干戈屢起，窮蹙至此，尤可寒心。萬一偶有蠢動，道庫所存無多也，府庫懸罄也、紳商大半皆破落戶也，智如諸葛、勇如武穆，亦束手而無可如何。是非早爲

綢繆、大爲更張，將有坐視其一潰而不可復振者。

議者或請減兵額以節餉。曰：止見兵來擾民，未見兵去殺賊。減之似非防患之道，而實所以去患。兵不擾民，民必不亂。宋范鎮所謂：憂不在四夷，而在冗兵與窮民也。此一說也。或請：籌公費以養吏。曰於正供劃出，如昔年耗羨歸官，俾得辦公有資。當此國用短絀之秋，尙爲官吏計養贍，亦愚且誣矣。然臺地縣官，無漕餘也、無陋規也、地方紳商無通融借貸也，止有正供之羨。而正供之難徵如此，加以兵穀半折等項，按年全數劃扣，而徵收總不能清款，並有僅完至六、七分以上者，賠貼從何而來？全臺攤款已十九萬有奇，又從何彌補？卽如幕丁之資費、僚友之應酬、眷口之食用，究出於何項乎？賢者虧挪耳，不肖者卽不至蠶簋不飭，惟望辦軍需耳；是惟恐不亂也。窮生貪、貪生酷，酷以濟貪，終亦未有不亂者。卽惟正之供，民間已有敲骨吸髓之苦。從前臺地郭光侯、洪協之案，尙在殷實之時；今則禍變更易，人心散而盜賊起，所耗於國家者不可以數計。何如先爲籌其餼廩，似費而所省實多。元崔彥曰：百官月俸不能副養贍之資，難責以廉勤之操，宜議增俸鈔，民必受惠。其有以貪抵罪，又復何辭？此又一說也。或請減糧賦以安民。曰額賦不能求減，每十石一車，減價收洋十元上下。其軍餉不敷者，由內地另爲籌撥，則民氣大舒。民氣舒，而官無掣肘，始可責其盡心以治民。爲此說者，亦知其必不可而強爲之詞也。然其說似迂而實爲切要之計。明吳甘來曰：所慮兵聞

賊而逃、民見賊而喜，恐非無餉之患而無民之患，宜急輕賦稅、收人心。其迹似損而所益實大。此又一說也。

總之，臺地之難，難於孤懸海外，非內地輔車相依可比。諺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耶？其地所生以養人者，止有此數。財用有去無來、游民有來無去，欲不擾攘而不能。如咫尺之地，四面皆水，蒿莠叢生，其勢不能相容，非斬刈之、則焚燒之，理勢固然也。爲今之計，先其急者，司庫有應發還府庫之項，籌撥若干，以爲備儲，或以後扣割，少爲變通，使常變皆有所恃而無恐；卽一切支墊亦易於轉運而不至坐受其困，仍取積欠之有着者設法追補，兼採衆論之可行者次第圖維。

臺人有云：萬不能斷洋煙，不得已本地聽其種煙，而銀兩或不至外出也。萬不能絕洋米，不得已內地及附近各省均辦採買，而米穀或可以流通也。皆言之易，而行之難也。朱子所謂：大勢如人身，重病內自腹心，外達四支，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臺地先設法備儲府庫，殆如奄奄待斃者進之以參苓，姑延一息耳。近日么麼海賊，洋面劫掠，不久卽去；而僱備商艘，籌給舟師口糧，已覺拊膺之難。設有大恙，如曩日朱、蔡者，其若之何？嗚乎！敗壞至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大約元氣之大傷，由於歷年疊次豎旗分類，而又繼以夷氛之擾。其一切逋欠之積重難返也，亦以近年官斯土者衰病已久也；前官去者去、亡者亡，後人欲求近功速效而不能，悠悠忽忽，文恬武嬉

苟安目前，得過且過，而病根日深，不發則已，發則不可問。知而不言，其咎益重。嘗讀雍正年間陝西潘總戎疏云：地方事宜有可設法措置者，以錢糧爲重，而斷不肯耗費於無用之地；若地方及營伍事宜，有必用錢糧始得安謐者，當以地方爲重，而斷不敢博節省之名。是以不揣狂吠，激切上陳，無任干冒惶悚之至。

籌備目前酌劑各條節略

一、爲府庫稍輕籌墊也。府中經征叛產，多在嘉、彰兩屬。自道光二十五年風災案內，呈報水冲沙壓者不可勝計，勘驗清丈分別是否之堪以墾復，一時未及詳辦。佃戶拖欠有因，而司庫則已全割。營餉卽須全支，佃首不能墊納。府中不得不籌款以應，以致日形支絀。可否將加餉六萬四千兩，除叛租征收五萬四千兩儘數支除，并鹽課項下撥給一萬兩而外，再行扣撥一萬餘兩，減鹽課應割之額，以補叛產短征之數？臺地鹽販欠課，與內地鹽商倒懸籛額無二。現在難於瀆求者，以租產先其所亟，而亦知更張之未易也。

一、爲廳員稍輕賠累也。廳員承辦配運，商船日見其少，每屆奏銷，卽須由官僱運。鹿口向運本色，船儀之加貼、盤量之折耗、友丁押運之脩伙，皆在其次。風濤之險，一船失事，則數千元去矣。盤穀之費，一船上倉，又數百元去矣。臺、淡二口，向俱齎

價赴買。而收穀者穀非恒產，不肯盤收，於是私自議折，每十石自十八、九元至二十二元爲止，縣交一三，餘俱廳貼。淡口並有收本色而交折價者，其賠貼尤重。可否將僱運之事，議一定章，或交穀而酌加倉費、或折價而按照時值？此非爲內地收穀廳縣裁減規費，實由船少短配，迫於無可如何。盡歸海外口員賠貼，似未足以示平允也。

一、爲各縣屬庫稍輕籌墊也。縣征正供，皆以爲每石折收銀二元二角，並不爲少。而供穀最多之臺灣縣已僅收二元，蘭、淡則本收一元八角，經胥工伙飯食等項均出其中，即隨征之耗羨、各項之案費，亦出其中。其買米給兵、買穀配運，穀價既賤，非無羨餘，而應買米穀祇十分之三，所餘無幾。僱運則須一三交價，眷穀、半折則須一四劃餉，而所收正供中之營租、學租、叛產等項，則每石僅折納一元，又勸業官租、書院寺廟等租，均折納一元一、二角不等。是名爲有餘，而實則不足。所劃、所運、所給，俱應年清年款，方能抵兌。當此民力凋敝之時，彰化至多收七分，淡、蘭、臺、嘉至多收八分，惟鳳山可收至九分。而各項支應，稍不容短。是以地方一切公事，有不暇兼顧者。可否將眷穀、半折兩項，量爲減價，援內地部定例價每石七錢八分之數，照額劃扣？蓋兵祇領穀，近年米價大賤，按二穀一米，每石已得銀一兩五錢六分；銀價大貴，每石已得錢三千一百餘文。在內地足敷買給，似無用每石二兩折錢四千二百餘文之多也。

以上姑爲目前補救之計。府廳縣辦公稍裕，如得盡心於地方公事；卽如防冬、緝

匪、稽查海口一切須有餘資，乃能應手。而催科聽斷中，不失撫字之道。庶幾海外蒼生，陰受其福，或可望其日久相安，不至生事。若徒恃兵刑，是遏其流而非清其原。且有事以後，必至糜帑殃民，幸而安定，隱患終在。更可慮者，即使地方無事，萬一兵丁餉項支給不及，尤難約束。昔人所謂兵數不抽、軍費不減，食既不足，衆何以安？不安之中，何事不有也。今如期支放，近日雖稍形斂戢，而間有串通匪徒攘奪之事；餉項再不能隨時應付，尙可問耶？至道署精兵之經費、船工之賠墊及各前任捐攤，每年須五、六千兩。此職道己事，不敢嘵瀆。惟各屬情形，爲全臺休戚所關，既有所見，不得不據實直陳。爲保全地方起見，非爲見好屬員、輕議紛更、喜事多言，上煩廛慮也。此心無他，諒蒙涵鑒。

請變通船政畫（一）

昔劉晏曰：成大計者，不惜小費。置船場執事者，當先使之私用無窘，則官物堅完矣。誠古今之通論也。曩者臺地船工，道府有餘項，價寬則易完；舟師有口糧，物用則不腐。是以一船得一船之實用也。

查船廠所需料物，有購自內地者；若松杉、若鐵、若油、若棕之類，皆由廈口商船配帶交廠，例不許民間私售。廠用有餘，則發商匠領賣，而交價浮於原值。舊船旋柁等

料，亦有廠戶承領繳價以津貼工料例價之不敷。如有延欠，同存料並於交案作抵。此官私之皆有利益也。乃日久而利之所在，弊即生焉。今移交冊內，孔、劉、鄧、平四任流抵一萬餘兩，周、劉、沈等任流抵三萬六千餘兩，姚、熊兩任列抵廠料及匠欠九千餘兩，熊任又抵存廈各料四千餘兩。其匠欠作抵，是以現存之項爲辦公之餘囊，而以待追之項爲懸抵之空賬也。

又，各屬有料差、有匠首承辦料物，由各艚船運廠，向來於差役中點派；有應交公費，亦爲廠中工需津貼。如恐其厲民而裁革之，則採伐料物無所責成，或土棍影射滋擾，爲害更甚。然官有餘資，民少困窮，亦利弊參半，而久則有弊無利矣。

今者，道府之存款有減無增，舟師之出巡有名無實，應修應造之船例應由營駕廠，因港道不能疏通，修船者得以卸責。而弁兵亦樂於折價虛報領收，便可搪塞；或購買以補其額，卽補額亦爲兵丁販運耳。已修、已造之船，例應由營領駕，因港口不能安泊，駕船者得以藉口，而工匠亦樂於草率。埔岸高擱，何須堅固；或粉飾以備驗收，卽驗收亦爲兵丁需費耳。由是，而料物之餘存者益多，則以發匠領賣爲利。由是，而舖匠之積欠者益多，則以移交折抵爲便。領售多而完繳愈少，所追者半窮丐之子孫；流抵多而存款愈少，所追者皆寄存之要款。完繳愈少而比追無着，不能不問及保人。追保人，不能不累及舖民。舖民視爲畏途，而接充者無人矣。是欲發料物以爲津貼，不可得也。存

款愈少，而工需急促，不能不取及料差。迫料差，不能不累及匠首。匠首皆苦無贏餘，而願充者無人矣。是欲藉料差以爲津貼，又不可得也。是誠不如不開港，不駕廠之爲便也。

今一旦力矯其弊而正告之曰：有船必造，有船必修；則應之曰：造必如何而後可用，修必如何而後可用？如其式而造之、修之，則又曰仍不可用也。即用之矣，而終置之無用之地。曰：非不用也，造不如式也，修不如式也。是誠不如不修船而給以修之之費，不造船而給以造之之費之爲便也。然而又不應也。曰：料物不能私取也，工匠不能聽其使令也。則仍歸廠修造，而令水師營員監視之，其奉委者不過千把等官，或曰：此舊料不可用也，作價與我可也；或曰：此新料不必用也，作價與我可也。不得已而與將官親督之，則工皆實用矣。然而已造之船，桅柁皆完，駕未久而棄置者有之；已修之船，帆索悉備，領未久而折賣者有之。即不准其棄置，不許其折賣，而無兵丁以守之，無炮械以實之；有兵丁矣，有炮械矣，無官弁以統之，無口糧以養之。欲其不變價而不能也，欲其不販貨而不能也，私用窳，則官物焉能全也，將官即知之而無如何也。數年而屆小修如是，數年而屆大修亦如是，又數年而屆折造亦復如是。其間或偶遇風暴，則曰：不堪修葺。甚且以爲片板無存，修無可修而造難遽造，久之而文冊中有船，海洋中無船矣。

嗟乎！洋面無兵船，則洋面皆盜船；洋面皆盜船，則洋面無商船。商船絕，而臺民危矣。今盜船漸以臺洋爲逋逃藪，因循再久，患不遠也，勢不能不亟起而改圖之。全臺原設及裁改，應共存戰船九十六隻。內臺協中營十九隻；內省造四隻、本年新折造二隻、本年及來年已屆大修四隻、小修三隻、應造補三隻、又應歸府廠造補三隻；臺協左營十四隻；內省造六隻、新折造一隻、應造補一隻、屆大修一隻、小修二隻、又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一隻；臺協左營十四隻；省造四隻、應造補二隻、屆大修四隻、小修二隻、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二隻；澎協左營十七隻；省造六隻、應造補二隻、屆大修五隻、撥府折造二隻、大修二隻；澎協右營十六隻。內省造一隻、屆大修十三隻、撥府造補一隻、小修一隻；艚舳營十四隻；內省造四隻、應造補六隻、屆小修一隻、大修一隻、撥府大修一隻、折造一隻。除省造二十五隻、新造補三隻外，未修、未補者尚有六十八隻。大同安梭船新造實銷銀一千零五十兩零，內支臺耗二百兩零，實領司庫八百四十七兩零，折造實銷銀六百二十八兩零，支臺耗一百四十二兩零，實領司庫四百八十六兩零；大修實銷銀四百七十三兩零，支臺耗九十二兩零，實領司庫三百八十兩零；小修實銷銀三百三十七兩零，支臺耗六十三兩零，實領司庫二百七十四兩；中、小同安梭以次遞減。大號日府舩新造實銷銀二千一百十二兩零，折造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零，大修八百七十二兩，小修六百二十一兩零；小號日府舩又以次遞減。例銷之價實苦不敷如前

，所謂料價等項無可津貼，則賠墊益多。或曰：請將道府兩廠應折造補之二十三隻，歸道府趕緊辦理。其餘屆限大小修之各船，竟請歸臺灣鎮督飭水師將備各歸各營領價承修，勒限報驗。其料物仍由道廠支給，照例價於領項內扣收。臺協各營即在道廠興辦，由營員經理；澎湖、艋舺各營，由該營將官督修，責成該廳據實查報，或由鎮委員驗收。既免駕廠之遲逾，又無領駕之周折。如屆折造，則以舊船折料運廠，或應造補，即由廠興工，舊料無用再運。則事以簡而易集，工以分而易完矣。或曰：屆限大小修之船，大半皆不堪修葺。由修造以後，多擱於海埔，風日暴烈，雨水侵淋，責營承修，亦仍有名無實；不如一概全行由道府折造，以大修兩船、小修三船之費，各按大小號折料添補，改爲新造一船，庶幾工歸實在。於原設額數不符，另行籌議造補。其實照原額實備一半，即已得用；餘即補足，亦無兵無械，徒虛設耳。或曰：折造造補之船，請全歸省廠興辦，例價不敷，由道府將折料變價，再另行籌捐劃解省局。配渡到臺後，大小修仍歸營承辦。料物多需於內地，盜船不絕，商船日稀，料物不能源源配渡，不如就省製造之便。所需於臺地者，唯樟木耳，回班哨船可帶運也。如此，則所謂發料、僉差諸弊之有累於地方者，不過大小修之用；舊例即不能革除，而亦可稍爲輕減矣。如循舊由臺廠修辦，所有廈口料物亦須商哨並運，方無誤工需也。擇於斯三者而變通行之，全臺幸甚。明戚繼光言：軍工當任武臣，不當任文臣。航海者漁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與利害

，而勞苦以經營之，加倍以賠補之？不過苟且塞責而已。國朝佟中丞云：工料本貴，給價不敷，雖造成器具，總屬無用之物。所謂惜小誤大，其害不可勝言。由此觀之，臺地之船工，責成舟師大員之賢者，而厚給其值，其爲上策乎？不然，積習相沿，徒糜帑項，而海洋之防，僅有虛名，商民之受害，其小焉者也。此可爲長太息也。

覆玉坡制軍書

竊思臺地得呂鎮共事，不但佩知人之明，而深幸同舟協濟，受益良多。此間治兵得人，地方一切皆易就理。自抵任至今，文武一家，兵民漸見安輯，彼此毫無間言。而傳聞之詞，上煩憲廬，實切悚惶。再四思之，其所以有此說者，蓋亦有由。

向來文武之和，和於外而不和於中。兵丁肆無忌憚，文員不敢過問，恐傷營員和氣。其意以爲縱容生事，該管將弁終不能自全，只可聽之。此文之於武似和而非和也。地方緊要之事及民生休戚所關，武員漠不關心，以避干預之嫌。其意以爲地方廢弛與武營無干，只可聽之。此文之於文似和而非和也。積習已久，人之所謂同寅協和者，如是而已。現在兵丁過犯，不准地方官稍爲庇護。此正呂鎮所深願，而人以爲此又與武不和也。地方公事，呂鎮有所見聞，絕不稍分畛域，知會查辦。此正幹所深願，而人以爲此武與文不和也。卽以一、二事言之。如上年獲有行搶刃傷事主之兵丁，立意卽行請令殺一

傲百。嗣各將弁籲求自行處死，先後皆與呂鎮密商，而外人則以爲意見不合。又每擬一摺，彼此往返札商，各抒所見，總求一是。或應保列人員，向來鎮署所定，道無不從；道署所定，鎮無不允。故覺其和之至也。今武弁有求於道者、文員有求於鎮者，必核其平日居官，考其勞績。於是，有此准而彼不准之議，而不知皆一心也。從前鎮道累月不見一面，現在除朔望謁廟外，每月會晤往來三、四次，官民所共見。遇有要件，往返密商，或於公所談論公事，各有可否；此不和，正所以爲和。卽遇有稟達之件，必將原函送閱或面述緣由，從無隱諱。日前有請變通船政等件，亦呂鎮商同將實在情形上聞，勿用稟牘。嗣因措詞尙多未協，因而中止。而致藩司之函，先已寄至鹿港史丞行館，附便先發。後與呂鎮商明，函致鹿道轉達。明知事有難行，無非將下情上陳，預爲綢繆之計。彼時鹿港傳言，卽有鎮道各執意見之說。或因此訛傳，亦未可知也。

總之，同受恩施，至優極渥。凡事但求無過，唯冀地方日久相安，庶稍副鴻慈於萬一，必不至營私誤公，諒蒙垂鑒。但海洋遠隔，傳聽易譌，不得不縷晰稟陳，上紓遠念。

再，幹自到任後，除排期見官之日，每日辰刻坐二堂核辦公事，遇有招解人犯，隨到隨提。或應提訊之件，從無停擱一日；或積案上控，但得一、二人可以設法審結，卽爲判斷。從前憲轅控案，今夏間亦了結多起。奈積疲過久，日日催提，不過得十之一、

二耳。一切應辦公事，早作夜思，不離案牘，僚屬所共見，共聞。偶爾無事可辦，提案不到，除却靜坐觀書，別無嗜好。但催提不能應手，皆未能實力整頓之咎，撫衷循省，時切悚惶。一經有事可辦，分別緩急，次第清理，不敢稍有壓擱。偶遇閒暇，繙閱書籍，亦係講論吏治及海防諸書，並非別弄文墨。至於課試生童，一月中有兩日親駐書院，與教官同飯。廳縣各員頗有不必如此之論，不知其中實有隱衷。宋富弼云：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仕進無路，心常怏怏。此輩常在民間，密相結煽，縱無成謀，實能始禍。當設法以羈縻之。臺郡健訟好鬪，及易滋事端，往往有粗知文義刁劣之徒，暗中主謀。又無實跡可按，藉此牢籠。近年以來，似覺鴉音稍變。課卷係署中姪輩校閱，將餘出脩脯贍補貧生。其選刻文字，亦署友代校。泉郡兵丁多以刻字爲業者，資其生計，究竟爲違禁之事，以餬口者少去數人耳。人情莫不好逸而惡勞，謬蒙知遇，膺此重任，臨深履薄，夙夜未遑。豈肯再鑽故紙，咬文嚼字，博取虛名，致荒政務！同僚中有言辦公而外，應節勞勿親書籍，妄耗心血；與省中傳聞之詞，大概相同。自當聞過即改，不敢有過必文。而實在下情，亦不敢不據實直陳。唯有矢慎、矢勤，盡其心力之所能到，專一於應辦公事，而無所旁鶩，以仰副始終生全、委曲裁成之至意。

再，職兼學政，錄取試卷，例應解部，必須親加磨勘，而貢卷尤應修飭完善。此近日不能廢文墨之故也。合並附陳。

諭兵丁

你們多是好百姓，當了兵丁，更是替國家出力的，與尋常百姓不同，要自愛、自重。將弁是父母官，你們也可做到將帥、提鎮地位。總要對得天、對得皇上、對得各官長。此時太平世界，不要衝鋒打仗，安居度日，就是受皇上的恩。雖不出兵，各人練習武藝，預備出力，就是盡忠報國。

你們爲百姓防緝盜賊，彈壓地方，爲百姓盡力，就是爲皇上盡力。你們不爲百姓防害，倒去作害百姓，開口便說我是精兵，其奈我何！百姓怕你們，爲你們是皇上家的兵。你既不能盡當兵的道理，是你們不怕皇上了。百姓那裏還怕你們？百姓大家與你們爲仇，你們也未必能安然當兵。

我奉命遠涉重洋來做官，你們也是衝風冒險來當兵，論分位有尊卑，其實同甘共苦，爲國家出力是一樣的。你們上有父母，下有妻子，喫了錢糧。錢糧是皇上的，還是百姓的，豈可不保護百姓？若得了功名，封誥廕襲，何等光榮！或舍身報國，恩賜優卹，萬古留名。無論順逆，總是有好處的。若是一時負氣，把性命送掉了，豈不可惜！臨陣殺賊不出力、不大家一心，不是好漢。賭氣打架，讓人一步，再沒人笑話你。只因浮浪、嫖賭、吸烟、酗酒，相習成風，鬧得百姓恨你、官長惱你，或遭罪刑、或被責革，流

爲匪類，死在海外，豈不是自害一身，又害了父母、妻子？你想！父母、妻子在家何等掛念！豈可不節省用度，滿班回去，好團圓過度？

你們多是年輕少壯的人，離家日久，自不能常常悶坐，偶而遊戲，亦不責怪你們。但不要出事；犯了刑法，我們要饒你們，皇上不饒。我們執法辦你們，還是要你們學好。殺一個人，多少人都變好了，豈不是愛你們麼？料想你們斷不肯造反。不服本官，便是不服王法，辛苦過海，來做犯法的人，却是爲何？你們不胡行亂爲，天地神鬼也保佑你，斷不至困苦終身。卽或同夥偶聚在一處，無論何地人、何營的兵，都是一家，同安樂、同患難。朋友是玉倫之一，你們沒有兄弟在一處，這就與同親兄弟一般，豈可逞兇鬧事？民間械鬪死了，還有圖錢的，你們想圖什麼？況大家隨從附和，連好人都變盜賊了。堂堂官兵，將帥根苗，豈可學作匪類伎倆？向設精兵，地方官大衆出錢貼補你們，你們倒令地方官爲難、擔處分，天理何在？良心何在？我今初到，不肯不教而誅。以後須大家聽我的話，我幫你們補官立功，你們幫我保衛地方，如家人父子一般。將來大家平安內渡，豈不甚好？如不聽我話，我也不能在此做官，只可具摺自奏，請皇上將我治罪，看你們如何下場？思之！慎之！此諭。

諭爾等皆良民百姓，豈肯甘心犯法，出入於風濤之中，樂於死、不樂於生。實因一時無知，游手好閑，無可營生，或爲飢寒所迫、或爲官吏所逼、或爲豪強所欺，既入其中，欲息而不能。加以各處官兵追擊，與其坐以待死，不如姑且逃生，而人衆糧少，不能聽其餓死，遇有船隻，不得不前往牽刼。聞爾等得船待贖，並非放火殺人，可見不是樂於爲盜，亦處於無可如何。然陸有陸營、水有水師，豈能坐視不管？內地兵船，一帆可到，卽能逃避，不久亦起颶風，無處收泊。是爾等有死無生，不如早爲求生免死之計。本司道前任汀漳龍道，漳泉人犯法自新者，救得不少。爾等自有所聞。

今水師營伍同商民并力攻勦，一面請寶提臺督率金門、廈門各兵船前來夾攻，爾等死在目前。本司道念爾等莫非朝廷赤子，焚溺可憐，特先開導一番。爾等自有頭人、衆夥中自有識字者，可細細講說，再三審思。如聽本司道之言，爾等年壯力強，由頭人帶領投誠，本司道代爲轉請督憲大人，奏明准其自首，或編入營伍當兵、或歸入壯丁充役。果有才力出衆者，拔充營弁。從前四川有羅提臺打仗立功做到一品大官，先亦誤從匪人，後投効軍營出身。近年陳提臺盡忠報國，萬古揚名，何嘗不從海洋中出來？

爾等聽我言，卽具一稟交來人帶回，定期十日後某日在某處港口，頭人止來一、二人，本司道委大員親到海口面諭，不帶一兵，亦不令丁役一人近前，可見並非哄誘。爾等信我言，先將牽來船隻一概放行，貨物有存者給還原主，免其治罪。爾等船隻同炮械

等物，可以充公，另賞銀錢與爾等，食用亦儘數了。如日後再有盜匪前來，爾等大家幫同出力，將功折罪，後來可以養身、可以保家、可以成名。如不願在臺者，任憑歸回內地。本司道即飛致寶提臺，無用帶兵前來，並另用文書知會，爾等皆已投首，免其追拏，豈不甚好？如始終執迷不悟，仍肆猖獗，即調兵前來剿滅，必盡殺乃止。毋貽後悔，此諭。

諭書院生童

書院之設，非徒課文詞也，所以造人才、敦士品也。諸生文藝稍優者，大半皆赴省闡試，而本司道仍按課親蒞，又加小課以訓習之，無非欲爾等尚精學問以收放心，不至干預外事，閒居爲不善耳。且安分讀書者，其容貌舉止間可見。每屆課期，留神察看，有面色浮躁、神氣粗戾者，即知其非閉戶潛修之士。

夫子弟爲非，他人則漠然置之，其父兄則必深惡而痛懲之。何也？愛之切，故憤之深也。其有溺愛於先，卒至不能制者，則有望於地方有司及學官矣。然子弟在外多事者，紳富之家居多，并其父兄尙不得而知之，官師或以情面所關，又豈肯董戒之？久之，積慣自然，毫無忌憚，釀成大患，悔之無及。如到本司道衙門，但知執法，無可挽回。此爾父兄之教不先也，地方官師化導無方也，要皆本司道一人之咎也。視爾等爲百姓之

子弟，則成敗聽之；視爾等如自己之子弟，則不能不愛之切而憤之深也。寬之，正所以害之，是與溺愛之父兄等。披枷帶鎖，人人指視曰：此某某之子弟也。爾父兄能無赧然？受刑坐牢，人人指視曰：此考試時所取錄之生徒也。本司道能無怒然？思之！慎之！

諭郊行商賈

爾等遠涉重洋，貿易營生，爲身家謀養贍、爲子孫計長久，持籌握算，自無不精於會計者。乃昌盛者少，而衰敗者多。本司道莅臺一年以來，隨時察訪，其故有三。

一則存心以生理謀利爲主，不覺流於刻薄，而稍有贏餘，便爲習俗所染，踵事奢華也。夫農之種地也，成熟由天；士之讀書也，功名有天。商賈之成家立業，獨無天乎？血汗齒積，原不能不放利而行，然或以劣貨欺朦遠客，或以重利滾折窮人，甚至以奇技淫巧及違禁害人之物販售漁利，損人利己，天理何存？夫貿易曰生意；生意者，愛人之仁也。愛人則生意存，損人則生意滅，此理易曉。臺郡人情浮靡，華衣美食及一切糜費無益之事，無不以侈麗爲尙，各爭體面。而周貧濟困所以盡睦鄰任卹之道者，又或一味慳吝，不庇本根。但貽子孫以有數之金錢，而不貽子孫以無窮之陰德。不知小吃虧正是大便宜，被人欺者天必祐之。如自恃巧詐爲得計，刻薄成家，理無久享，蘊利生災。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一也。

一則知人不明，用人不當，而又不能約束子弟也。合夥之人，但取浮滑爲能，不以誠實爲貴。或以結納刁劣生監，積蠹吏胥爲得計，其意不過恃爲護符。如果守分奉法，交易公平，何畏！何懼！與若輩相親，有損無益。稍有餘資，無不望子弟讀書者。而子弟愈聰明，愈易敗壞，轉不如不讀書者，尙近純樸。其故由於家道旣殷，匪人乘其在外就傅，設計相誘。臺地澆風惡俗，少年漸染尤易。其父兄或遠涉他方，或暫歸內地，或終日專心料理店務，以爲子弟自有書齋功課，自有師傅督責，其實私行游蕩，甚至債累滿身，而父兄尙在夢中。雖銖累寸積，辛苦數十年，不足償其快樂一時之費用。久而品行卑污、性情浮薄，甚至剝喪短命，殊可嘆也。正本之道，仍在家長。店主果爾克勤克儉，如娼賭禁烟等事絲毫不染，心清志正，自能料理周妥，諸事穩實。店中之夥友守分小心，共守法度，家中之子弟攻書明理，皆知艱難，則不致而自善。否則，外有奸夥坑騙，內有子姪消耗，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二也。

一則同夥分店或一家析產，不能深思遠慮也。臺地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領本而來，寄利而往；以及先合後分，非無賬據中見可憑；然中證不能常存，數年、數十年而後，往往復起訟爭。有祖父爲子孫闖分，極爲周密，乃尸骨未寒，訟端已起。雖百萬之富，一經結訟，骨肉成仇，未有不廢時失業，立見敗亡者。刁徒蠹役，從中唆撥，以真賬爲僞賬，又以僞字爲真字，故亂黑白，使糾纏不了，以爲取賄之

地。地方官以錢債細故，賬目煩擾，又不能耐心細審，任意延擱，聽候調處，適中奸徒之計。如兩造目不識丁，任人簸弄，累月經年，防坐誣則令婦女出頭，慮答辱或以生監代質，自殘骨肉，盡飽他人，負氣不平，俱傷兩敗，墮人計中而不知。甚至禍生不測，人命圖賴，無所不至。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三也。

以上立心，行事可以自主，而訟累則難逆料。今預爲防患，莫如分夥之日，折產之初，止須一張格式呈紙，寫明緣由，將所立字據及結總賬單抄粘；雖至親至切，目前毫無芥蒂，亦各赴該管地方官衙門投呈存案。或恐別生支節，卽並呈道府亦可。仍將原呈抄錄收執，日後萬一爭訟，則以某年月日存案可據，所呈與案卷相符皆真賬也，不符者皆假賬也，奸胥訟棍伎倆俱無所施。且問官一覽而知，一訊而結，不至稽延時日，責令衆商會算，一家有事，衆家不安矣。茲因提審多年產業積案，而望各商引爲前車之鑒，故并諭之。

諭各屬總理鄉約

查臺地向稱浮動，官民一氣，則日久相安。預盜息爭、緝奸除暴，全在各鄉總人理等公正無私，實心任事，作官吏指臂之助，爲朝廷忠義之民。去患於已然，尤當消患於未然。所管莊內向來爲匪之人，非無畏法改悔者，特不敢遽行出頭。今許其將功折罪，

如願作線緝捕，寬其已往之愆，留其自新之路；卽赴附近分防衙門代爲稟請明示，或徑赴該管地方官及本府衙門投首，或徑赴本司道衙前候攔與叩稟。願當差者，考其技藝，留充壯勇；願在鄉者，記其姓名，派守村莊，按名酌給口糧，俾資養贍。本司道以忠信治民，必不計誘治罪，無用疑畏。此時察訪已明，何難督兵圍捕？特先開一面之網，許以投生，毋得自誤。爾總理人等妥爲勸導，務令痛改前非，及時自首。其有始終怙惡不悛者，卽率衆緝拏解送，定將該總理等從優獎勵。

往年械鬪糾搶案內出力之舉人鍾桂雲、鍾洪誥、武舉林得時、貢生謝晉初、附生吳夢回、監生李化龍、義首林萬能、林萬掌、鍾玉書、李朝陽、蕭清華、陳登俊、王飛虎、許鳴盛、林相元、張聯陞、葉廷祿、張必超、林煥明、李飛龍、顏清蛟等，經本司道會同鎮臺、連同文武員弁並官紳士民出資捐助兵費者，概行奏獎，欽奉諭旨，分別授職給銜有差。卽在事出力傷斃之壯勇黃金順，亦同受傷身故之弁兵，奉旨勅部議卹。爾等僻居海外，苟能一心急公，便可上達天庭，光耀門第。如改過自新之徒，助官兵効力，卽或偶被拒傷，並可仰沐皇恩，較之兇鬪喪身、犯罪正法而死者，相去何如也？

無分貴賤貧富，同是父母生育，何不生爲良民、沒爲義民，而甘心死於鬪殺、死於官刑乎？爾總理等遵照反覆告戒，化邪歸正，仍率同莊衆守望盡力，旣保身家、又邀爵賞，豈不甚善？果爾，連年安靜，不必定有軍功，本司道亦必奏加獎勵。伏讀康熙六十

年上諭臺灣衆民有曰：朕思爾等俱係內地之民，非賊寇可比，或爲饑寒所迫，或因不肖官員刻剝，遂致一、二匪類倡誘，情知罪不能免，乃妄行強抗。改惡歸正，仍皆朕之赤子。朕知此事非爾等本願，必有不得已苦情；意謂與其坐以待斃，不如苟且偷生。因而肆行擄掠。原其致此之罪，俱在不肖官員。爾等俱係朕歷年贍養良民，毋得執迷不悟，妄自取死。欽此。爾等至今沐浴朝廷德澤百數十年矣，何至再有甘居化外不可感格之民。爾總理敬謹莊誦，令大衆恭聽，實心實力，懇切勸導，同樂太平，本司道有厚望焉。

爭產控案判

查臺邑革生某霸產毆搶一案，已延十年之久；歷控各衙門呈詞前後已百數十紙，枝節橫生，糾纏未了。固由歷任府縣因循延擱，而地方刁徒及衙門蠹胥，直視官司如兒戲，百計架唆，無所不至。若輩遇爭較家產，於孤寡易欺者，更視爲奇貨，互唆爭搶，藉訟費爲分肥之計，其刁惡實堪髮指。海外愚民，死於水火、寇賊者半，死於若輩者半。且此等唆訟殺人無形之害，視鬪搶擄劫爲尤烈。若不嚴加懲究，何以去奸慝而安善良？某某等一并發縣管押，聽候提究。

上劉玉坡制軍書

署嘉義丁令屢經裁抑，漸見斂材就範，到任後與署參將會玉明和衷整理，地方漸見安戢。前接省札調回，非敢擅留，嘉邑實難得其人。該員雖難保其勝任，而此等頑疲地方，不能不對症用藥，急則治其標，未可以中和之劑進也。隨時訪察，設或措置未宜，必不敢回護貽誤。人才難得，但求在百姓身上留心，不廢事而能了事，俾地方苟安而已。臺地積習，但知有官、不知有民，既不顧民，要官何爲？爲斯民不可少之官，則恤吏正所以恤民也。

又

昨據報稱：該犯陳雙喜業已赴廈門投首，解省審辦。此皆憲威震肅，不煩兵力，俯伏來歸，曷勝欣幸！其同幫匪黨未經自首，恐仍分股滋擾。現在已過冬令，移飭舟師將弁趕緊整練兵船，籌備炮械，以資攻剿，仍會同呂鎮暨裕守悉心籌議。萬一匪船聯踪竄入，或爲離間之計，以殲其魁；或留自新之路，以散其黨。用盜攻盜，以民防民，相機妥辦，務期有犯必獲，洋面肅清，以仰副戡暴安良之至意。

上山東撫梅橋同年書

載承手諭，彌切心銘。有守而公事得力、有爲而公項無虧，實難其人。閩中吏治已

不可復振，而海外更別有一天。清查爲目前急務，恐清查而仍無補於國計也。有虛賬而無實項，臺地尤甚。近年天災則地震水溢，人禍則械鬪萑苻。民不盡蠶，民多窮耳；官不盡劣，官多累耳。民窮官愈累，官累民愈窮。無形之消耗，尾閭漏卮而漏在界內，尚非難治之症。今則有去無來，不知如何救藥？閩中夷情尙安帖，觀粵中情形，始知民爲邦本也。臺地之夷務，內山番民熟者固無足慮，生者亦無能爲害，仍在漢民勾引；治番不如治民，用兵不如用民也。雲海迢迢，無任悚歎瞻依之至。

請變通船政書(二)

竊道廠承辦師船，前請將積壓船隻撥分府廠，並責成營員依限駕交，及將開港墊費分年捐補各緣由，由司核議詳；蒙據情具奏，抄摺行知，並粘發清單，飭卽謹遵辦理等因。

伏查摺單內開：帶辦師船共十三隻，內濟九、波五、定五三船已據交廠，餘照按季帶修章程次第催提遵辦。惟各船逾大小修之限已數年，皆須另造，卽現在屆修各船，內有高擱多年，槓料多已損失或已蛀朽，名爲大小修而舊料不堪取用，又無可變價，均與造補無異。所有損少料物，移營追繳，十不獲一。現計道光二十八、九年及三十年正月屆修之船，截至本年三月止，除澎湖營綏一等六船，以遠隔橫洋，擬請由營分修，已另

詳請示外，逾限未經交廠者，尙有十餘隻。又帶修十三隻，內除造補順二等四船，共大小修未駕廠者六隻。自經奏定章程，當可移交迅速。而從前廠港淤塞，遲交並非無因，未經定議以前，似難全行着賠。且爲數太多，終亦有名無實。職道不敢藉此諉卸，實苦於力不能支。伏閱原摺內開：職道額支養廉二千餘兩，實止一千六百兩，而年例捐款及精兵經費等項須二千五百餘兩。船政關重，總應設法趕辦。況積壓之船已分撥府廠，挑港之費又蒙准勻捐，卽購運料物一切爲難情形，悉邀洞鑒，何敢再有瀆瀆？奈船廠事務繁冗，前次清釐，大概尙未深悉；地方緊要，公事甚多，未能專理廠務。

茲在任日久，而後知積習相沿，動多掣肘。當交廠時，未便以驗收槓棋不全停工，止可先行修造，一面追繳，亦不過存案而已。及修竣交營，非實在堅固，不能責該營員領駕也。卷查從前歷任購料充餘，到臺發匠舖變價；交卸之時，以匠欠列抵。現在接收交代冊內，歷任併計有一萬兩之多。姚、熊各任料物並抵九千餘兩。今一切核實辦理，所有前任列抵物料，隨時取用，以免日久朽爛，尙可無須停待省料。料物既歸實用，而向來領料之戶，多半逃亡無着，既無從比追舊欠，又未能發變新料以資津貼，祇有將府廳各屬向例所有公費，拮据應用，不敷，再以存寄閑款添補。所慮日久挪無可挪、將來抵無可抵，營員賠款，或可邀免；而道廠賠貼，格於成例，無從開報。卽如報竣之波四、順十四兩船，皆從新造補，照折造領價外，核計墊用一千九百餘兩。又工竣之平四、

定六、平九三船，內兩船折造、亦係造補，將大修平四例價併入，仍屬不敷。平四一船，並係籌款另修，除自行捐賠不計外，向有挪用之款。是以前請將領款仍扣存司，不必多購餘料，以便歸補。

竊思舊章未便紛更，墊賠究非長策。求其工歸實在，項不虛糜，俾承辦之員賠累稍輕，祇有酌減額數。查臺營師船，較內地加多一倍，原額共計九十六隻。如果依限實在修造，各營祇須一半，即調用有餘。令酌減三成之一，定以六十五隻。臺協中營十九隻，擬減七隻；左營十四隻，擬減四隻；右營十六隻，擬減六隻；澎左營十七隻，擬減七隻；右營十六隻，擬減六隻；艚舨十四隻，該營爲入臺門戶，擬減一隻。共減三十一隻，改定六十五隻。內除奏明道廠承收之順一、順二、濟四、順七、定五、定二、順十一、濟十一、鞏一、波三、濟十四、波五、濟九十三船，又府廠平修之平三、濟六、濟七、順五、濟十、濟十二、綏三、綏七、綏十一、綏十三、鞏十一、清十五、波六十三隻；共二十六隻；又業經道廠報竣之平四、平九、順三、濟三、定六、順九、波四、順十四八船，並現在請修之平六、澄一、澄六、順十三、順十六五船，請領價交澎營代修之綏一、綏十七、鞏十三、鞏十四、鞏十五、鞏十六六船：共十九隻。尙有未屆限之平五、平七、平十一、順八、濟五、濟八、澄七、順十二、綏四、綏八、綏十二、綏十四、鞏二、鞏三、鞏十三、波一、波二、順十五、濟十六（中有脫漏），共二十隻。通共六

十五隻。細詢水師營員，僉謂敷用有餘。照原額修造，實無兵可配、無械可裝，徒爲虛設。物不用則腐，久久停擱，以待屆限送修，營員同道廠並增賠累等語。並風聞原船尙有一、二漂失無着，辦理過於棘手，必至久仍廢棄，勢不能不量爲變通酌減此數。節省經費之虛糜者不少。如定制不便更張，或將臺地減去之三十一隻，分撥內地福、泉、漳三廠，以符舊例。各款料物，除樟料外，皆出自內地，較臺廠採辦爲便。設或海洋有事，各營原可臨時調遣，至減去各船，仍行配緝。如已朽壞，卽由各該營配改小哨，爲巡查內洋之用。所有擬減各營船隻字號，詳晰分註，開列清摺，稟祈酌定。

職道謬膺劇任，時以紛更喜事爲戒。而因循依就，徒托虛名，上負恩慈，實爲寢食不安。誠如憲臺從前船工奏議所云：賠累難支，難以適用，支發例價，亦與虛擲無殊，徒爲具文，仍循故步，情同欺罔。是以不揣冒昧，遇事徑直率陳，以備葑菲之采。皆求公事核實起見，非爲己私。倘蒙允准，再咨司核議轉詳。如以格於成例，窒礙難行，唯有竭力儘辦，不敢藉詞延誤。伏乞鈞示。

澎湖官制議

臺屬地方遼濶，各廳縣特分防佐雜爲耳目，而遇事藉以收指臂之助。平日於所管各鄉，事無鉅細，隨時探報，且與紳士、總理比印官易於親近，往往收息事安民之效。現

署笨港縣丞之候補縣丞張徵庸、署猫霧揀巡檢之興隆司巡檢王衢，頗能出力。附近地方交秋以後，均尙安戢。此外各屬亦俱有分防之員，可資任使。

惟澎湖一廳，孤懸海中，爲全臺門戶，島嶼叢雜，港汊紛岐。文職止有通判一員，民事雖簡，而分防實爲喫緊之區。郡城又遠隔鯤洋，鞭長莫及。該廳命盜案件，向由廳勘驗後歸臺灣縣詳辦。如公出巡查海島，或有緊要公事進郡，設地方出有案件，百姓竟無可控訴之處。包封往返，風帆靡常，又不能定以時日。兵民尙或生事，未便專責武員彈壓。然添設官吏，事涉紛更，祇可酌量裁撥。飭據該廳楊倅會同臺灣府裕守稟商：各屬分防之缺，皆關緊要，唯鳳山興隆司巡檢與縣城附近，向係典史兼理，久成虛設；可否將此缺裁歸澎湖，名爲澎島巡檢。該廳海口媽祖宮地方，可以暫置公署，遇有緊要事件，亦可隨時差委。庶官守不至曠誤，而洋防較爲周密。商之呂鎮，意見相同。但事關改設官制，如蒙俯准，再由該府廳具詳會鎮，轉請核辦。

再查該廳管轄洋面七、八百里，共計三十六島，係有名可指者。此外，島嶼尙多，周圍約三百餘里。近年生聚日繁，人丁約計有十五、六萬，與往昔情形不同。且駐紮兵丁尤衆，鈐束稽查，不容稍懈。卽如上年戍兵林應生因姦謀殺本夫一案，若非張倅星速拿辦，幾至漏網。想平時奸盜之案，亦所常有。該廳爲糧捕通判，如可請加撫民職銜如淡、蘭等缺管理民事，而設巡司兼管監押人犯，遇有情重之案，徑由廳解府速辦，則兵

民皆有所畏懼，似更周妥。職道以海防關重，而又遠隔郡城，非如臺郡本屬易以首尾相應，不能不鯁鯁過慮也。

上劉玉坡制軍書

嘉邑向稱多事之區，疊飭文武各員懲勸兼施，漸見安戢。前月有一、二糾鬪之處，經該縣營分投查辦，甫經萌動，卽已遏滅。又，近海各莊，聞有分類風謠，鄉民已惶惶移徙。該縣營周歷巡防，妥爲鎮撫，當卽次第歸莊。訪聞匪徒有截竹爲筒，夜間吹聲爲號，以聚衆焚搶謠言，恐嚇鄉民，待其搬動，乘間攘奪。該縣營不動聲色，密約紳耆，將造謠首犯偵獲，當場格斃。又，殲斃夥匪數人，人心大快。從此遠近帖然。設或辦理稍失機宜，恐又不免勞師糜餉。該縣營籌辦妥速，已會鎮優加獎諭，並飭查在事紳民，酌量褒賞。

附近內山一帶一、二著名巨匪，在逃已久。署中營參將曾元福購覓眼線，單騎前往訪拿。一面設法令其絡續投首前來，已會鎮飭府妥爲羈縻；卽有黨援，均可聞風解散。蓋向來匪徒非無悔罪自新者，而旣已出名，凡有游民糾集劫奪，皆假其名爲頭目，俾良民聞而生畏，且易以召號餘匪。其事主呈控，亦必首列禍魁，冀地方官從重懲辦。實則本人非盡知情同行，而無從置辯。自謂終無生路，甘心作惡，欲罷不能；逸犯投奔，或

收留自衛，遂致謠誣日生，幾於不軌。如辦理不善，往往逼假成真，釀成巨案。開一面之網，許其來歸，拿犯自贖，亦不至寬而弛法。

淡水廳營報獲洋盜兩起，共二十餘名；擬斬梟十六犯，皆事主難民指認確切，且有前案犯供同夥有名者。商同呂鎮會委文武各員，請令前往押赴海口正法。當此秋收伊始，俾沿海奸民知所儆惕。其餘各口土匪，隨時查拿處治，不令久稽，庶幾辟以止辟。容另妥叙奏稿，敬呈核正。

本年臺洋地面，仰叨庇佑，極爲安恬，爲近年所罕見。知關慈廡，謹附縷陳。

復林少穆制軍書

敬稟者，竊前聞移節滇黔，萬里郵程，未獲時伸寸牘。海外荒僻寡聞，安車已返榕城，尙稽肅稟；乃於清和上浣，先奉賜函，盥誦廻環，恍親塵誨。想見優遊巾褐二疏，不得專美於前，而中外蒼生未免大失所望也。某承乏嵌垣，倏周兩載，連年暘雨應時，大局尙稱安帖。唯巖疆劇任，實切冰兢，仰祈訓誨遙頒，庶免愆尤叢集耳。

再，臺地之難，險不在風濤，而在官累；患不在盜賊，而在兵冗；憂不在番夷，而在民困。揆厥所由，販運漏卮之貨有去無來，逋逃漏網之徒有來無去，曠土少而游民多。如水中一邱，蒿莠叢生，非焚薶之，將不能容，是以有「三年一反」之諺。然防之

於前、遏之於初、解之於後，未始不可望其苟安。但皆治其標、截其流，而究無術以培其本也。不揣冒瀆，伏祈訓示。

上廖儀卿師書

臺地大局粗安，蓋藏充足，各商運販各省災區，而糧價尙未增昂。此間情形，與內地不同，轉以米穀稍貴爲便。貧民無業者多，半皆隻身東渡，富者得利，則貧者仰食有資，傭趁挑負，皆可餬口。糶販外省，一舉兩善。然流通於目前，又須籌備於後日。唯在隨時留心體察而已。

至械鬪之風，何能默化，亦無董勸之方。竊謂洗心革面，不責諸民，而求諸官。文武僚屬，經制軍整頓以後，漸去積習，大約無事。若有事，刻刻防閑，一有萌蘖，卽芟夷之，不至如從前之待其滋蔓而後圖之，即可望其相安。而有事又須若無事，稍有張皇，難保無幸災樂禍者從而附和之，激成變亂，非海外蚩蚩者盡爲梟獍也。

兩年以來，奏辦匪犯兇盜，彙案具疏，或由地方官酌量外結，未敢姑息養癰。而用賊攻賊，以民防民，宥其脅從之徒，留其自新之路，不拘牽文例，而變通其間，亦因時、因地爲之，非敢任意以行。果爾勢至燎原，不容稍存成見，自當痛加勦除。要在縣官得人，弁兵守法，總可苟安。至近年士習，似覺稍有起色。非能棄末返本、借文字以鼓

舞之。不知者或以爲事非所急，且近好名，而於地方無益。未知由內地來臺者，民固多莠民，士亦少良士。宋富鄭公所謂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仕進無路，心常怏怏。此輩常在民間密相結煽，縱不成謀，實能始禍，當設法以羈縻之。是誘掖佳子弟之中，實隱以牢籠若輩。且十室必有忠信，得一、二善良者，與官長氣脉相聯，每默消禍患於無形。各屬漸去貪婪之習，於詞訟曲直易明，卽考試舉錯之公，頑愚亦聞而心服。似與地方習俗不相涉，而實隱隱相通。此稍見安定之實在情形也。

再爲政不在文告之煩，而言語不通，不能不以筆代舌，僚友有取以付梓者。謹檢數件，恭呈訓正，求教於父師之前，非敢輕以示人也。臨稟依依不盡。

答郭巽帆明府書

數日未接手械，料其撫字心勞，必已巡歷鄉村，不遑休息，良深佩慰。大學開章曰：親民。民不親我，須我去親他。心誠求之，蠻貊可行，豚魚可格，事不畏難，顧方寸何如耳。訪獲包訟劣衿，崑崙者自迎刃而解。所謂釜底抽薪，拔其毒根，膿血自盡；禽其軍師，大隊皆潰也。捐資給總理，自有實效。獵者飼鷹犬而不飽，則獐鹿何來？至惡獸互相殘食，旣已搖尾馴伏，而欲困之，必且鋌而走險。息事而不滋事，可謂切中機宜。在城則慮及鄉間，在鄉又顧及城內。宰官止此一身，豈能變化？然存此唯恐有事之心

，自然無事。昔人所謂思之、思之，鬼神通之，非真正循良不足以語此。

上年因時事紛雜，而嘅乎有言，果爲咎徵。昨接省抄，登極詔書已下，國事、民事皆可稍紓杞憂。我輩微末小臣，何足言此？亦出於天性之不容已耳。某犯等實非善類，若輩如芒硝、巴豆，用之不得法，卽至殺人，然亦視地方官爲轉移。防之不可少疎，懲之不可稍寬，治之亦不必過急，含沙而不能射人，鬼域之技自窮矣。草草泐復不盡。

寄嘉義丁令述安書

聯莊一事，祇在得人，尤宜識人，而莫要於善用人。去貪、去詐，顧用之何如耳；安得各莊皆好人也！用之之法，唯在中無阻隔；一言以蔽之曰：在親民而已。捕務之弛，一由於不耐煩，一由於惜費。實力爲之，仍不出「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語。所難者非惜費，苦於無費；祇有不惜力以勤查嚴辦。昔人所謂勤以補拙，當云勤以補儉可也。臨穎不盡。

與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今日論吏治，所謂興利、除害，非易言也；但除其害之顯然者而已。大約不外聽訟、緝捕兩端。而貴境生番爲害，則又甚於他處。匪徒尤宜刻刻防閑，不爲考成計；我輩

豈真戀此官者？但爲因果計耳。凡極難爲之事，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實心爲民，自有善策出來。誠則明，雖蠻貊可行也。果能救人，不必惜費，冥冥中有主之者，終不至累及己身也。臨穎不盡。

致王子勳書

臺地陽雨應時，花封當亦豐稔。地僻事簡，與崑崙者如家人父子，別有一種樂處。此官場中初讀必自集，尙是真正題脉。一任繁劇，則文不對題矣。然認題果真，卽隨時變幻，究不爲風氣所汨。上司、同寅全在初出茅廬時留意，入手既正，必不爲落卷。諸唯心照。

寄張寄琴明府書

冬至前接到秋中手緘，在海外已爲郵傳之極速矣。欣諭榮膺薦剡，蓄極而亨，將見一月三遷，非今日寵榮之速，實半生盤錯之久也。總之，出得州縣一關，如浮海者得見彼岸；雖以後之順逆不可知，目前且離坎窞耳。弟三載臺陽，心力俱瘁。幸叨庇佑，連年轄屬輒安，不至如往年動輒稱兵，少殺多少生靈，少費多少國帑，似尙可告無罪於冥冥。然久則生玩，才盡而技亦窮。乃謬膺保薦，又蒙請留，所以未奉調取，正合不樂躁

進之心，不但省却行李之費，稍有餘存，點綴舊欠，徧身瘡癩，偶去一、二，亦覺快然。接東省來文，將流攤一款全行參追，如舟至中流，漸漸可望近港，忽來暴風，當束手無策之時，又下霹靂，始則巨浪排山，繼則掀天而至，茫茫前路，莫展一籌。或曰：早顧私橐、不顧公事，何至有此？即有此，亦易爲之。今則悔將何及！然尙有官在身，彼坐以待斃者不知凡幾，又當何如？祇有一言曰：聽天而已。苦死不能苛求屬吏，餓死不能賄賣秀才，窮死不能捏報軍需，不望人諒，唯望天憐。未增華屋一椽，未置良田一畝，六歲小兒携至海外，顧影自憐，鬚髮如雪，眞所謂自作孽不可活矣。此次清查以後，果能從此府庫充足，豈不大妙？

竊謂虧挪之罪雖同，而究竟官之賢不肖及公私之間似須酌量區別。卽如流攤一款，或分缺之大小，定以限制，核實查辦。留此一線生路，非爲官，實爲民也。如堤檢之報險，河湖漲溢，民力不能爲，而求之於官。官將謂絲毫不能挪用，須待請題奏而後估辦，否則後日之參賠不能免，不知傷財若干、害民若干矣。盜賊橫行，兵役犒賞，亦必一錢不能浪用，久之釀成巨案，或竟成軍需，恐賠項不足以償其萬一。此外一切公事，皆將廢弛，是率天下之能吏而皆爲木吏也。

錢漕賠墊，而存款盡提、陋規盡裁，廉俸又扣且罰，不知爲州縣者大半皆寒士出身，卽貲郎亦因仕而貧，其父母妻子尙須贍養乎？兄弟宗族親戚鄉鄰尙須周卹乎？幕丁之

不能不用以及應酬人情之必不能少者，天降乎？地出乎？欲郵民先郵吏，不損國則損民，即今召、杜復生，無米爲炊；而某任賠款、某任追款，限如星火，遲即罪之，有官無官，皆無生路，能保其至死不變、守定清白箴乎？是天下皆以爲廉吏不可爲，而吏治民生恐不可問。是有益於國計者有形，而有損於國脈者無形也。不知自罪，尙復妄談；不知者以爲皆爲一己私論，而實則與天下州縣同寅同聲一哭耳。匏繫海外，萬不得已者痛談之。臨穎依依不盡。

戍兵議

向例班兵，三年一換，商船配載，源源輪遞，即須守候，爲時有限，支領半餉，亦爲數無多。自改用兵船，內營換戍之兵一日不來，臺營班滿之兵一日不去，水師哨船以巡洋緊要，每請緩期，以至隙隙積壓，半餉益增。或議撥戍之兵，在內營即照臺地正餉兌支，臺營班滿候配者，亦給以內營兵糧，互相抵給，似亦可行。但各兵丁內，如有事故，造報諸多歧錯，此項半餉，必不能裁減，而糜費年甚一年。

查戍兵一經班滿，雖仍在臺地，即爲內營之兵，聚集日衆，登舟無期，難保不閒游生事。半餉尙不敷餬口，若再墊應不及，更屬可虞。省城遠隔重洋，請領諸多周折，前項未補，後起又來。況正餉未到以前，府無存款，並須設法籌借兼顧。此等支款，尤爲

竭蹶。

竊思舊章不可輕更，而審度時勢有必須量爲變通之處，亦未可拘守坐視，緘默不言。可否自此次停換班滿以後，改爲五年一換，頭年頭起，次年二起，三四起按年以次遞換；至第五年，停換一年，以便周轉？一年一班，定於春季風帆平順之時到臺。臺營兵丁卽於夏初內渡，不至待伏秋開駛，屢報遭風，冒險顛沛堪憐。配渡既勻定期，可無漂溺之患，船械亦免損失，並省坐補之煩；而半餉一項擲節，實不可數計。當此軍興孔棘，藉以分要需於目前，並可裕經費於將來，又非徒免府營墊應爲難、止爲海外一隅地方計安全也。

會商各營將備，僉稱戍兵到臺，甫經熟諳，旋卽更易，訓練亦難以見效。如此展期，於營務並無窒礙，而操防更便。查近年魏源聖武記載新疆南路兵制，乾隆年間初議三年一班，後改五年一班；上年九月間邸抄：四川督憲爲節經省費，奏請將駐防臺（？）藏官兵援照新疆之例，亦將三年換班改爲五年。原奏情形，與臺地脗合，似可查照詳請具奏，於國計、海防兩有裨益。謹再縷陳，以備採擇，伏唯垂鑒。

請加增養廉議

治道不外理財、用人兩端，而目前尤以理財爲要，亦以理財爲難。不難於理財，而

難於無財可理。臺地孤懸海外，爲最難治；亦最易治；財用足則易，不足則難。無財可理，卽無人可用。臺屬各官員，均由內地簡擇而來，雖才具不同，而皆可望其有守、有爲；然私用不置，則公物自完，衣食足而禮義生，官民同此一理。官吏救身家而恐不贍，奚暇再講吏治。卽以幹一身言之，臺地每年養廉止一千六百兩，而職兼臬司、學政，讞員薪水、幕友脩脯，在在需資；加以船工例價不敷，兼捐養精兵各款，全恃各屬舊例致送公費應用。其實卽陋規也，因不敢踵而加增，有無亦悉聽其便，僅僅敷衍辦公。乃東省清查翻騰交案，賠款兩項共三萬有奇，與州縣一律參追，且以現任道府養廉優厚，加緊立限。幹自服官三十餘年，因公賠累，貧窶如舊，人所共知。但願罹官欠之議，坐待囹圄，不肯犯貪墨之誅，有玷清白。旣須籌備爲地方辦公，又欲擯擋爲自己完項，誓不稍改初心，祇有去官待罪之一法。

竊思州縣虧挪肥己，罪無可道。如急公墊賠，因人受累，盡如東省所議章程，卽賢員亦不能不惟利是圖；或甚斂怨於民，地方從此多事，而國用之耗費更無算矣。卽如幹兩年以來，將向來養用壯勇犒賞兵丁之費，分解東省賠款八千餘兩。今冬卽有匪徒豎旗謀逆之事，幸而及早撲滅，設或蔓延日久，所費帑項，卽不可以數計，雖追繳官欠若干，曾何補於毫末？此其爲難者一也。

臺灣府庫，從前積儲充盈，多至百十餘萬，道庫舊儲十餘萬兩，各廳縣屬亦各充餘

。自歷年辦理叛逆及分類各案，加以夷氛滋擾，而前任道府又諸事揮霍，遂致動用一空。現在道府尚有續發之十餘萬兩，自到任三載以來，並未銷用分釐。惟兩次災賑借撥，皆已奏明捐補，此項例不准與府庫交涉。然該府每年請領臺澎兵餉，除司中劃扣外，到臺實止八、九萬兩，僅敷數月支放，餘悉劃歸各廳縣就徵納正供銀米支放，司庫照全數扣存。連年臺地商民日形凋敝，年豐穀賤，催科轉難，至多不過徵至七分，稻穀每石例完一兩，市價則每石止售五、六錢，設法比追，終難踴躍。內地商販不至，更無可流通，民生艱苦，非盡地方情徵之咎。所徵不能及所劃之數，而兵丁按日計口授食，不容稍有短欠。各屬以兵糈關重，設法墊支，萬無可墊，惟有府庫可借；府庫無可借，惟有道庫可借。屬吏既罄懸無策，戍兵復鼓噪可虞。萬一另滋事端，內地聲息難通，何從措手？且臺營兵丁兇悍異常，近年稍覺安戢，如糧餉不繼，焉能約束兵丁？枵腹以待哺不得，何事不可爲，勢不能不由道庫存款少爲通融；至來年餉船到臺扣還，所餘又無幾矣。縣官終年受弁兵索擾，何暇整飭地方？孰非好官，催徵不足、賠墊無方，日坐愁城，而責以緝捕之不可惜費、繩以詞訟之不可累民，無非托之空言耳。此爲難者二也。

臺地百姓，漳人、泉人十之六、七，粵人十之二、三。村莊錯處，動輒分類械鬪，習爲故常。近年稍得安輯者，刻刻先事預防，一有蠢動，飛速掩捕，如蝗蝻不令孳生，稂莠不使萌蘖；其得力實在於官民一氣，一匪人不能敵百良民，懸賞指拿，如囊探物。

總理義民，名爲有勇知方，實則貪財圖利，巨夥從無漏網，蓋良民固鳴鼓而攻，匪徒亦倒戈相向。近見各官吏貪窳已甚，不但兵役未能應手，卽士民亦難齊心。日前逆案首要各犯，若非先由道庫發銀若干從優犒賞，卽恐滋蔓難圖。此可暫而不可常，必須將各縣劃餉一節，熟籌善策，俾得辦公稍有所餘，方可望其除暴安良。否則，久將不可收拾。且海外頑獷之俗，一切不能盡拘定例，或威以極刑、或恩以厚惠，其間不無通融之術。久則其技漸窮。卽察吏一節，各屬漸稔，知性情情面難以破除，文檄皆成故事，非十分庸劣，重洋遠涉，勢有不能不姑容者。甚至交代之不能依限結報、奏銷之不能按年清釐，皆由於無可理之財，遂至無得用之人。此爲難者三也。

臺屬積病已久，惟不諱病始可求藥。不揣冒昧，據實率陳，仰祈訓誨。抑更有請者，全臺責成道員一人，如能將各縣向例公費裁革，而請酌增養廉以資辦公，則於吏治民生大有裨益，似損而所益實多。此皆非職道所當瀆，而素荷垂慈，是以言無不盡，伏祈涵鑒。

飭辦擄禁勒贖案札

臺地呈控擄捉勒贖及酷斃滅屍者，幾無虛日，皆由官於詞訟案件不能隨審隨結，兩造屈抑未伸，以致互相仇擄，是其咎亦不盡在民俗之刁惡也。及控懇到官，地方文武絕

不以此事爲緊要，數見不休，視爲尋常案件，不知犯罪應立決斬遣，官員照盜案疎防開參，一味泄視，實堪詫異。爲政以仁恕爲本，試設身處地，自己親了被人掠禁，生死未卜，情何以堪？爲民父母，當亦寢食不安。如告官不見速辦，奸徒、惡棍益復肆行無忌，甚有孱弱良民，因官不立時拿辦，恐遭害更甚，隱忍不敢出控者，而捏砌誑詞聳准之案，又不根究坐誣，遂至虛實不辨、皂白不分，積案如山，一任胥役串詐，造孽無窮。果於實犯者執法嚴懲，則誣告者亦漸懼反坐，不至以刁控爲兒戲。凡控告擄禁之案，實者不辦，而犯者日衆；虛者不辦，而控者日多，犯者亦日多。擄人之犯，視刦槍尤爲兇惡。各案確有姓名、住址，諒不能如別案可以消弭也。不立時拿辦，又不飛速轉報，此等冗員留之何用？並卽飭各屬轉行通飭，以爲前車之鑒。一體凜遵，認真查辦。切切。

勸息訟示

爲勸諭息訟事：照得時屆收穫，漸近隆冬，各宜守家安業。臺地素稱好訟，果係情事關重，不能不求官伸理；若錢債細故，儘可不必遽入公門。揆厥所由，原告無法追討，或名爲索欠而實爲負氣，非致訟不能干休。而被告明知欠債別無重罪，任意延挨；或力能償還，既經成訟，留爲延請訟師主謀及書役費用，索性抗延。雖經斷還，不肯依限完繳；經年押追，直至人亡家絕而後已。卽或設法討保，案未完結，仍復不能安身。其

原告既被坑害、又受訟累，固已苦中加苦，而被告稍有產業者，徒爲訟費花盡，賬仍不清、案仍不了，甚或羈留不能回鄉，田禾被搶、家物被竊，父母妻子憂鬱疾病亦不能顧。倘或激生事故，兩造皆因小失大，而奸徒扛幫，加以不肖胥役從中勾串，必不肯令其及早完結，以便從中取利。愚民甘受其累而不覺，實堪痛恨。

本司道爲爾等保守家業起見，除分飭各屬限封印以前將一切錢債詞訟已經斷結違限不繳者，立提原差并比；至舊案未結者、中保尙存者，責成原保清理銷案，免致隨同受累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屬軍民人等知悉。如有錢債細故，尙未經成訟，其討賬者或非窘苦之家、欠債者或係貧窶之戶，自有公論，儘可邀同親友設法理處，無得互相訐控，以致彼此妨農失業。想曉事之人，自能恪遵也。特諭。

與王仲甫司馬書

水師未盡可恃，臺洋地方遼濶，必須會合剿擒，免致日積日多，肆劫成幫爲害。用特專函飛佈，務卽多僱漁船，派撥水勇，迅速前往會剿。聞東港一帶捕魚人衆，可以寓兵於漁，設法誘擒，許以重賞，一切費用先行籌墊，可以另議歸補。此等土匪，必有口岸奸民接濟，并須購線偵緝，以清盜源。切屬。

與丁述安書

搶擄之風稍爲止息，所保全者不少。楊禮家屬加以優恤，憫死者正以勸生者，恩一人正以勵衆人耳。店仔口一帶風謠，皆械鬪未成之餘波。各匪徒時時技癢，總令無間可乘，阻之以溪河、散之以風雨，官民一心，再得格殺勿論之語以壯其勢。人心卽天心，似可易危爲安。或謂謠言可惡，弟謂謠言最好。無外患卽有內憂，非真有憂也。晏然無事，驕泰失之，以外患生惕厲，而終爲空言，豈不內外皆安；卽果有患，亦易除矣。有事若無事，指心而言；外面須鋪張布置，否則終求無事而不可得。無事若有事，則在外面聲勢，而心自定。否則，必至於有事。或謂：十一月內，北路總有蠢動；信其有、不信其無，自化有爲無也。草草泐復，不宣。

答周維新書

自泄臺灣四年之久，卽不能洞悉利弊，亦粗知大概。流丐之不必收養，卽收養亦無裨益；夫何待言？蓋收養流丐，其名也。臺地官民交困，商賈疲累日甚一日，各省多事之秋，經費萬不能充足，重洋遠隔，屬庫空空，萬一內地接濟不及，在地紳商又無法捐湊，恐終不免有束手無措之一日。一文緣，江蘇行之有年，從前亦曾經奏報有案；收支均歸道庫，諒無他虞。將來交卸時，通詳立案，歸入交代，必不能以億萬人之積存，

稍營私計。行之年久，積少成多，地方有益公事，非萬不得已不准動用。此惠而不費，有備無患之計，而非爲可去可留之一、二乞丐謀也。以此行諸告諭，則近於過慮，且惑聽聞。是以條規內有「常變可恃」一語，微露其意。若以辦理保甲爲詞，又開胥役索費之漸。查拿闖棍土匪，此地方官應辦之事；照例皆應治罪，不能以收養了事。官衙公事之可行而不可言、能言而不能行者，此類是也。衆紳民多誤會其意爲一日數文錢，而觀望不定。此事並未出有印示，可行、可止。冬令收養窮人，自京城及各省皆然，卽無益亦不至有損。又安見流丐中必無匪棍？卽現在各衙署所捐已足敷用矣，杞人之憂，原屬可笑。在任久暫不定，何必瑣瑣爲此？但此心實有不能忽然於此邦人士者，衆人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至論保甲、聯境、聯莊各條，甚爲周密，有治法當有治人，官吏須實力、實心，保正、甲長須一一皆公正之人，他日出身加民，方知「言之易而行之難」。然照章奉行，總不爲無益也。借收養流丐爲名，自有深意。足下可無言不盡（？）；都人士有曉事者，其轉告之。

再，粵省軍需告竣，內地夷情日久安帖。臺地平靜如常，應辦公事，如開通溝渠、育嬰恤嫠以及修輯志乘等事，果能捐有成數，皆可次第爲之。此時議及，必以費鉅而中止。此以收養流民爲發端之詞，而定「一文緣」之苦心也。或捐一、二年，或捐數月，

願減、願酬，各聽其便，似亦不爲裨政。卽富家捐一、二分，亦無不可。如慮及將來恐有周折，停捐以後，或存庫、或交商，終當交代明白，榜示周知；必待出有事端急迫，捐資盈千累百，孰難孰易？必有能辨之者。

復何廷玉書

招盟結會惡習，近年始於北路，今嘉邑更甚，久將延及臺境，所慮極是。然查辦愈嚴，勾結愈固。先須指定一項爲匪尤甚之名目，郡城有與嘉境公正紳耆素識者，密屬確訪鄉村姓名送來，當設法將脅從者解散之、附和者離間之，再誘擒其爲首者而以重刑誅殛之，庶可懲一儆百，方不至安民而轉先擾民。此害非一朝一夕之故，欲除此害，亦非一朝一夕所能也。

公車費議

一、臺屬連年捐項過多，地方情形亦非昔比，此項公費，原聽其量力資助，集腋而成，並非稍有抑勒別項捐輸，希邀獎叙。此則樂善不望報，然默爲子弟種德，受報在遠不在近。如果捐資較多，遇有請獎之案，亦可稟請道府併入辦理。

一、捐集五、六千元以上，卽於癸丑年正月起息，按月一分行息，至丙辰年會試，

積存利息先支一半爲公車之費，以一半作本行息，即請淡屬殷實公正紳士一、二位董理其事，分交妥實商典生息，具稟道府立案。紳商肯存項代爲行息，亦爲子弟造福也。此項出納，概不由在官之人經手，非公車費用不准支付分釐。

一、各廳縣尙未捐有成數，可先辦會試公車之費，鄉試俟捐項充用再行另議。蓋鄉試無論人數多寡，額中四名；會試必有十人，而後額中一人；且三科不去，則舉人亦未定也。但屆時北上幾人，或留京、或在內地，殊難查考。今定以會試之前一年冬間，即將利息截至九月支收，由經理之紳董交妥實郊商滙至京中行店內，公平兌易銀兩，函致在京同鄉官一、二位，定於三月朔日齊集公所，查明臺屬會試幾人，將此項息銀均勻分給。如兌銀一千兩，無論初到及留京者，會試有十人，每人一百兩；不及十人或至十人以上，亦勻開分給。此項不在臺地支付，可免領銀後中道而止；應試者到京有此項可用，止指備北上路費，容易爲力也。

一、勸捐並應兼及粵人，則臺屬粵籍會試者一律給付。至會試之人，不論貧富，應一體均給；即題捐紳商子弟，亦照數支領。

札各屬

清釐監獄，地方官不容一刻懈弛。前經通飭將管押人犯分別管收，除在設立號簿稽

查并按日標牌懸示，乃各屬置若罔聞。現近歲暮，除竊匪棍徒外，其尋常詞訟待質及無干牽連之人，必須隨時審理開釋；如一任羈累、或聽差役私押在外，並不留心查察，甚或別生枝節，釀成人命重案，是居一日官、造一日孽；爲上司者厥咎唯均，爲民父母，獨不思一人在案、一家皆哭耶！札飭以後，仍復聽之藐藐，本司道斷不能代人受過也。仍將遵辦緣由，稟復查考。此札。

諭收養幼孩

澎湖地方素稱瘠苦，向來間有貧民鬻賣子女之事。自上年被風災以後，尤爲困苦。現在運穀賑恤，無如遠隔海洋，不能及時接濟。近聞載船來郡子女甚多，難保無違例轉販之徒；且恐一時轉賣不及，必爲餓殍。惟有官紳捐貲買留，庶不至流離失所。俟年歲有收，殷實紳民收買者，准其父母以原價認領；如可不索身價，更爲功德無量。若非澎湖災民，不得援以爲例。除本司道先行倡捐辦理外，合行示諭，共襄善舉，並將條規開列於後。計開：

一、男孩十五歲以下，概行收養。女孩十二歲以上，或捐貲給養濟院貧婦代爲收管，或僱妥實老婦另設公局收養；未出示以前，有業經收買者，應聽其便。如暫行留養，尙未買定者，仍赴轅問明酌奪。

一、幼孩身價應公平酌給，免致運赴他處鬻賣，或畏累並不敢運，則夭亡更多。在官人役，藉端索詐，查出重究。

一、各幼孩到郡，先送至道轅酌給身價，委員問明住址、父母、年歲註冊。女孩十歲以內，或暫留本轅、或分養府廳縣營衛署、或交紳商領養。如有天災疾病，報明備查，概與領養之人無干。

一、收養至三月底爲止，如澎湖春夏有收，行文該廳按照冊開住址、父母、年歲查明，如願領回者，澎廳給與執照，註明住址、年歲、疤記，驗明相符，統交公正紳耆或員弁便差憑照領回交還，由廳取具領狀存查。其不願領回或并無親屬者，本年五月以後，男孩妥爲安置，女孩十二歲以上由郡城紳耆代爲覓配、或義塾幼童父母願領爲童媳，皆聽其便，不得交匪人冒領轉賣，淪落賤類，是爲至要。

一、收養如人數過多，分發各廳縣酌量留養；想父母斯民者，無不樂從也。三月以後作何安置，遵照章程妥辦。

一、澎地本境好善紳民，就近查照章程收養，更爲妥便。

一、臺地紳商，有如願倡首題捐、隨緣樂助、公議收養，如有贏餘，卽由董事派委人到地周濟，較之建壇設醮、迎神賽會花費千百元求福於冥冥者，不更爲有益耶？仍將收養子女姓名、年歲由首事開單，於每月朔望日送轅查考。

與沈清如書

昨有告示，以各屬紳商或蓋草寮、或施粥賑、或修築田圳，因己及人，或葺治橋路，以工代卹，由該地方官查明姓名及捐用錢數，造冊送俟酌辦給獎。此以安災民之心而勸好善者，以勵將來也。收養流丐及一文緣，皆智竭力窮萬不得已而爲此。現在所收流丐，附近軍工廠買屋以居，擬令挑溝開港，以免閒遊生事。昨有十七、八歲流丐，問之曾讀孟子到告子章，或能背誦大學一、二章，因窮苦好賭，被父兄逐出，在外將飢而死，令收入廠，日給兩餐，酌予衣履。附近有義塾兩處，令其師收而教之，數日後，其家聞之，仍收領而去。謂此事必不可行者，皆素無不忍之心者也。將來擬將此項專歸道署獨捐，或於官捐項下支用，民捐同官捐餘款全儲道庫，遇有地方急用，與各紳董會議再動。收養至來年二月爲止。屆時明白曉示，夫而後知此心之無他也。些小之事，費無數周折，有益地方之事之難辦也如此，無怪一切因循廢弛，以爲相安無事耳。

近來由臺防廳配船回內者，以次行之，亦無阻礙，亦有外省幕丁役人，流落年久者，藉此內渡，其用項於官捐內動支，以有幕丁捐項在內故也。各屬能實力照此行之，非爲沽名、非爲求報，行其心之所安而已矣。

發聖諭廣訓札

前在山東州縣任內，准藩署刊發聖諭廣訓衍義一書。除朔望循例率師生敬謹宣講外，於三八大堂放告之期，署前恭設高案，派禮書聲音高朗者讀一、二條。鄉民環聽如堵。下鄉勘驗事畢，卽於集場或鄉村內，令隨行書吏講數條，俗言里語，婦孺皆能通曉。書院課期及查義學之日，選諸生一人，每期誦三、四條；周而復始，酌加獎賞；書吏給茶資數百文。行之幾及二十年。後至蜀、至閩，亦如之。

及巡臺時，土民言語不通，則以土音譯誦。臺署舊有刊板，名爲「直解」，與前書相同。此書成於康熙年間，並行之海外已久，重加刊訂，分送僚屬，行篋中尙存一本。江友竹太守現已翻刻工竣，卽刷訂另備公牘轉發。其中息誣告一條，由弟署先付梓印送，包封寄達，卽祈分給各屬，廣佈城鄉。有一、二人感悟，卽有一、二人受益。俟全編送到，似可飭屬查照恪遵辦理。升任時並當交代，以免遺佚。言教不易從，亦盡此父母師保之心而已。

斯未信齋文編

南通州徐宗幹伯楨

三、藝文

致徐松齋、裕仲山、武次南公札

自登程以後，不令驛站傳知，不欲以素衣藥藥擾及郵亭。且苦塊餘生，遑求安飽？唯栖息無方，不能不暫借一椽之地。沿途有強留作東道主者，殊可感也。二十一日，行至延津，驛舍皆已人滿，旅店實不能容。或曰：城中有大厦，駐賓旅，盍往居乎？因趨往視之。日已夕，令眷口先行。小妾前一日過嶺時，輿幾覆，懷妊欲墜，亟求棲止。又大雨驟集，不得已排闥而入。門者麾之曰：內有官眷，毋得擅進。雨益甚，姑舁輿至庭。又逐之出，乃下輿入耳室，倚門捧腹而立。余至已昏暮，並肩徘徊其間，借得鄰舍一長櫬，始有坐矣。同行人役有中暑猝病者，求勺水灌藥餌，却之曰：我輩不辦差。病者大號哭，仆地幾死。上下飢且渴，覓茶肆、飯館不可得。借爐竈不與。冥冥坐幽室中，忽有人送兩短檠至，又得蠟燭一枚。從者喜欲狂，大呼曰：燈來也。久之，得兩椅、一几。又久之，得木板數片。於是乎，有臥地。問之，則琴山聞知令丁役冒雨借備而來也。

。雨稍止，寶珊亦遣使至；又與琴山疊惠盤飧，乃可以無飢矣。

維時廳上有袒裸飲酒而酣呼者數人。又徹夜雄談，聲驚戶牖，雞鳴不能寐。彼何人？斯則僑寓者之臧獲也。或云：討官賬者。南平徐令深夜沐雨而來。時臺灣差使同日並至，實難兼顧。余因小憇，讓其先行，且亦憊甚，須稍憇息。琴山、寶珊踵至，餽肴食，贈藥餌。又請醫來爲小妾診視，並爲易轎槓而行。當此星奔之時，何暇問及僕妾！而良友矜恤窮途，實爲銘心刻骨。今幸叨庇佑，已至浦城。一路平安無恙，可慰遠懷。至於遭此困厄，實由潛行宵遁，突如其來，不令人知，以致自貽伊戚，於人乎何尤！聞次日道府嚴飭館中居者，又固令搬讓。問居者何人，候補兩襍職也。當大雨傾盆欲令挈眷而避之，豈非難事，及天晴，余卽起行，又何須再讓。此皆余之過也。旅館夜雨，偶憶及之。書此以作一夕談，且恐省中傳聞異詞，致煩塵念耳。

水口一缺，仍可令左鈺往署否？鄭令廷錦、信令和來，皆斐然成章之才，有以裁之。固較勝於庸庸者。諸唯心照不一。

瀛洲校士錄序

扶輿清淑之氣，磅礴蜿蜒，鬱積於海外一隅，其靈異所萃，必有得山水之雄秀者，蓄之久而又久。至我朝文教漸被，始得大洩其鍾毓之奇，蓋方興而未艾也。夫校士卽以

牖民、觀風所以訓俗，制治清濁之原，實在於此。必黜浮崇實，勿任其真膺混淆，而又
有以鼓舞而振厲之，庶幾其勃然興乎！

憶自道光紀元，服官東魯二十餘年，所至蒐采鄉先生遺文及書院子弟課卷，合分校
所薦取爲課士錄梓行。越甲辰，奉命由蜀中移巡閩漳，適監試棘闈，都人士多循中規矩
，海濱鄒魯，信不誣也。方欲輯課士續編，奉諱未果。丁未秋里居，卽拜恩綸，簡任茲
士。今東渡視事未久，歲試屆期，自夏五望至六月朔，竭十餘日之力，次第局試，糾察
防閑，爬羅剔抉，得優等及新補弟子員如額，仍惴惴於積弊之未盡除，而真才之未盡獲
也。

竊思一介寒士，累葉書香，自先中憲公於國初巡閩以後，世繼科名，仍守青氈舊業
。茲渥荷聖恩，膺斯重任，惟有夙興夜寐，斬無負初心，以冀多士相觀而善，而民俗亦
庶幾可望其轉移乎！試竣，集諸生徒於海東書院，旬鍛而月鍊之。解經爲根柢實學，能
賦乃著作通才，故考錄制藝雅馴者，已編爲東瀛試牘；而說經、論史及古近裸體詩文並
肄業及之者，哀輯二卷，曰校士錄，俾庠塾子弟有所觀感，而則倣焉爲誘掖獎勵之助，
藉以鼓舞而振厲之。就文藝而成德行，則上爲國家儲黼黻之才，下爲海邦廣弦誦之教，
將見靈秀煥發、瑰奇挺生、鳳起蛟騰、日華雲爛，必大有人焉，傑出於瀛洲、壺嶠間乎
！烏乎！搜求俊乂，尙多珊瑚網之遺；生長蓬萊，宜備玉堂之選。濟巨川而作霖雨，可舉

於魚鹽之中；縱大壑可乘長風，咸奮於鯤溟之外也。

昔高郵夏筠莊侍御巡臺主試，刊海天玉尺二編；序云：爲海隅人士作其氣，而道之先路也。錢塘張鷟洲侍御亦選有珊瑚集，嘗曰：今不取，吾懼其失時也。茲編亦猶行前人之志云爾。玉尺編始於雍正戊申歲試，越今戊申適百二十年，並誌之。

祭溺海兵民文

維大清道光二十有九年，歲次乙酉，六月丁卯朔，越祭日乙酉，某謹陳羊一、豕一、清酒、麵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兵民之靈而告之曰：共託兮大造，我與若兮同行海島。倏獨於爾兮淪亡，何昊天兮不弔！夫誰非生之者之所珍兮，竟沈沒於荒渺。號父昆兮路遙，割妻孥兮年少。夕陽紅時春草碧，夜潮黑兮秋月白。爰居叫兮魂冷，精衛啼兮血滴。歎游魂其奚適兮，登彼岸其何時？閃青燐於波而兮，寄悲軼於天涯。遇風濤兮颺毋，遭覆溺兮水師。叩天闔兮上陳，汨重洋兮良苦。籲聖恩之褒卹兮，表姓名於朝宇。嗟嗟援手之不及兮，譬則己之所溺。荷戈爰以從戎兮，莫貴於効忠而殉節。致命亦得其所兮，夫何怨而何泣！伊他鄉之逆旅兮，居末共而行與偕。四海皆爲家兮，何必故土之掩埋？人生自古有死兮，同爲曠垠之點埃。是宜逍遙於世外兮，毋爲厲以滄災。山蒼蒼兮水茫茫，曰方壺與員嶠兮汝唯翱翔。雨冥冥兮風淅淅，曰鯤身與鹿耳兮汝唯栖息。念汝

既餒而漂蕩兮，歲舉祀事於初夏。聊望汝以來享兮，向長江以奠瘳。焚楮幣而沈犧牲兮，迎雲車而送風馬。表余一念之微忱兮，仗汝格狂瀾而度來者。尙饗。

重修臺灣昭忠祠碑

臺灣府昭忠祠勅建於嘉慶七年，祀諸陣亡官兵，卽附功臣祠之側。十一年，前道慶置座設位。至道光元年，前道葉、胡始將康熙以來朱逆等各案內死事官員弁兵一併入祀。蓋以鯤身七折爲國家新隸之巖疆，鹿耳一門尤海外孤懸之地軸。經、壞失險阻而徠歸，施、黃乘精銳而深入。自時厥後，盧循、孫恩之釁疊構其狼烽，棘門、灞上之師時陳於鯨渤。其間或納刀入陣，或拔幟登城；或裹革忘歸而彌貞其志，或守陣誓義而卒殉以身。壯矣哉！函先軫之元，丹留一點；埋蓂宏之血，碧繡千年。宜其誠格齡闔，恩邀黼座；永存正氣，不沫今名也已。乃者烏合之衆，復聚於清時；鳧藻之心，倍難於前烈。道光十二年，奸民張丙等煽亂，雖運籌甲帳，迄就削平；而流猷申池，幾成蹂躪。庭內之懸魚未臘，驚纒先加；境中之害馬難除，寇鋒已及。見危授命，再覩闔門殉節之人；臨難無生，乃在草檄從軍之士。又無論荷戈者之塗膏廣野，釋甲者之委骨荒沙矣。更有寇興海鶻、鬪起城蛇；秉插羽之書，深林捕伏，張游鱗之網，駭浪追逃。棄軀命如土苴，等浮生於泡幻。至若名登軍帖，赴戊年年；事在官書，應差僕僕。唱公無渡之曲，滅

頂知凶；效臯某復之呼，招魂欲泣。嗟嗟！烈傳橫草，固宜哀此憚人；險蹈狂瀾，疇非歿於王事？加乘車以再世，而餒而之鬼無靈；寵三旒以殊榮，而塊然之形早化。自非亟登禋祀、用享吉蠲，無以慰諸忠之魂，實亦叢守士之責。爰於道光三十年二月，與同官相率捐廉，卽於舊祠復加修葺。循嘉慶七年例，增祀張逆各案傷亡官兵，而以奉檄東渡舟覆溺海者附焉。

溯自乾隆五十四年功臣祠告成，由府籌撥三官堂原業鳳屬赤山里租穀歲納一百六十一石有奇，置守祠者供洒掃。久且就湮，亟爲清釐復舊，遴公正紳耆司其會計；復經臺灣縣知縣胡國榮勘度內外地基前後共二十九丈八尺，左右計十八丈七尺，豎立界石，以杜侵占，而昭整肅。於乎！規模式廓，丹雘重新；咸熱炷而拜庭，宛凌煙而見像。爲忠、爲烈，俾留後代觀瞻；書爵、書名，悉仿史家體例云爾。是役也，董其成者，署澎湖通判張啓煊也；鳩金以助之者，淡水同知史密也；監工庀材始終其事者，紳士陳應階、黃應清、朱世澤、張必中也。并誌之。

寄愛棠大司空書

前肅蕪函，敬伸戀悃；迢迢雲海，未卜何時得荷青垂也。紀元獻歲以來，就諗鼎祺咸萃、履祉豐恒，卽晉端揆，定孚額頌。幹重洋羈滯，三載胸經，連年叨庇鞫安，不至

與師縻項，士民漸見浹洽，番黎亦復相安無事，堪慰遠懷。現在爲難者，戊冬災賑及地震勸辦工程，業經奏蒙先帝俞允，准照現行常例及豫工二卯事例給獎。海外與內地不同，國用未足，不能不借資民力；且一島孤懸，別無輔車相依之勢，得以協濟。歷來成案，皆以渥荷天恩，崑崙者無弗踴躍從事。今接吏部議覆，改照海疆捐輸章程，分別議叙。在官員出力者，無以示勸，猶可云職分所當爲，至紳民捐貲，或望官階寸進、或希章服榮身，今皆不如原議。名器原不容稍濫，而照例聲請者，忽爾改更，未信則以爲厲己；以後設有事變，呼之不應，殊切杞憂耳。此時籌海別無策，但以固結民心爲本。臺疆尤不可拘守常例，海外安危所繫，公而非私也。賤軀耐勞，豚兒讀書漸循規矩，小女茁壯，謹附縷陳。臨穎曷勝依溯之至。

浮海前記

道光丁未秋服闋，九月二十日由里門挂帆入覲，挈海兒與姬女輩同行。二十八日，舟抵淮上；奉命巡臺，卽折回赴任。在袁浦孫伯醇壻家小住，冬月起程。戊申二月二十三日，至福州。三月十六日，自福州起行。二十一日，至泉州。二十八日，駐蚶江。四月初一日，祭海，爲文曰：『維某年四月甲辰朔，某敢昭告乎天后聖母、風神、海神之前曰：恭奉詔命，授職東瀛。籲求聖母，慈悲顯靈。諸神保護，穩渡開行。天清日朗，

風順水平。出口入口，無懼無驚。誓盡心力，報國安民。天地鬼神，鑒此丹忱。謹告』。祭畢，回館。初二日，登舟。舟人，歐進寶也。舵水數十人，鐵可四、五千石。中設天后龕，下爲懸牀，兩旁小艙各三間，土名曰「馬利」，前後可容數百人。桅三，其一高數十丈，圍數丈，席帆十餘丈，柁槓將千斤。此爲正駕。又副駕二，幕丁分居。同行者，隨員唐均、陳思布、教授徐世昌、友人劉沂泉、朱南垓、潘巽庵、姪榮秋、姪孫醴泉、家人袁升、王洪、毛貴等二十餘人。初三、四兩日，天氣晴明。初五日，卽得西北風，出口平穩；將午入洋，風益猛而雨且疾，漸形簸蕩。至將夕，更甚。夜間，天昏水暗，如片葉入旋風中，坐臥不能定，器皿門戶皆震動；眷屬並撲地，稍動則睡嘔不止。余初抱兒於手，唯默禱神力保佑；及渡黑水洋時，與兒皆睡而未覺。夜間，兒起坐，索燭、索茶，號泣不止。家人王祿，唾洩蛇行至前，送茶半甌。兒大呼其母，而顧姬臥於艙下，不能動，動卽眩暈。但呼兒，不得近。燭旋滅，昏昏冥冥，風雷澎湃中，微聞母子遙遙呼應而已。久之，忽聞砉然如石破山頽，蓋懸牀左右皆堆積木版釜蓋以千百計，每起一浪則滾倒如演團牌陣。旣而思之，所以置於艙面者，防有變可持之鳧水耳。又聞錚錚金鐵聲，則排列巨炮，將以禦盜也；惟時生死存亡，在須臾呼吸間。及天將明，每起一浪，卽從半天而落。

初六日，日出，稍定。問舟人曰：尙有三更路；每更約計六、七十里。頃刻，皆曰

卽到鹿港口。向來從蚶江對渡，有一定港口，不能移易；乃風帆迅利，不得泊，收之不及，已駛過二百餘里，近笨港落帆，入內洋下椗。北風極大，不敢行，終日在風浪中撞打而已。遠望副駕二船，不約而同入笨港矣。相距尙數十里，隱約帆檣可辨，四面仍水天混茫，不見一物。至初九日，依然天清日朗，舟中人漸能起坐飲食矣。停泊四日，自謂無恙；然猝起風暴，或撞碎、或漂出，皆未可定，彼時固懵然也。笨港縣丞管裕疇，山東舊僚友也。是日破浪而來。嘉義縣王令廷幹亦至。各以小舟來迎。及初十日，乃促舟人起椗入港。行二十餘里，仍以潮落不能行而止，彼意欲折回鹿港口也。於是，以小舟隨繫而下，挈海兒同登岸，姬女輩後至。是日，水平如鏡。初十日，住南港。十一日，住嘉義。十四日，由嘉義至茅港尾。十五日申刻，入府城。十八日，履任。行路凡七月，蹈危赴險，幸賴神佑，水陸平順。回首思之，猶深惴惴。

後聞鹿港口沙汕不易收泊，笨港土名下湖口，易入；且至郡少行陸路二百餘里，三船不約而同，亦神助也。副駕船在後見余舟大半側入浪中，船底高出水上，有綠色燈毬在帆檣上下隱現。沂泉見浪花中坐二小孩，身著紅衣；有雀入舟中，一立檣上，一入舟，翔視衆人而去。余抱兒昏睡時，見有兩兒同臥，皆神佛幻象也。初擬抵閩留眷口僑寓省垣，有同行北上之門人王師儉於河干告別時力勸挈兒女偕往，至中流甚悔之。及登岸，又深以爲喜。越年，王亦以縣令分符閩中。王愛棠總憲眷屬由家起程入都，並舟而行。

，中途有與榮女議婚之說；後裕子厚郡守由京赴任，携聘禮航海至臺，亦佳話也。并記之。

亦佳室詩文集跋

咸豐癸丑冬，臺灣平。客有自海上來者，持同安蘇鼇石師亦佳室詩文遺集見示，并世兄手函，丐言於余。師以名進士數歷中外垂三十年，初至余鄉，惠澤徧桑梓。嗣幹以一鸚之薦，終身執弟子禮；後樹督幢於西蜀，復以廷尉致仕，睽違函丈有年。洎備兵來閩，師已優游林下，謁見於鼇峰鷲嶼間，諄諄以治譜相砥礪，猶親承衣鉢如昔日。幹旋以憂去，及服闋，復奉命巡臺，再入門牆，竊幸其矍鑠如曩時。雲海迢迢，時通音問，期勉拳拳，迄以未能登岸日親杖履爲悵。乃不久，而抱心喪之痛矣。

師在官所至有惠蹟，勤於政事，不屑以文章自顯。故詩若文，作於歸田後者居其半。然每一搖筆，輒能道其胷中所欲言，如萬斛泉源不擇地而湧出，無事絺章櫛句而自無不與古作者相合；又好爲有用之言，世所競風雲月露之詞，概屏之勿使犯其筆端。韓昌黎所謂閎其中而肆其外者，殆以人傳其詩文，非賴詩文以傳其人也。

道光庚子、辛丑間，英夷擾我邊境。公督江蘇糧台，值多艱之會，作不平之鳴，所作尤多。如時論、策書、所聞各篇，悉本忠憤所蓄以發爲至當不易之論。至今讀之，猶

凜凜有生氣。其示子士準書，論戰陣之法，引楊忠武公之言爲訓。惜公歸道山久，不能與當世將兵者大聲疾呼之以作士氣而敵王愾。余於此，又不勝泰山梁木之思矣。因書以跋公集之後。

祭殉難各官文

維咸豐三年歲次癸丑九月某日，某等謹以清酌庶羞瓣香束帛之儀，致祭於皇清敕授宣德郎鳴瑪蘭通判鈞伯董君、皇清誥授奉直大夫知州銜調署臺灣縣知縣南鄉高君、皇清誥授奉直大夫候補同知調署鳳山縣知縣仲甫王君、皇清敕授登仕佐郎鳳山縣典史兼興隆里巡檢桐園張君之靈曰：嗚呼！古皆有死，至君等之死，而下與河嶽並壽，上與日星爭光。南鄉、仲甫、桐園既於四月二十八、九日先後櫻國之難，而授命於小醜之跳梁；某與在事文武，亦曾克殫厥力，殲彼巨慝，以瀝祭於俎豆之旁。閱今四越月，甫得順夷庚之軌道，紆軍帖之倉皇；慘接頭圍王縣丞之稟，知鈞伯復因緝捕梟匪，遇害於梅州之莊。此皆由某等之不職，不能感化頑梗，致秀民得肆其披猖；而亦初不料臺人之蠢野，以戕官爲兒戲、以殺越人於貨爲家事之常。

嗚呼！君等其諒余之不敏，毋亦天阨我臺而毒流乎此邦！茲且勿論憲典之弗克振，兵氣之不能揚，第念鯤身七折，孤峙危疆；帝闈道隔，瀛海波長。矧粵氛之未盡，遲鯢

觀於建康；緊小刀之倡亂，尙豕突於厦漳。我臺事之起已告警一十數次，曾不聞一兵之出、一餉之費，而拯我於駙轍之涸、蠶箔之疆；卽今蛤仔灘之兆變，徒歎息於空拳莫張。惟君等生爲國家之楨幹，死當駢箕尾於雲鄉。苟靈爽之未沫，異默挽此頽綱。亟通謂於鈞軸，以心隳夫邊防。俾舳艫之銜接，移輜重與軍裝。仰神旂之護佑，勿空費平盜糧。庶某等得所藉而益奮，消祇火而掃穢槍；一以雪死者之耻，一以表國紀之彰。此私衷之不獲已，伸祈祝於蒼蒼。但願疆宇底定，馳牘廟堂；葺崇祠以報德，敬世守而弗忘。及今聖天子推恩幽曠，循以死勤事之祀典，必將頒奎藻、垂天章。且賞延爾子孫，知君等之烈傳橫草，他日大書於史，姓氏歷百代而猶香。尙饗。

記臺灣草木狀

海外有春無冬，花木多見所未見者。七里香，葉如黃楊，先實而後華，結子如天竹。珊瑚火齊，纍纍欲墜。入夏則花，白如雪，清馨撲鼻，謝而復榮，如瓊林然。蓮霧果，上銳下圓，如蒜，其心微皺，有紋如紅絲，味如蘋婆。黃梨，一名鳳梨，無幹有葉，如鳳尾。或云產鳳山，故名。蒂有柄，似金瓜，芒刺周匝，爲魚鱗、爲蝟毛，削之，去顛末，橫陳若鼗鼓，斑斑圓暈，作古錦文。味甘涼，沁心脾。洋桃，或四稜、或五稜，小而色綠、文理直者甘，大而微黃、稜角不甚周正者酸。橫斷之，似車輪；去其廓，又

如白蘋初放。瓣中有微核如橄欖仁，入口稍澁亦相似。芭蕉果，初花大盈尺，如紅蓮下垂，重且數斤，花謝結果，如橘瓢，先合後分，長而屈，當卽志乘所云羊角蕉，以象形得名。熟則古玉半環、木梳無齒，破而食之，味同瓜瓢，而膩過之。波羅蜜，大如西瓜，周圍鱗甲略似黃梨而色綠，剖之有汁似煎飴，與芭蕉果味相近。其子如豆，可煮食。番蒜，微黃，如柿。迦藍頭，青皮團簇如佛頂，配以洋桃爲禪杖頭、蓮霧果爲鐮鉞，黃梨有柄爲鈴鐸、七里香之子爲念珠，令人望苦海而思寶筏也。其餘見所未見者尙夥，吾無能名云。

斐亭偶記

道署斐亭，以左右多修竹而名。亭兩壁畫松。海潮初起，濤聲如在戶牖間。階前多雜木萌蘖之生，一、二年而拱把矣。或請芟夷之，云此惡木名苦棟。應之曰：苦而能鍊，當留以自勗。階下有草名含羞花，微拂之卽枝葉卷縮委垂，逾時仍舒放如故。此外杈枒梗塞者，每因牽礙拔去之；是可悟柔順自全之道。夏旱多風，嘗得句云：狂飈不管蒼生苦，吹散爲霖多少雲。喜雨應時，庭前以布幕承之，列大甕藏水於牖下，掃葉烹茶、澆花灌菜。客問甕中何物，笑而答曰：此天賜宦橐也。題壁間句云：隨地種花無運甕，入林聽鳥勿栖籠。畜白鳩一雙，爲澎湖產。其音嗚咽，如窮民愁嘆聲。雌者因伏邪爲

狸攫去，父母愛子而不自顧其身也有如是。僕獲一雀，籠樹下，其雛早晚銜草蟲三兩反哺；居官者可知小民羈累之苦矣。偶見狸於花下捕蝶而不可得，以翅粉眯其目也。於此悟行軍之法。畜山雞將三載，今去官，始縱之曰：與爾同出籠也。數日，門人張朝清贈海兒一雞，卽前所放者，去其縛，伏階前不忍舍，可以人而不如鳥乎？

味映堂詩稿序

婁子嘯亭，余鄉如臯人也。嘉慶壬申秋，同補弟子員，並受知於文遠臯宗師。聞其以詩鳴，譽序有聲，乃鬱鬱三十餘年，以食餼老，而詩且以窮而益工。生平來往江淮間，多模山範水之作。金陵對月、沛上歌風諸篇，其壯遊得意時乎！道光戊戌遊越中後，以書記偕湯敬亭太守從戎海島，磨盾枕戈，欲展其才而未果。流離悲憫，境且益窮，而詩亦益工。

甲辰，余由蜀入閩，過武林相遇，約爲湖上遊。山光水色間，各述其囊中句，扣舷而歌之。越年，予扶服旋里，奉慈闈安窳窳。嘯亭往來弔問，河水夜合，膠舟不能返復。患微疴，停至十餘日。氈笠緇袍踞坐一葉中，藥爐茗椀錯列牀前。手南華一卷，脩然如羲皇上人。剪燭久談，諄諄以詩草相付託，而語多不祥。回里未久，果作古人。哭之曰：去年湖畔招遊，執手流連襟上酒；昨夜河干送別，託孤鄭重篋中詩。蓋紀實也。

迄丁未服闋出山，過其廬，已不勝宿草之感。展拜畢，於其長嗣銘恩索遺稿，得文一卷、詩二卷，卽於道中選輯，存十之三、四，傳世固不在多也。抵臺，簿書旁午，校訂未遑。歲暮稍閒，以詩若干首付棗梨，文集俟諸異日。嗚乎！久要不可忘，死友安可負耶？梓成，弁數言於簡端，同全稿緘寄敬亭諸同人訂正，再補遺續編；仍將原本授銘恩昆弟謹藏之，俾無忘手澤焉。嘯亭有知，其亦可無憾於九京之下也夫！

東瀛試牘三集序

客有自海上來者，謁余而問曰：臺陽，巖疆也；使者，兼兵刑劇任也；苟有餘力，盍少自暇逸！乃萃諸生徒，擁臯比、弄鉛槧，何子之不憚煩？且政事得無荒否？曰：方言不同，以文字通之；獷俗不擾，以詩書馴之。舉善則民勸、舉直則民服，校士與牖民，似不相謀而實相感。制科取士，賓興賢能，化民成俗，一以貫之者也。作吏二十年，此事未廢；矧忝爲學臣！敢廢學乎？客曰：仕不忘學，旣聞命矣；所謂學者，豈唯是絺章琢句，絜短長、較工拙云爾哉？抑弋虛名耳。曰：不治其流，曷溯其源？不揣其末，曷尋其根？由文而行，由藝而德，引以正鵠，則心不外求；範以馳驅，則才不泛騫。有以取之，無自棄也；有以榮之，無自辱也。誘掖以此，獎勵亦以此。余豈導人以好名哉？余不得已也。客唯唯而退。時，劉荊川廣文輯試牘告竣，卽以記於簡端。道光庚戌六

月望日。

虹玉樓賦選序

自垂髫侍庭訓，習律賦，積百餘篇。及官泰山下，出篋中示童子。齊魯諸生請梓行，鞅掌無暇，草草授劄劄氏，並編入課士錄，行世二十餘年矣。丁未，復出山，板藏於家。旋渡臺，視學書院。生徒有肄業及之者，而不能徧觀爲憾。吾鄉亦瀕海，乃寄書附商艘載之來；出狼山港，遇颶風漂沒。詞章小技抑末也，宜海若怒而沈之。然無以應諸生徒也，節取若干首，復災棗梨，刊印散布；仍望諸生敦崇實學，爲雅頌之才以黼黻昇平，無徒以雕蟲爲也。於是乎書。道光己酉小春十日。

恭跋孝經正解

六世祖見行公，當勝國末年，閉戶潛修，著有易旨元珠、孝經正解諸篇。五世祖巖叟公，以縣令起家，於國初歷官閩中有年，後由直隸巡道致仕，以家藏遺編並輯同善錄十卷刊行，數傳而後散佚殆盡。幹髫齡時，侍先大夫遊書肆中，獲同善錄一書。及道光辛巳，筮仕山左，於族中蒐求舊板，携至泰山官舍，補續殘缺，復行於世，已二十餘年。其外遺書尙多，鞅掌四方，未遑校訂。越乙巳，由閩漳奉諱旋里。負土事畢，偕仲弟

宗勉、季弟宗祥復整理先人手澤；遠紹旁搜，自族孫廉泉家得孝經正解一本，原板業已湮沒。時將服闋北行，敬藏篋中，擬至都門付梓。途次，旋拜恩命渡臺，梯山航海，珍秘唯恐或失。

茲履任將四月矣，士民漸見浹洽。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雖殊方異俗，而天性自在也。昔年巡漳南時，以同善錄、文昌、孝經及孝弟圖等授諸生，今漳人士翻刻印訂若干部，附海艘而來，散與臺郡海東書院子弟，以資蒙養之助。顧牖民主於勸善，而課士務在宗經。爰取所藏孝經正解，敬謹復校，登之棗梨，付各師生爲庠塾讀本；庶幾海隅率俾，返樸還淳，而夙夜孜孜，得以幸告無罪者，猶是食舊德之名氏，用高曾之規矩云爾。道光戊申九月望日。

流風遺澤書冊跋

太高祖巖叟公，歷官閩、秦，後分巡畿輔，致仕旋里。伯高祖方岳公，居虹玉樓。高祖葵周公，居珠媚園。圖書典冊，存虹玉樓；歷數傳，散佚幾盡。本支播遷離析，先大夫始歸樓下舊宅，與族人同居。憶卅角嬉戲園亭，遺址如故，花木猶存，族人牆壁間有綾帛屏幅，半殘缺於蝸涎鼠穴中，惜童年無知，不知檢而藏之；族姪攀桂家，尙珍藏什之一、二，亦塵封笥櫝而已。余家又遷居珠媚園西，未久卽宦游山左；二十餘年後，

移守西川，旋擢巡閩、漳，復繩祖武。時老母尙廬山左濟甯州，順道先侍慈輿歸里，囊無長物，惟書畫卷軸穰穰滿車耳，棗梨板籍亦幾汗牛充棟。所存先人手澤梓行者，唯重校同善錄十卷及詩文遺稿若干；族人相從幕中，無助爲蒐討者。繞道里門，纔小住十餘日，無暇檢點，便挂帆入閩。越年，奉先慈諱返棹奔回。大事告畢，暇日偕仲修、叔愉兩弟留心採輯遺書，於攀桂子廉泉、醴泉手得太高高祖著孝經正解初印本，署東海逸叟，印見行公里人孫閔達序。又得巖叟公恒山政績、徽郡志略等書。幼學壯行，年將半百，而始得一見，感慨係之。又評註陶詩全卷，存族姪錫官手。惟同善錄初印原本，先大夫得於舊書肆者，屬叔愉弟與父書什襲藏於家。

丁未夏，服闋。甫出門，卽奉恩綸，命巡臺灣。次年，渡海抵任。謹將孝經正解校刊，授海東書院子弟。醴泉同至任所，復出金紙便面書九幅、畫四幅，敬謹裝池，以字畫各一爲屏四，懸於署之斐亭，餘五幅爲此冊。

於戲！綿延至百數十年物換星移之久，而始摩挲於幾千餘里大海重洋之外，其亦難得而可貴矣。風便仍當緘寄近移珠媚園南室中，子子孫孫其永寶之哉！屏書者諸定遠、戴玉綸、吳珂鳴、史鶴齡，畫者張城、譚暄、張主謙、周世臣；諸、吳、周同年也，張名主謙門人也。並誌之。道光二十有八年冬十有二月十九日，裔孫宗幹謹識於臺澎使者官廨。兒毓閩四歲，燈下侍書。

附記

咸豐癸丑夏，臺地亂，僕人以圖籍掘地藏之，恐其燬於火也。事平取出，水濕、蟲齧，屏幅殘缺不可收拾。此五頁尙僅存。甲寅秋，回帆至福州省垣，重爲補綴，復付裝池。嗚呼！風濤可畏、兵燹可危，抱殘守闕，亦盡其心力之所能爲而已。或存、或亡，殆亦有數存乎其間耶！乙卯三月朔，識於榕城五福巷旅館。時鐸閣侍側讀禹貢。並記之。

祭告城隍文（戊申晦日）

維大清道光二十有八年十二月辛丑朔，越二十八日己巳，按察使銜福建臺灣兵備道兼理學政徐宗幹，敢昭告於城隍尊神曰：

唯神聰明正直，赫濯威靈。海上蒼生，咸叨福庇。職服官茲土，並仰荷神庥，幸無隕越。計自視事以來，勉竭心力，惟恐貽誤民生。但才短事劇，積習難移，徒滋愧悚。自秋徂冬，兵船覆溺，餉鞘沈淪。淡蘆水溢爲災，彰鹿地震尤重。斯民劫禍難逃，究由官吏奉職無狀，不能挽回天心。循省之餘，益深惴惴。祇有籲乞尊神，默爲輔佑，俾蚩蚩者以漸自新。從此歲稔人和，消災弭患，閭閻安謐，刁斗不驚；洋面肅清，帆檣穩渡。職黽勉率屬，矢慎矢勤；稍贖前愆，冀觀後效。

本年歲取生員，名次備列上陳。自念寒儒出身，不敢昧心，去取有不明、無不公，

諒邀神鑒。又繕呈會同臺灣鎮覆勘審定、請令正法各犯，法無可寬，求其生而不得。惟懼有夫入，即恐有失出，殺之者少、宥之者多；如逃顯戮，伏乞冥誅。至所屬各衙門，居海外重地，除莠安良，有不能不變而通之，俾得便宜行事者。但因公無私，神其諒之。再，職原籍江蘇通州人，歲時奉先人楮幣，能否附郵移發，解費扣支？不揣瑣瀆，謹附籲懇，無任干冒悚惶之至。謹告。

告城隍文（辛亥晦日）

維咸豐元年，歲次辛亥十有二月壬午朔，越二十九日辛亥，福建臺灣道按察使司銜兼理學政徐宗幹，敢昭告於城隍尊神之靈曰：

竊仰叨庇蔭，視事巖疆，三載有餘矣。連年黽勉趨公，幸無隕越。春間苦旱，旋得甘霖，轉歉爲豐，時和歲稔，繫神之賜。入夏以來，瘴癘盛行，然多勿藥而瘳，繫神之佑。海上夷艘盜艇，均不能久停爲患；伏秋颶風易息，商漁來往，共慶安恬，繫神之力。交冬以後，逆匪突然樹旗，民心惶惑，不數日而渠魁授首，地方立見平靜，繫神之功。職自揣才庸智竭，恐負國恩，業已再四辭退，未邀允准；祇可盡此心力，待罪於斯。所恃幽靈默佑，始終保全，易危爲安，化險爲平。職與各僚屬暨全臺軍民，悉託駢轡，

虔誠祈報；永矢心香，曷其有極！謹循向章，將本年進取生員及會鎮軍勘辦罪犯姓名，恭繕清單，并呈鈞電。此外有變通酌辦者，爲海外便民除害起見。職不勝惶悚屏營之至。謹告。

告城隍文（壬子晦日）

維大清咸豐二年，歲次壬子十有二月丙子朔，越二十九日乙巳，按察司銜福建臺灣兵備道兼學政徐宗幹，敢昭告於府城隍之神曰：

竊職蒞任斯土，四載餘矣；仰荷神庥，幸免隕越。唯尸位日久，愆尤日深，雖地方公務未敢稍卽怠荒，久邀明鑒。而智識所未及，耳目所未周，或輕聽難免失入，或枉斷以致失平。全臺官吏之過以及斯民之負屈未伸而不得其所者，皆職一人之咎。人事乖謬，不能消除災害。本年颶風爲虐，沉溺多船。天譴難逃，想尊神亦同此悲憫而無可如何。沿海奸徒、橫洋盜匪不至滋擾爲害，皆明神默爲贊助之力。職惟有勉矢愚忱，率同各僚屬刻刻以除莠安良爲念，蘄無負保佑之恩慈於萬一。邇來楚、粵各省逆氛未靖，海疆亦漸戒嚴，此固規數有定；然而上帝好生，聖人在位，非必不可挽回。海外一區，四無援應，兵疲餉乏，時切杞憂。冥冥中易危爲安、化險爲平，幽靈呵護，欽感靡窮。

茲屆歲杪，謹竭誠告謝；並將本年會同臺灣鎮勘辦罪犯姓名，另繕清摺，并呈電鑒

。其有由地方官酌量辦理者，亦以海外巖疆之不能不從權辦理，無非爲保全良善起見，神其諒之。伏乞始終庇佑，從此雨暘時若，水陸安平。職不勝悚惶屏營之至。謹告。

祭海文(一)

維大清咸豐元年，歲次辛亥五月丁亥朔，越祭日甲午，福建臺灣道徐宗幹等，謹陳羊一、豕一、清酒、麵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官兵民人之靈而告之曰：年來每屆夏令，率屬禳祈，來往帆檣，多蒙保佑。此固仰賴神明康濟，而冥冥默助，則爾衆與有力焉。其爲王事而致身者，固爲狂瀾砥柱，卽客民中豈無正直忠信授職波臣者。謹循舊例，再展明禋，酬往日之勳勞，冀頻年之呵護。風恬浪穩，勿復與颶颶以爲災；醜酒沈牲，庶幾駕蛟螭而來格。尙饗。

祭海文(二)

維大清咸豐二年，歲次壬子五月辛亥朔，福建臺灣道徐宗幹等，謹陳羊一、豕一、清酒、麥飯，致祭於海上溺亡諸公之靈而告之曰：自道光己酉夏，率屬禳祈禮成，並錄師船沉沒官兵附名昭忠祠，復牒請城隍神默護無主游魂各歸故土，年來帆檣來往，諸多安穩。此固仰賴海若保全，而履險如夷，冥冥中爾衆與有力焉。其爲王事捐軀者，固已

受職波臣，自能仰體上天好生之德、聖主已溺之懷，以拯災扞患爲任，卽客民中豈無忠信公正沒爲神明者。謹再展禋祀，以答幽靈。唯祈力挽狂瀾，勿助颶飈之虐；神遊蓬島，無爲疵癘之災。望長空而薦馨香，赴巨壑以沉牲醴；庶幾來格，鑒此微忱。尙饗。

七月中元祭文

維咸豐二年，歲次壬子孟秋月己酉朔，越祭日癸亥，福建臺灣道徐宗幹委文員費霖、武弁王啓亮等，致祭於丁勇諸位之靈曰：惟靈因公捐軀，爲民除害，歷年沒於王事者已附祀昭忠祠，並於義民祠以時享報。本司道蒞任以後，有殺賊傷亡者、有捕盜溺斃者，先後具奏，欽奉諭旨賜卹。有無家屬已飭該地方官查報，一面捐備牲品於中元節日連同從前陣亡各兵勇，照例委員致祭，以慰幽魂，庶其來格。尙饗。

測海錄序

海可測乎？測之以天時而已，測之以風信而已。航海者惟舟師是恃，而終有未可恃者，一則盡信成說，而未知波濤之不易於測也；一則任天聽命，而未知順逆之不難於測也。余，海濱人也。生於海、官於海、在官言官，亦在海言海。爰取前人防洋籌海諸書，參之以臺陽志乘及稗官雜記、里俗傳聞，條分其說，歸於簡明，俾海上海者便覽觀焉。

。要之，測之於海，測之於天，仍測之於人而已，測之於人之心而已。

放龍記

戊申年四月間，漁人獲大龍，有甲無爪，四足如魚鬣，大盈車，鐫「放生」二字於其甲，而放之海。七月中，又得其一，亦放之。己酉二月二十六日，又有舁至堂下者，購而畜之。其形約相似，涸轍已久，以水沃之。語僕人製銅牌繫之，以送於海。僕謂不如刻其背，漁人見之，則不敢粥於市。余曰：漁者其能宵肅乎？有字不能入市，將殺之矣。繫以牌，如再入罟，獲則去之以售，仍可遇救者。所謂可欺以其方也。語未畢，乃蹣跚至階前，以頭俯地者三，似解余言者。鐫其牌云：「道光己酉二月二十七日放生」；穿其甲而繫之。天已暝，僕曰：置之中庭一日，暴之無妨也。余曰：何不畜之池？乃又以頭俯地者三。舁入池，實不能容。越翼日，以小舟載至外洋。僕人備香楮焚而送之，一入中流，倏然而逝，復昂首出水上，回顧者三云。

書仲弟詩札後

自道光壬寅秋都門別後，越乙巳扶服奔回同葬母事畢，弟仍旋京。丙午冬，復自汴冒雪南歸聚首，未久又出山分馳。丁未九月二十八日起行，正擬入都相晤，行至清淮，

奉恩命巡臺。將渡河，接弟來檄，折回赴蘇領檄，卽航海之任。從此天涯海角，不但執手無期，音問亦未易達。戊申秋，臺陽颶風大作，餉船擊沈，郵筒書簡盡付東流；而海岸拾弟之手書一緘，又得此詩牋，知鴻雁已早到矣。雲海迢迢，仍如聯吟一室，亦海若之靈所默佑也夫！臘八日，樹人記。

附原函

得家兄渡臺書，喜而賦此。二十有八載，四月初五日。家兄渡臺灣，來書爲我進：前月選餘鯨，配船旣相匹。虔祀海上神，禱禱薦芬苾。是日北風生，荏席坵江田。騰波若山頽，浮天何淖滴？乍見空中燈，燃藜降太乙。赫赫陽燄輝，綠烟時鬱律。照輝鷁首前，百川互蕩泊。童子衣朱衣，潮頭直叢膝。游戲水府中，神光自融溢。何處雙鳥來，行者逢之吉。鳥向舟中翔，舟共鳥飛疾。衆人蹶且僵，篙師亦惴慄。飢渴無暇謀，心神俱軋沕。一葉萬頃間，聞之我心怵。夜入黑水泮，水色黑於漆。驚浪暈斗翻，兀坐者吾姪。秉燭更啜茶，啖蔗甘如蜜。元、榮兩姪女，乘船似居室。處險而夷坦，處勞而恬逸。呵護賴百靈，冥漠爲驅率。昔人至鹿港，收帆許馳駟。鹿港不得泊，長風更奔洑。駛過二百里，但覺洪濤颯。初六日當午，笨港始牽縴。云是嘉義縣，隨舟望若失。浩浩溟海中，連檣不可必。誰料驪榜時，殊途竟歸一。方思登彼岸，空水漸明瑟。詭異與符祥，未可窮於筆。我欲從之遊，縮地嗟無術。寄我數行書，知兄百憂畢。載讀書中言，欣然記其實。戊申六月十八日，弟勉未定稿。

兵鑑自序

古人之成敗，今人之鑑也；前事之得失，後事之鑑也。古今談兵者，曰天時、曰形勢、曰陣法、曰礮械、以及議保甲、籌海防、水陸攻守諸書，皆用兵之節目耳，非兵符也。符何在？曰在心。心之符何在？曰在鑑古而明其心，導其原而原不竭、神於法而法靡窮，大而平亂、小而弭盜，取前言住行而提其要、鈎其元，精之又精、約而彌約，求一二語得於心，則萬卷韜鈴，皆一以貫之。或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曰：其實乎！未有中不實而外能明者。操斯術也，千變萬化，如鑑之照物，隨所來而應之，故曰誠則明也。於虜！敬勝怠、義勝欲，即陰符之大旨也。不誠無物，獨治兵也歟？昔陳文恭公輯五種遺規，而不及將帥，蓋仕學從政已足以該之矣。茲編即以爲專閫遺規也可。道光己酉七月望日，敍於臺灣使署。

寄門人毛寄雲御史書

海外風景別有天地，雖交冬臘而花香蟲語，仍如燕園消夏之時。破浪乘風，壯極、快極。所苦者，一官在身，萬事掣肘，相沿已久，整頓良難。大約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民無難治，難在恤民者之得其人；兵亦無難治，難在領兵者之得其人。人亦非難得，只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風氣不同、言語不同

，而窮則遐邇一致。此之謂大同。履任將及一年，盡其力之所能爲，用其心之所能到，大概不過收士心以息訟，聯兵心以息爭，結民心以息盜而已。向來秋冬必小動干戈，上年安堵如故，然水溢、地震死者甚多，人禍免而天災來。是臺民皆天之所不容，抑官於臺者上干天和耳。茫茫瘴海，登岸何時？知己天涯，把晤何日？臨穎惓惓，不盡所言。

書林文忠公手札冊（金眉生藏）

曩讀文忠公撫吾鄉時告災奏疏數千言，竊謂富、范復生。後牧山左濟州，謁於道左，諄諄以循良相勗。嘗由河上寄書楹帖云：「北海偉長，家傳中論；南池子美，座對賢人；菱蘆小艇，中托豪情。」素欽服之餘，彌深感戀，至今什襲藏之。公出塞外，幹入蜀過陝，鏡帆太史僑寓長安，與弟宗勉爲乙未同譜，承其枉顧，並爲授餐餽肉，臨歧悵悵，惟望我公歸耳。久之，聞賜環而喜；又久之，聞易簣而悲。生榮死哀，中外所同也。

咸豐甲寅出臺洋，內渡抵榕城，鏡帆同年由軍中乞假旋里，卻客養疴，而必至吾廬。至則暢言終日，而不及私。乞公遺書，得初刊奏議若干篇；內災賑一疏，溫誦之，猶如昨日。前任山左，存公手札，秘行篋中；臺陽之亂，藏壁間，螻蟻食之過半；至今爲憾。眉生出茲冊，得以復睹琳瑯，展玩不忍釋手。讀鏡帆復緘，情詞懇肫，如見其人；

奚管翦燭一談，爲之溯洄靡已。贖鍰之議、卻金之書，各盡其道，而共成其義。百世下爲臣、爲子、爲朋友者，皆可聞風興起。今之人當何如耶？諸君子已言之詳矣。謹抒景慕之私忱，述交遊之始末，附書後行以志今昔之感云（公被議謫戍，眉生倡議集貲贖免，公與鏡帆太史作書力辭，此冊卽原札也）。

創建雷祖廟記

周官以標燎祀風師、雨師，祀風、雨則統平雲、雷也。漢始立雷公廟。唐詔每祀雨師，以雷師同壇，爲後代祀雷所自昉。洪範五行傳云：雷爲長子，興利除害，立廟如制，禮也。臺郡舊無雷公廟，唯春秋設壇，與風、雲並祀。

咸豐元年，同裕子厚郡守重修先農壇廟告成，因創建雷祖廟於右，每歲耕藉禮畢，祭之，永爲例。臺灣居海東；震，東方也，宜祀於東郊。龍興雨作，土脈奮起，百穀孳甲，其得氣之先乎！且臺地屢震，交夏時有颱風爲災，聞雷則皆止。動於上，故靜於下，氣暢則弗鬱。諺曰：一雷解三颱風，理固然也。宜幽滯、祛疫癘，民物胥得其所，而隆隆霹靂所施，可以警奇衰而警奸暴，興利除害，有功德於民，祈報烏可已耶？官斯土者，庶藉此以修省致福焉。近年來春旱無雷，今則膏澍優沾，霆聲時發，其有感而遂通者與！是爲記。

高南卿司馬行狀

公諱鴻飛，字南卿，一字伯鸞，世居江蘇高郵城北之遠溝橋。先世以儒業傳家，代有隱德。祖晴峯公，邑庠生。父香亭公，增廣生；著有古香堂詩文集。樂善好施，事載邑乘。祖妣張宜人、妣張宜人，並誥贈如例。公天性肫篤，事親以孝聞。弱冠游學揚州，館穀悉以供甘旨。頻歲歉，家業日替。公承顏養志，未嘗以米鹽瑣瑣廛高堂慮。弟四人，皆教之讀書成名，家庭間怡怡如也。十五歲，受知於文芝厓學使，補弟子員。旋以優等食餼，肄業梅花書院，爲曾賓谷、鄭夢白兩齋使所器重。文名噪一時，每試必優等，辛筠谷學使選取優行第一。

道光乙酉，登拔萃科。壬辰恩科，以經元舉於鄉。時香亭公早棄養，賀客畢集，而公則泫然泣下也。居母喪，哀毀骨立；服闋，將廬墓終老，諸同人勸掖赴都。辛丑成進士，廷試二甲第六名，用翰林院庶吉士。初課生徒，垂二十年。是科同榜之甘泉徐來峰（玉豐）、宿遷馬鑾坡（品藻）兩太史，皆出門下；其他登賢書者，指不勝屈。壬寅年假歸，值夷氛滋擾，建議捐修城垣，董其事，節浮費，以歸核實。工竣獎叙，隨帶軍功加一級。甲辰散館，改選福建福鼎縣。次年二月履任，甫下車，訪民間利弊，知有火葬其親者，出示嚴禁，捐貲埋掩，惡俗以革。暇日課士桐山書院，士習文風，彬彬日上。創

建文昌祠，設考棚，繕城堞，重修白淋驛館。邑多山，淫雨泛濫爲患；相地勢，築石壩以遏之，害除而利益溥。任事六月，無命、盜案。大府異之，調攝晉江縣。父老涕泣送別，至今猶嘖嘖稱其德政不能忘。晉俗素剽悍，睚眦相仇，輒列械鬪。公單騎直入其鄉，集父老反復勸導，剖析曲直，皆渙然釋。有感泣者，謂吾儕早聆斯言，奚至於此！京控三案，歷十餘年，株連數十姓，公廉得構訟者，置之法，而積牘以清。劉玉坡制府云：不愧讀書人，縣令中當首屈一指。徐松龕中丞云：老成練達，深明大體。久爲上游倚重，因檄令渡臺。

戊申二月，東渡攝彰化縣，旋即調補。彰民好訟，人命多株連，得其情，盡摘釋之，無留獄。邑有白沙書院，倡捐置經費，充當膏火。自是肄業者日衆，而文風益振。歲旱，步烈日中，至八卦八叩禱，額破流血，雨沛然下。捐救火器具，儲水以防不虞。有報火者，不輿蓋而往，即返風滅。士民德之。旋調攝鳳山縣。鳳邑居民，閩粵各引氣類，舉一、二老成人勸導約束，漸和睦。密捕積匪，重治之，盜賊斂迹，民獲安。各鄉水圳多淤塞，躬往履堪，貸以工費疏濬之，旱不爲災。嗣奉檄返彰化本任。彰邑自前年春後，地大震，學宮、城樓皆圯。至是，次第倡捐修復。貧民有溺女者，創議育嬰堂，立條規，皆簡便易行，可垂久遠。

咸豐元年，葫蘆墩地方漳泉造謠分類，鄉民倉皇遷徙，即會營漏夜馳往，竭十五晝

夜之力，彈壓撫綏，誅其首禍者，而各莊安堵如故。辦治迅速，保全生靈不可以數計。初，因獲盜有功，會鎮奏准加五品銜，至是復奏奉諭旨，以同知卽補。二年，調臺灣縣，編保甲、清庶獄、絕請託、慎聽斷，士農商賈翕然感服。余行歲試，縣試前十六人皆進取，自來童子試未有如此之公明者。三年四月初，內地寇亂，恐海外騷動，請團練、陳要策數事於當道。旋聞南北兩路匪徒揭竿聚衆，慮剿除不速、滋蔓難圖，隨會營撥兵勇於是月二十八日出城二十餘里，駐灣裏街。偵報賊勢已熾，正在稟請添兵，是夜賊麇集，奮力抵禦，轉戰達旦，賊稍却。復飛書告急，其子人鏡募壯丁數十人先行，途遇潰卒，紛紛皆云賊衆復合，公被困重圍，徒步手刃數人，力竭遇害喪其元，丁胥役勇同死者數十人。

初，聞內地海澄之變，新晉頭銜，謁余謝云：自改外官十六年，未挂珠，今始得之。復誦前人句云：男兒欲報君恩重，戰死沙場是善終。不料竟成凶讖也。覓獲殘骸歸殮，百姓哀號之聲遍野，士民設位於白沙書院哭之。郡城戒嚴，孔雲驛司馬自鹿港集丁壯來援。彰人爭隨行，云爲官報仇。五月初二日，賊迫郡城，士人遙見白鬚青衫立城上指揮兵勇。鄉民往往於日夕時見公乘馬執戈往來於郊原燐火間，賊衆見之輒駭散。爲具疏聞於朝，奉旨從優賜卹。嗣獲賊首及戕公者，召諸孤監視剖櫛祭之。破賊營，歸其元，面如生，英氣凜烈，衆目同瞻；僉謂公不惜一死而後內外得以次防備，孤城賴以保全。

嗚乎！生爲循吏，死爲忠臣；上不負國，下不負民。郡人士請建專祠，并附祀名宦祠。嘗爲製輓聯云：捐軀報國面如生，爲君洒淚滯臺，飛章上告九重，特恩待卹，殺賊安民魂不散，此地棲神立廟，血食長留千古，名宦昭忠。皆紀實也。公生於嘉慶二年九月十六日午時，致命於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午時。配王宜人。子四，蓉鏡、人鏡、清鏡、澄鏡；女五，孫某某。

陳筍涓先生年譜序

士君子以致君澤民爲己任，而所遇或不同：有坐而言者，有起而行者。文章、政事，二而一者也。然居秩清要，黼黻皇猷，或不能親歷民間，得尺寸之柄，以展其所蘊蓄。往往未及見之實事而託之空言，或釋牘登朝，卽剖符作吏。其有德積上章，歷階而進，久且建旄持節，駁歷封圻，而陳善閉邪，思有以啓沃天心，又未免君門萬里之感。且簿書之瑣、保障之難，由牧令內躋卿貳者，十不獲一。蓋非大有爲之才不能也。

晉江陳筍涓先生，年逾強仕，始通籍。初任臨漳縣，興利除弊，善政不可更僕數。教民七年，內升中書科舍人，父老如失慈母，紛紛請留。上臺奏聞，以民情愛戴，暫任事。未久，仍召入朝。旋以御史記名，爲儀部主政，升太常寺少卿，典試粵東。六旬有餘，聞太夫人訃歸里，以目疾閒居終老，壽至七十有六。考其經進講義及封章奏疏，猶

見古名臣風烈。夫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先生念典勤學，著爲謨猷，皆本數十年化民成俗之精意而出之。坐言起行，爲經、爲法，先生兼之矣。其曾孫淑梯，肄業海東講院，奉年譜巧爲弁言，簡書焚如，無暇及之。茲瓜代賦閒，展卷三復，爰敘其崖略，書於簡端以付之。是爲序。

臺灣周邠圖（維新）島上闡幽錄序

曩官山左，歷任泰山、高唐、濟甯各州邑，仿吾鄉陽湖彙報節婦請建總坊之例，詳請旌獎者，統計凡數百人。慮其畏難也，刊呈式（□）於鄉塾；懼其索費也，備冊格存於學宮；恐其徇私也，書姓氏榜於通衢。徑稟臺司，捐餘俸，備官書，防舞文也；告示閭里，奉印文爲憑證，杜逛報也；勸富家，鳩衆資建總坊，恤貧窶也。或先書額於祠門、或並留名於志乘，潛德幽光，庶不至泯滅無聞耳。自蒞臺陽，隨地諮訪，非無白首苦節而茹藥終身者、非無青年矢志而冰雪爲心者；海外風氣靡靡，而官師蒞斯土者，又以勵翼民俗爲緩圖，多漠然視之。彼窮鄉蓬華，生長深閨，不知激揚爲何事；但行其心之所安、率其性之所具，懷清履潔，特立獨行於泯芬汗濁之中，無所爲而爲者，不更爲難能可貴乎？年來採訪條約責之師生，卒無以應。今將回帆內渡，周生邠圖以所編島上闡幽錄相質問，雖蒐輯不無遺漏，而敘次百餘人，已思過半矣。周諮而集成之，是所厚望也。

。邪圖爲乙酉拔萃科所取士，維時聞其敦行不怠，鄉評翕然，非徒以文采炫者。今而知其能崇尚氣節，無負期勉，且自信取士之尙無謬戾焉。是爲序。

渡海後記

甲寅三月初九日，奉檄調省考察，計待罪已六年矣。自咸豐紀元以後，孱軀漸不勝任，屢辭弗許。至癸丑軍興，不敢再作退計。一時告援之書，誤爲蜚語所中。事平，自奏請罪，仍荷天恩簡任臬事，而當道先未知之也。四月初八日卸任，小住過夏五，時伏汛多風，且洋匪充斥，而不敢遲遲吾行，由廈門覓銅底夾板船商夷所合造者，初約放至臺郡鹿耳門出洋，直抵福州五虎港口。因官紳有附便回嘉義者，乃收泊五條港口，須移以就彼，蓋去處仍來處也。適又有粵艇至，兼用爲副駕。前數日卜籤於天后宮，有「中流自在任夷猶」之句，是夷船已爲之兆也。

六月十七日，由郡起程，駐茅港尾。四日行至海濱樸仔腳地方候風。二十一日祭海如初禮。二十二日，東南風起，卽登舟。中艙極精潔，而別有臭味，不可一刻居，挈兒女並坐桅艙下。上有方井，可接天光。鄉人王禮堂、顧廷棟、族姪榮秋，皆同舟。文武隨員程榮春、陳朝安、兵丁楊魁、勇首蔡得勝等，與家丁湛周、金扣、張卷諸人，以及商民之求附渡者，計百餘人，羣枕藉乎其中。程雨生內姪婿，海兒師也，坐副駕從之；

武弁王啓亮等隨焉。方由港口乘小舟出，風逆潮湧，頗顛簸；近大舟，以紅繩縋而登。潮平，風亦定。二十四日寅刻開行，安穩如室中。姬女輩入肩輿眺望，海兒嬉戲於帆檣下。秉燭夜話者，但聞笑聲。二十五日辰巳間，已見五虎山影，旋入閩安港口。二十六日，泊省垣南臺。二十七日，登岸，旋入城。臺商米艘聯檣相從，一路無萑苻之警。自來航海罕有如此之順且速者。抵省後，上臺具疏保留者再，然已因前奏解組矣。

吁！有形之風波易涉，無形之風波難行。出瘴海、離愁城，萬死得生，仍有餘閒課兒讀經書，吟唔不離左右間，與二、三知己談風月，雖前路茫茫、險夷不可知，而眼前則脫坎窞而行康莊也。覺乎？否乎？嘉平月上澣，書於福州五福巷旅邸。

覺岸圖記

放於海爲夢，登於岸爲覺。人見岸則覺其安而不覺其危，往往失事者，每於近港時或下旋而暴風拔起，或觸礁而沙汕攔沈。但得見岸，或覓小舟、或附漁筏，且出坎窞爲吉。當其在中流時，似極可危，而卒無害。

余舟夜間放洋，風濤聲中，忽聞砉然如石破山頽，由懸牀左右皆堆積木板釜蓋以千百計，每起一浪則滾倒如演團牌陣。既而思之，置於艙面，防有變可持之鳧水耳。又聞錚錚金鐵聲，則排列巨礮，將以禦洋盜也。維時生死在呼吸間，而舟人夜語若無事者。

及東方既向，駛過鹿港，不得泊。旋近嘉義笨港，漸覺風正潮平，隱隱見烟樹一線。余方謂得其所矣，舟人乃皇皇然時引領望雲色，停橈二日，始移港口，仍趑趄不進。且終宵無敢寐，曰：寇盜竊發，近港口爲多。夫而後知自以爲安者，覺其安不覺其危也。又越日，始得小舟登陸。設此三晝夜中，風雲不測，或漂流進港時有所觸礙，亦岌岌乎殆矣。

人苦於夢而未覺，又苦於覺而不覺。夢而未覺，其害猶輕；覺而不覺，其禍尤烈。嗚乎！有路先登岸、有港便收帆，夢夢者悔之何及？豈獨浮海也哉（曩有漳人蒲玉田者，爲余作登岸圖，時抵臺之次年也；屬沂泉書前篇於卷端。癸丑寇警，僕人窟地深藏，螻蟻蝕之爲糝粉矣。及回帆內涉，於役漳南，漳人賴覺臨復繪此，記歸舟登岸也。歸而登則真登岸矣，仍檢舊作補錄存之，亦不忘其初之意也！）

楊述臣一經堂詩錄序

曩者鄉先達馬文愨公倡經義會，諸父執集講之日，各子弟環侍敬聽。其中年長而學邃者，述臣也。嗣於諸同人文壇詩社間，欽其言論丰采，爲今之文人、古之學者，閉戶著書，屹屹孳孳數十年矣。幹薄宦遠游，不以爲俗吏而遐棄之，每書成脫稿，必附郵緘寄，心印神交，天涯若比隣焉。近年從戎海外，仍音問時通。先大夫遺稿曾荷采入耆舊

集，尊祖廉州公平臺勳績於赤嵌紀聞謹備書之。桑梓在望，而雲水茫茫，未卜歸田何日，與知好相見何時？年已衰矣，力已憊矣！耐瘴癘而冒風濤，處危島孤懸之地，當軍興孔棘之秋，何幸而竟得生還握手一譚也。

初抵里門，驩然道故，老儒髦而忘倦，詩人窮而益工；豪態猶存，逸興如昨。讀其一經堂詩錄，正變並爲雅音，詩而經也；朝野同此直筆，詩而史也。忠孝之心鬱於中，而大作於外，則又當痛飲與離騷並讀也。

嗚乎！有懷投筆，無路請纓。設得操尺寸，借箸一籌，仗劍登壇，磨盾草檄，豈不勝作一書生？而乃伏處衡茅，蒿日時艱，徒爲慷慨悲歌之士，良可慨已！然而著作等身，名山千古，又豈一時之功名所可同日而語哉？幹將有都門之役，追憶五十年前同執經於諸父老左右，三復斯編，爲之徘徊不能去。畏此簡書，驪歌在門矣。謹綴數語於簡端而遂行。時咸豐乙卯夏五也。

王文慎公遺稿序

從來有德者必有言。言者心之聲，惟慎德者能慎言。德行、文藝，二而一者也；知此者可與讀王文慎公之文。公嘗問舉業於先大夫，曾評其文以爲有古名臣風度。余弱冠失怙，遺命兄事之，與公先後設館於社友葵原家塾，屢肩隨公弟士安、佐卿輩以文會諸

友，限一夜完三藝。公貌獨清癯，每夜闌燭施，諸同人皆欠伸，公兀坐以手摩其面，卽神思煥發，而涉筆不作一寒瘦語。

自嘉慶癸酉鄉薦後，僑寓都門，課徒資膏火；蕭然一榻，襆被外無長物。繼袍脫粟，泊如也。余庚辰初應春官試，幸報捷，公欣然來旅館，夜同坐小樓，迄天曉報罷。公曰：吾無望矣，當助汝。卽邀至禁城居停某宅，督習楷書，諄諄以宴游爲戒。及廷試，居停主人爲授餐設榻曰：吾師之友，卽吾師也。旋以縣令用，公爲怫然者久之。余移寓準提禪寺，適公從父旬宣先生由浙入都同居，公仍歸館城內，相距數里，約十日來一敘。屆期，日初出，甫入門，卽呼叔父，問起居；並喚余起，爲設尊酒，作竟日談。將暮，則含淚去。旬宣先生戲言：如新婦別母家也。余分符將出都，公與鄉人餞別，並約往梨園觀劇。余謂前言宴游之戒不敢忘。公曰：君卽行，毋慮留連也。酒酣，歌且泣，留別有句云：臨歧默默空相對，萬感都從別後生。爲之三復不已。

道光癸未夏五，時任武城，聞公以進士第二人及第。吾通狀元胡印諸先生、探花馬遜諸先生，公適補其闕。鄉人艷美之。然半生勤苦，距鄉薦已十年矣。越數年，余移任泰安，公請假歸，道出山左，飄然玉堂中人，睥面盎背，無曩時瘦削態。留登泰山，時十月九日，爲余生辰，邀飲於岱麓之王母池。適試童子，延駐試院同校；翦燭烹茶，宛然昔年在文社中。試卷糊名，公首薦一卷，拆視之，爲王生廣涵；笑曰：此吾弟也；可

望冠軍，勿效余作第二人。臨別設祖帳，天氣漸寒，烹羔羊，嘗春釀，携手不忍去。以於壺互易曰：彼此臭味毋相忘。抵京爲百韻詩寄贈。厥後，歷居清要，洊列公卿，疊掌文衡，躋升臺輔；而敵裘羸馬，傲居寺院，儉約自守，仍如待試春明時。持己接人，恭而讓、嚴而和，殆所謂斷斷無技、而休休有容者乎！余由蜀而閩，後巡臺至海外，郵筒往復，縷縷數千言，時以謹慎盡職爲勗。嘗選輯公與諸同人文稿，入齊魯課士錄，公致書戒以有遺無濫。蓋謹小慎微，翰墨不輕衍於人，終其身如一日焉。余於庚寅、戊戌、壬寅凡三至京，仲弟霽吟掌科中書，每同往待漏；退朝，卽與余兄弟終日相聚，切切惓惓，怡怡如也。

公聘余幼女，字其季子；而遠隔海洋，鴻雁罕便，適有調任臺灣太守某出京，賫采幣航海而至。方期秩滿挈眷內渡，入都驩然團聚，而越年卽驚聞赴報。公於某月日薨於位，中外震悼。飾終之典，備極優崇，賜諡「文愼」；華袞之褒，洵乎名實相副，而當之無愧也。咸豐己未冬，余由浙藩解組歸里，小住蘇門，嗣君魁階、子嘉以遺稿屬爲編次。竊思公之嘉言懿行備載國史，其軼事具詳家乘及諸名人傳記中，固無俟以文傳也。然有德者有言，讀其文、誦其詩，乃如見其人。爰輯若干首，屬付手民，以示來茲。

嗚乎！坊表典型，人皆仰之，復何贅焉！爰縷述交遊數十年相知以心之久，而其間離合悲歡之情狀，歷歷如在目前。九原有作，其以余爲不忘平生之言者乎！魁階昆仲克

承先德，以父書屬余者，蓋有由也。卽以書於簡端。時庚申中秋日。

斯未信齋文編原書目錄

軍書一（福建）

上王春巖制軍書（五）

寄慶正軒方伯書

答曾輯五參戎書

寄邵捷軒總戎書

與臺屬紳耆書（附示諭）

諭粵民

諭閩粵紳士

與將備書

諭官兵（以上臺灣）

復春巖制軍書（附條陳）

致提鎮書

寄東紫來將軍書

寄各司道書

寄黃生夢周書

諭各營隊長

諭漳屬各社長

寄陳頌南侍御書

寄莊牧亭部曹書（二）

復保慎齋觀察書（二）

寄泉州馬小峯太守書

寄漳州張海春太守書

復陳頌南侍御書

寄史蘭舫廉訪書

寄齡友山觀察書

軍書二

答龍溪縣趙珠浦明府（印川）書

寄福州府婁疇厓太守書

答呂符卿縣尹書

復晉江縣韓洙琴明府書

寄馬小峰太守書

答鍾鑑堂總戎書

上春巖制軍書（二）

仙遊行軍事宜

行軍三策

諭仙遊士民

諭各里紳民

條議（以上興泉）

建甯途次上春巖制軍書

雪夜探營圖自記

防夷書

全臺紳民公約三首

附錄嚴問樵明府上奕將軍書

軍書三（皖、豫）

上英香巖撫軍書（二）

答門人毛寄雲書

復瑛蘭坡方伯書（三）

寄袁午橋太僕書（三）

答歸德府張雅堂太守書

與納總領書

答錢萍缸同年書

復范謙菴明府書

答祥符縣鈕嘯琴明府書

答惲次山同年書

答張席珍明府書

答宋雪帆同年書

答宋小棠京兆書

諭歸屬士民

諭各隊長

諭鄉民

剿撫說

上劉玉坡制軍書
上許滇生同年書
答惲次山同年書
寄梅橋同年書
寄王子懷先生書
答瑛蘭坡方伯書
上許信臣中丞書
寄舒自庵觀察書
寄饒枚臣總戎書
寄史功亮觀察書
寄門人王蓮叔書
寄袁午橋太僕書
寄東紫來將軍書
寄惲次山同年書
寄宋雪帆閣學書
上許滇生同年書

上王子懷先生書

上何根雲宮保書

寄王雪軒方伯書

答吳畹青太守書

軍書四（江、浙）

寄錢萍江宗丞書

答周涵齋總戎書

寄馬雨峰太守書

寄王雨山廉訪書

寄王清如太守書

答俞松石同年書

上張小浦京卿書

寄王雨山廉訪書

寄袁午橋問卿書

寄焦桂樵同年書

上翁二銘相國書

上胡恕堂中丞書

上某相國書

答友人書

皖南軍餉議

附錄李次青太守諭石逆書

通州團練局

發城鄉告啓

條規

上晏同甫星使書

上署河帥王雨山方伯書

上龐寶生督帥書

復晏同甫星使書

又

蘇常公局議

附錄福甯程太守勸諭百姓齊心團練說

官牘一

稅契條規（泰安）

請建節孝總坊議（高唐）

訪舉節孝條規

義倉議

遞送災民議

首告子孫約

舖司議（高唐）

銀價議（泰安）

捕蝗錄書後

訓練壯丁議

查邪教議

勸捐義穀約（高唐）

勸捐義倉條規

答陳蓮史同年書（高唐）

答舒自菴刺史書

致侯理庭太守書

上季仙九學史書

復孫符卿學士論銀價議

緝匪事宜議（濟寧）

廟地改撥書院經費議

官牘二

革羊行示

禁駝牛車示

諭船行示

諭革小車行及麵店私抽行用示

勸開溝示

逐游民示

諭武生手札

新建棲流所條規

粥廠議

議濟甯城內設義倉條規

發各屬傳提原告札

發各屬聖諭廣訓衍義及陸稼書諭監犯文札

書鄒鴻放明府用餉筒訪邪教論後

嚴禁私硝議

義扛示

與濟上父老書

答崇雨船太守書（二）

上廉訪李竹醉先生書

答沈台簪明府書

柬劉石臣世伯書

答濟南府方仲鴻太守同年書

答東河徐桓生太守書

答王孟慈太守書

兗州府酌調軍需車馬示

覆臬司驛站兵差議

請修鄒縣橫河隄議

擬請蠲租疏

擬臨關設監督兼理鹽政議

議催償漕運書

官牘三

上兗沂觀察陳敍齋先生請免調考餘丁書

又上朱雲溪河帥請免調兵丁書

發川北各屬文札十件（保甯府兼川北道任）

查辦囑匪條議

禁濫押札

整飭義學札

諭會首偶記

禁聯名具呈示

禁糾衆示

查勘南江木植稟

附示諭（二）

禁翻舊案示

戒屠耕牛札

致各屬嚴禁蠹弊告示札

告城隍文

上劉玉坡制軍書（三）

答制軍書

答蔣巡司

致漳龍各屬書

答徐松龕方伯書

寄柏龕方伯書（二）

與驛站州縣同僚書

官牘四

上梁楚香中丞書

告示

上廖儀卿師書

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

請卹沈溺官兵書

領餼議

致方伯書

上制軍解審人犯議

上劉玉坡制軍書

官牘五

稟清理遞解人犯禁止浮費由

稟臺屬搶竊案內杖徒人犯酌請先行鎖礮由

致兆松厓廉訪書

與各廳縣書

剿捕洋盜議

上兩院書

又

請籌議積儲

籌備目前酌劑各條節略

請變通船政書

覆玉坡制軍書

諭兵丁

諭艇匪

諭書院生童

諭郊行商賈

諭各屬總理鄉約

爭產控案判

官牘六

上玉坡制軍書

又

上山東撫梅橋同年書

請變通船政書（二）

澎湖官制議

上劉玉坡制軍書

覆林少穆制軍書

上廖儀卿師書

答郭巽帆明府書

寄嘉義丁令述安書

與蘭廳董鈞伯別駕書

致王子勤書

又

寄張寄琴明府書

戍兵議

請加增養廉議

飭辦擄禁勒索案札

勸息訟議

與王仲甫司馬書

與丁述安書

上季仙九制軍書

答周維新書

覆何廷玉書

公車費議

札各屬

諭收養幼孩

與門人王子勤

與沈清如書

官牘七

札杭州府發審局（浙臬任內）

飭各府清理監獄札

清理積案章程

論治盜書

發各屬告示（一）

發各屬告示（二）

勸諭安葬厝棺

行仁錢二縣札

判祝昌期控案

飭各屬舉報捕役

發聖諭廣訓札

諭各屬班役

通飭解犯札

判汪世榮控案

科場諭士子（浙藩任內）

諭救火

藝文一

創修山東高唐州志序

重修高唐學宮記

與高唐紳士書

議武備書

丁瑤泉司馬文集序

答丁瑤泉司馬書

又

沈台簪大令詩集序

濟州金石志序

朱將軍傳

劉游戎傳

禱雨記

題仲弟畫鶴卷子

虎說

雜說（一）

雜說（二）

雜說（三）

雜說（四）

藝文二

介壽記

燃鬚圖自序

篝燈課讀圖記

悼聶姬文

陳烈女傳

陳烈女配祀忠毅公祠記

復祀唐昭烈侯廟記

操檝郎記

黯淡灘記

黃忠烈公斷碑硯拓本跋

華其人傳序

范完初先生詩序

李氏詩乘書後

書韓竹臣總戎家傳後

張桓侯祠增埭配像記

增祀烈文侯記

古鐘跋

南部離堆記顏魯公殘字說

樊府君碑拓本記

臥廬道人詩集序

寄王愛棠司空書

續題篝燈課讀圖記（甲辰福州試院）

藝文三

答許印林同年書

包石圃虞部墨蹟卷子書後

致徐松龕裕仲山武次南公札

新科鄉墨合轍序

顧儀卿孝廉制藝存稿序

鄉諡孝惠徐愚谷先生傳

旌表孝子楊貞孝先生祠堂記

湯氏宗譜序

周敦山遺稿叙

瀛洲校士錄叙

祭瀕海兵民文

重修臺灣昭忠祠碑

寄愛棠大司空書

寄濟甯紳官李升齋

浮海前記

亦佳室詩文集跋

祭殉難各官文

記臺灣草木狀

斐亭偶記

示吳生敦禮書

藝文四

味腴堂詩稿序

東瀛試牘三集序

虹玉樓賦選序

恭跋孝經正解

流風遺澤書冊跋

祭告城隍文(一)

告城隍文(二)

告城隍文(三)

祭海文(一)

祭海文(二)

七月中元祭文

測海錄序

放龜記

書仲弟詩札後

兵鑑自序

寄毛寄雲御史書

書林文忠公手札冊

重修先農壇碑

創建雷祖廟記

高南卿司馬行狀

舒自庵觀察行狀

陳筍湄先生年譜序

臺灣周邪圖島上闡幽錄序

渡海後記

覺岸圖記

楊述臣一經堂詩錄序

孫文節公遺稿書後

錢蘭臺先生傳

王文慎公遺稿序